



張輯顏著

應用鐵路會計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張輯顏著

應用

鐵

路

會

計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557,225 7733
8752

目錄

總論

一 鐵路會計學之意義

二 鐵路會計之特質

三 現行鐵路會計之概論

第一章 建築時期之會計

第一節 建築時期之主要帳簿

第一目 傳票

第二目 日記帳

第三目 資本帳

第一項 建築帳

第二項 建築以外收支帳

目錄

一
一
二
三
七
七
八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039128

渝 2南案96

資本支出分類則例	二六
第三項 建築時期應計折舊之意見	五二
第四項 債款折扣不列入建築成本之理由	五五
第四目 總帳	五六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五七
第五目 平準表分類則例之檢討	六六
第二節 建築時期之補助帳簿	六八
第一目 出納方面應設之補助帳簿	六九
第一項 現金出納帳	六九
第二項 銀行往來帳	七〇
第三項 兌換帳	七一
第二目 綜核方面應設之補助帳簿	七二
第一項 股東分戶帳	七三
第二項 材料帳	七三

附材料記帳之方法.....七四

第三項 工程分戶帳.....七六

第四項 設備品分戶帳.....七八

第五項 預付款項分戶帳.....八〇

第六項 債款分戶帳.....八一

第七項 債券分類帳.....八二

第八項 其他未來貸項分戶帳.....八三

第九項 其他未來借項分戶帳.....八四

第十項 工程折舊分戶帳.....八四

第十一項 設備品折舊分戶帳.....八五

第三目 材料方面應設之補助帳簿.....八六

第一項 材料收發日記帳.....八六

第二項 材料發用分戶帳.....八七

第三項 材料庫存分戶帳.....八八

第三節 表.....八九

第一目 日報表.....八九

第一項 現金收支日報表.....八九

第二項 銀行往來日報表.....九〇

第三項 日計表.....九一

第二目 月報表.....九二

第一項 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九二

第二項 資本支出計算書.....九八

第三項 平準表.....一〇〇

第三目 年報表.....一〇二

第一項 資本支出總計算書.....一〇二

第二項 總平準表.....一〇二

第四節 建築時期之營業帳.....一〇五

第二章 營業時期之會計.....一〇六

第一節 營業時期之主要帳簿.....	一〇七
第一目 營業進款帳.....	一〇八
附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一一一
第二目 營業用款帳.....	一二〇
附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一二二
第三目 進款則例與用款則例中關於互用車輛車租規定之檢討.....	一七一
第四目 折舊問題與廢棄產業之處理方法.....	一七二
第五目 附業會計之處理方法.....	一七五
第六目 歲計帳.....	一七六
附鐵路歲計帳分類則例.....	一七八
第七目 盈虧帳.....	一八三
附鐵路盈虧分類則例.....	一八四
附處理廢棄產業之詳解.....	一八六
附各路現行廢棄產業則例.....	一八七

第八目 盈虧撥補帳..... 一八九

附鐵路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 一九〇

第九目 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之檢討..... 一九三

第二節 營業時期之建築帳..... 一九四

第一目 建築時期尙未完成之建築帳..... 一九四

第二目 展長路線建築帳..... 一九五

第三目 擴充路產建築帳..... 一九五

第四目 改良路產建築帳..... 一九五

第三節 營業時期之補助帳簿..... 一九六

第一目 綜核方面應設之補助帳簿..... 一九六

第一項 工程維持費分戶帳..... 一九六

第二項 設備品維持費分戶帳..... 一九九

第三項 記帳運費分戶帳..... 二〇一

第四項 聯運帳款分戶帳..... 二〇三

一	他路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	二〇三
二	本路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	二〇五
第五項	他路往來分戶帳	二〇七
第六項	零星借主分戶帳	二〇八
第七項	零星欠戶分戶帳	二一〇
第八項	未償之到期欠項分戶帳	二一一
第二目	檢查方面應設之補助帳簿	二一二
第一項	各站進款分戶帳	二一三
第二項	各站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	二一四
第三項	客票發用分戶帳	二一六
第四項	貨票發用分戶帳	二一八
第五項	聯運客票發用分戶帳	二一九
第六項	聯運貨票發用分戶帳	二二〇
第七項	客票庫存分戶帳	二二一

第八項 貨票庫存分戶帳.....二二三

第九項 聯運客票庫存分戶帳.....二二四

第十項 聯運貨票庫存分戶帳.....二二五

第三目 車站方面應設之補助帳簿.....二二六

第一項 各站進款分類帳.....二二六

第二項 各站客票庫存分戶帳.....二二八

第三項 各站貨票庫存分戶帳.....二二九

第四項 各站聯運客票庫存分戶帳.....二三一

第五項 各站聯運貨票庫存分戶帳.....二三二

第四節 表.....二三四

第一目 日報表.....二三四

第一項 進款日報單.....二三四

第二項 客運售票日報單.....二三五

第三項 貨運售票日報單.....二三七

第四項	補票日報單	二三八
第五項	收繳客票日報單	二三九
第六項	收繳貨票日報單	二四〇
第二目	月報表	二四一
第一項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二四一
第二項	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	二四五
第三項	展長路線詳細計算書	二五七
第四項	擴充路產詳細計算書	二五七
第五項	改良路產詳細計算書	二五七
第三目	年報表	二五八
第一項	營業總計算書	二五八
第二項	歲計報告書	二六〇
第三項	盈虧報告書	二六二
第四項	盈虧撥補報告書	二六四

第五項	展長路線報告書	二六六
第六項	擴充路產報告書	二六七
第七項	改良路產報告書	二六八
第八項	更換路產報告書	二六九
第三章	將來鐵路財務行政改由鐵道部統收統支時之記帳辦法	二七一



應用鐵路會計學

總論

一 鐵路會計學之意義

鐵路會計學者，爲研究鐵路經濟事項處理問題之學科也。蓋鐵路事業爲經濟之事業，故鐵路之存在，幾無時不與經濟事項發生極密切之關係；而尤以鐵路之建築，恆亘數百里或數千里，則其經濟事項之發生，極呈魚龍變化之致，若不悉心研究，善爲處理，則非唯於營業發生不確不實之弊，卽其資本亦將受無形動搖之影響。故營業者，對於鐵路經濟事項之處理，除由其精明之眼工與聰明之識力隨時考核處理外，未有不注意於帳簿上數字之記載，以作永遠考覈處理之基礎。故鐵路會計學者，卽研究其帳簿上數字之記載，應如何始能綱舉目張，條分縷析，以作永遠考覈之張本；并研究其帳簿上之組織，與數字之記載，應如何始能達其日後精確之考覈，與美滿之處理之目的，俾作資本公司投資之指導，并收隨時監督營業之效果者也。

二 鐵路會計之特質

鐵路事業雖爲經濟事業之一，但因其性質與普通商業公司不同，故其會計之組織亦隨之而異。蓋普通商業公司以流動資本爲其營業之資金；鐵路事業以固定資產（卽路線）爲其營業之資本。故普通商業公司之創設，自其開辦之日起，卽爲正式營業之時期；鐵路則於股本募足，宣告開幕之日起，必須以其所募之流動資本，從事於固定資產之創造，俟經過相當期間，卽將其固定資產創造完成，始以所創造之固定資產（卽路線等）爲其營業之資本，而開始正式營業。其從事於固定資產之創造所經過之相當期間，卽所謂建築時期是也。換言之，經營鐵路者以其所募之流動資本，在建築時期，盡數變爲路線及其設備品之固定資產，卽以此路線及其設備品爲其開始營業之資本。故經營鐵路者猶農人之購荒地，必須經過相當開墾時期，使其流動資本變爲固定資產，始以其固定資產（卽田畝）爲其營業之資本，以經營其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之田家事業者也。春耕夏耘，猶鐵路事業之行車養路，秋收冬藏猶鐵路事業之處理進款與盈餘者也。由此以觀，鐵路於開辦之初，必須經過相當時期以從事於路線之建築。故鐵路會計遂有建築時期與營業時期之劃分；卽所謂建築時期之會計爲改造資本之會計，營業時期之會計爲經營營業計算損益之會計也。此鐵路會計之分期與商業會計不同之點一。

建築時期之會計既爲改造資本之會計；換言之，卽爲以流動資本創造固定資本之會計。故在建築時期之支出，有直接屬於建築費者，有不直接屬於建築費者；前者之例，如各種工款與各項建築材料費及建築人員之薪工等是，後者之例，如事務人員之薪工，建築時股息借息之支出等是。其直接屬於建築費者，固應視爲路線之原價。卽其不直接屬於建築費者，亦係因從事於建築所發生之支出。故在建築時期之一切支出，無論其爲直接屬於建築費者，抑或不直接屬於建築費者，統應視爲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不過在建築時期如有收入，應由支出項內減除，以減輕建築費之負擔。此在建築時期之一切支出，均應視爲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爲與商業會計不同之點二。

建築時期既非營業時期，而建築時期之一切支出，又視爲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故在建築時期以不計算盈虧爲原則。蓋建築時期之一切支出，無論是否含有損益性質，而在建築時期一律應列爲建築帳之支出，作爲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則盈虧之事，當然不能計算。此在建築時期以不計盈虧爲原則者，爲與商業會計不同之點三。

三 現行鐵路會計之概論

查現行鐵路會計分兩派：(一)近於英、美、北寧、津浦等路之會計屬於此派。(二)日本、東北各鐵路之會計屬於此派。前者之會計，多係斷片性質；後者之會計，則比較有系統也。蓋後者之會計，誠如吾國之銀行會計及商

業會計，注重手續之精詳，帳簿之關聯，及主輔帳簿之系統；其制度固甚善也。但以各路缺乏會計人才，無論爲施行英、美式之會計，或日本式之會計，其辦理之情形，均屬甚爲紊亂，誠爲吾國鐵路會計之莫大遺憾。茲就現行鐵路會計之情形，略述其缺點於左：

(一)各種帳簿相互間缺乏關聯。如主要帳簿與補助帳簿之間，截至同一日期爲止，往往互不相符。甲課與乙課之同類帳簿，截至同一日期爲止，亦多彼此不合。如截至某日爲止，材料廠材料帳之數，與綜核課材料帳之數，多半不符。又如截至某日爲止，綜核課之營業進款數與檢查課之營業進款數，亦往往不符。諸如此類，所在多有，各路大都如此。究其原因，一由於各帳少註關聯之字樣，二由於各部記帳日期之不劃一。其改革辦法：即於有關聯性質之兩種帳簿之間，於甲帳內印乙帳頁數欄；乙帳內印甲帳頁數欄，互相填註可也。其流弊最大者，爲記帳日期之不能劃一。例如材料之購入，材料廠（或材料課）有根據發貨票於收到材料之日記帳者，有根據購買材料之某種單據，於收到材料之日記帳者。總之，照現行制度，材料廠之登記材料，大半均於收到材料之日記帳，而會計處方面則於該項材料實際付款之日，根據支付傳票（即支款憑單）記帳。實際付款之日，與材料廠收到材料之日，其間至少相差數日。同一材料，而不記於同一日期，前後交錯，故不能於截至同一日期爲止，而謀彼此數目之相符也。前後影射，稽核不清，流弊最大。其改革之法，即於材料廠收到材料之日，由材料廠根據材料課之購料原價，繕製支付傳票（或支款憑單），先在臨時暫記帳登記，然後送至會計處綜核課。核畢，再送出納課付款。於出納課付款之當

日或次日，由出納課將該項傳票，用簿送回材料廠。再由材料廠根據出納課付款之日期，登記正式帳。再次日，再由材料廠將該項傳票用簿送至綜核課。綜核課亦根據出納課付款之日期，登記材料帳。則綜核、出納、材料廠三部分之材料帳，均係記於同一日期，庶不至前後交錯，而無法稽核也。總之，無論路局之範圍多大，各部份之記帳日期，均應根據出納付款之日期。其不屬於現款支付，而屬於轉帳者，應根據綜核課之記帳日期記帳。其他各種帳簿之登記，亦均如此，照此類推可也。

(二)補助帳簿設備之缺乏。鐵路會計經緯萬端，非廣設補助帳簿，不足以昭詳盡，而資明析。其各種補助帳簿之格式，又必須極端詳盡，始能記載無遺，表現詳明，而收一目瞭然之效果。乃查各路對於補助帳簿之設立，極感缺乏，每遇查考一事，動則累日經旬，尙均不能清楚。而因各種補助帳簿之不備，致使帳款紊亂，路產數目不確者，其損失尤屬至重且大。其補救之辦法，即根據平準表之各科目，視其事體稍繁者，均應添設補助帳。而其格式，又應適合於各該科目之登記也。其用意即於平準表各科目，觀其總計，而於各該科目之補助帳，記其細數也。

(三)多以單片表張代替帳簿。各路多因補助帳簿之缺乏，對於各種帳款之處理，率皆抄列成表，存備查考。故一至國有各路，若欲問其各項帳目之詳情，往往皆出此類表張以示之。一若此類表張，即可代替帳簿之用者。但其斷片零亂之性質，終非合乎會計手續。

(四)月終過帳制度之不便。現在國有各路對於資本支出，營業進款及營業用款等之記帳，多有於現金簿及

區分簿（即分錄簿）先作序時之記錄，而不即時過入資本帳及營業進款帳與營業用款帳者，必需俟至月終以後，再根據檢查課檢查之進款確數，及綜核課分析開列之用款帳單及資本支出帳單等件，再過入資本支出帳、營業進款帳及營業用款帳等。此種制度約可發生下列數點之不便：

1. 不到月終過帳之時，資本帳、營業進款帳及營業用款帳不能隨時表現資本支出之數額，及進款與用款之數額。

2. 平素既不能按日過入資本帳、營業進款帳及營業用款帳，而此三種帳項之科目又異常繁夥，無論現金簿或區分簿均不能設有如此之多欄，以表示其各科目之數額，因此，各科目項下既不能隨時表示其應有之數額，故不能按日編製日計表。

3. 既不能按日編製日計表，則累積一月之帳項，如有錯誤，稽核頗感困難。

其改革之辦法為對於上述各種帳項，應按日由各程序時帳過入各該主要分類帳；使資本帳、營業進款帳及營業用款帳各科目項下，均能按日表示其應有之數額。再根據各種分類帳各科目之數額，按日編製日計表；既可表示每日之會計狀況，又可稽核當日之錯誤，此誠一舉兩得者也。

第一章 建築時期之會計

鐵路會計既有前章所述之種種特質，故其會計之組織，當然與普通商業會計不同。其最顯著者為建築時期有建築時期之會計，營業時期有營業時期之會計。即前者之會計為創造固定資本之會計，而非正式營業之會計，故在此期內之會計，無論其為支出或為收入，均應視為資本之變遷，而不能視為有盈虧之關係者也；後者之會計，乃為正式營業之會計，除應保持其資本原價勿使減損外，必須考核其收支之數額，以計算其盈虧。故在建築時期之會計，為純粹的資本會計；而在營業時期之會計，為資本會計與營業會計之合組會計。此建築時期之會計，與營業時期之會計，不啻為兩人所主管之會計。即當建築時期之會計移交營業時期時，不啻由前任主管會計者移交後任主管會計者。換言之，即不啻由籌備者移交營業者。故當建築時期之會計移交營業時期時，其路產之原價極應核實，此要義也。

第一節 建築時期之主要帳簿

建築時期既為創造固定資本之時期，非為正式營業之時期，故此期之會計為純粹的資本會計也。建築時期

之會計，既爲純粹的資本會計，故此期之帳簿，其主要者爲資本帳，即所謂建築帳等是也。其他如傳票、日記帳、總帳等，則爲與其他會計共通之帳簿，當然亦須設立。

第一目 傳票

傳票爲處理會計事項之請示書。爲新式會計中最重要之手續。蓋會計範圍內之一切事項，無論爲收款或爲支款，或爲轉帳或爲兌換，均應由各該關係處繕製相當傳票，將應歸之門類，及其簡明之事由，一一填寫，依次呈至局長，請求照准，然後始能奉行。故所謂傳票者，實含有請示之至意，并具有命令之性質，誠爲新式會計之原始活頁帳也。

傳票以現金爲主，或以企業者自身爲主。即收入傳票之金額，與轉帳傳票及現兌傳票借方之金額，爲表示企業者現金之收入。支付傳票之金額，與轉帳傳票及現兌傳票貸方之金額，爲表示企業者現金之付出。其借貸方向，與普通分錄適相反對。祇以轉帳傳票因係非現金之實收實付，故於現金出納帳不能登記耳。茲將傳票之種類詳述於左：

一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者，爲會計事項全部收入現款時所用之傳票也。收入傳票之繕製，應由各原處課自行繕製。繕畢，即送出納課，一方命交款人一同將現款送至出納課，出納課照收後，加蓋現金收訖戳記，并記於現金出納帳之借方。

記畢，即送原製傳票處課，以記各種補助帳，再送綜核課記於總帳內平六——四或平七——一現金科目之借方，及其他科目之貸方。如應屬於出納課者，則由出納課自行繕造，收入傳票應印紅色。其式如左：

局長

收入傳票

字號

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摘要	金額	幣別	幣	單位	幣
			別			
附單	據	紙	合	計		

某某鐵路局

會計處長

綜核課長

處長

課長

製票員

註一、某一鐵路如無各種雜幣，可將市價別幣定價各欄省去。以下各傳票均仿此。

註二、平六——四現金科目係根據著者之意見，擬於資金資產項下添設之科目，為記載資金資產中之現金數額。詳見第一章第一節第五目。

二 支付傳票

支付傳票者，為會計事項全部付現時所用之傳票也。支付傳票之繕製，應由各原處課自行繕製，絕對不准出納課繕製之。支付傳票之金額，應記於現金出納帳之貸方，及總帳平六——四或平七——一現金科目之貸方，其他科目之借方。支付傳票之顏色宜印藍色。其式如左：

局長

字第 號

支付傳票

民國 年 月 日

科 目	摘	要		幣 別	幣 價	本 位	幣
		市 價	別				
			計				
	附 單 收 據	紙	合				

某某鐵路局

會計處長

綜核課長

處長

課長

製票員

支付傳票由出納課記帳之後，送回原製傳票處課，登記各種補助帳，再送綜核課記帳。

三 轉帳傳票

轉帳傳票者，爲會計事項全部轉帳，或一部轉帳所用之傳票也。轉帳傳票借方之金額，過入分類帳時記於其借方科目之貸方。轉帳傳票貸方之金額過入分類帳時記於其貸方科目之借方。換言之，卽形式上互爲倒轉也。但轉帳傳票貸方之現金收入，則記入現金出納帳之借方，及總帳平六——四或平七——一現金科目之借方。其借方之現金付出，則記於現金出納帳之貸方，及總帳平六——四或平七——一現金科目之貸方。轉帳傳票之顏色宜印黑色。其式如左：



局長

轉帳傳票

轉字第 號

幣方

民國 年 月 日

幣方

科目	摘要	市價	別	幣	定價	本位幣	科目	摘要	市價	別	幣	定價	本位幣	現金收入	
														附單據	紙

某某鐵路局

會計處長

綜核課長

處長

課長

製票員

現在國有各路雖有間用轉帳憑單者，其繕製之法，往往不合借貸原理。其最奇者，營業進款不繕轉帳傳票，而一律以收入傳票處理之。蓋營業進款如無記帳或預交及別幣情形；換言之，即全部係現款收入，此時自當繕製收入傳票。若營業進款之中，有一部或係記帳，或係預交，又有一部或係漏解，或係退票，或營業進款之中，又有一部係別幣收入，皆應繕製轉帳傳票。蓋記帳之部，預交之款，以及漏解退票等款，皆非會計處當日實收之款，自不能混同實解之款，一併繕製收入傳票記帳也。又國有各路對於營業進款之登帳，往往不將其記帳之部，隨同現款一併記帳，尤屬不合記帳方法之至。蓋營業進款記帳之部，雖非現收之款，但其為本路之債權，已無疑義。既屬本路之債權，則於債權發生之日（即進款之日），即不能不記帳。若於債權發生之日（即進款之日），不行記帳，則非唯於進款之當日，在帳簿上不能表示整個的營業進款，且其債權之發生，直等於空洞而已。國有各路對於記帳運費之記帳，恆遲至一月或兩月以後，試問在此期間，如有來繳記帳運費者，則此記帳運費尙未登帳，而運費業已繳到，如何收帳，殊屬困難。茲將營業進款繕製傳票之方法，作例於左，以供參考。

設本日營業進款本路者為一萬元，他路者為二千元，共為一萬二千元。內中有四千元係記帳運費，五百元係預交運費，七千五百元係現款實解總局。但其中又有十元漏解，十元偽幣，當即退回，應製轉帳傳票如左：

借方

轉帳傳票

貸方

進1至進11.	本路營業進款	10,000	平0—3.	記帳運費	4,000
平2—2.	他路運費	2,000	平2—2—3.	本路預收運費	500
			平0—3—3.	退回零幣及匯解	200
				現金收入	7,450
合	計	12,000	合	計	12,000

四 現兌傳票

現兌傳票者，為以現款在門市兌換時所用之傳票也。換言之，即以甲種現款兌入乙種現款時所用之傳票也。故現兌傳票借方之金額，等於現金之收入，應記於現金科目之借方，兌換科目之貸方。現兌傳票貸方之金額，等於現金之付出，應記現金科目之貸方，兌換科目之借方。繕製現兌傳票時，非市價與定價相等時，其借貸雙方之數，常不相等。蓋現兌傳票者，實無異同時繕一收入傳票，又繕一支付傳票。祇以事屬一體，故繕一現兌傳票，蓋為手續之便利計也。現兌傳票之顏色，宜印紫色。其式如左：

馬尾

現兌傳票

現字第 號

借方

民國 年 月 日

貸方

借方			貸方		
市價	別	幣	市價	別	幣
		定價			定價
		本位			本位
		幣			幣
附單據			紙		
合			計		

會計處長

綜核課長

處長

課長

製票員

茲示現兌傳票之繕製方法，及兌換會計之登帳手續於左：

左：

例如一月一日按照美金一元合華幣四元二角之價，購入美金一萬元，本期記帳定價規定為四元，其製法如

現兌傳票

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

借	類	別	幣	定	本	位	科	目	市	類	別	幣	定	本	位
價	別		價	價	位	幣	兌	幣	價	別		價	位	幣	
	美金	10,000	00	4		40,000	00	兌	4.20					42,000	00
						40,000	00	合						42,000	00
								計							

過入分類帳時，將現兌傳票貸方本位幣之數，過入總帳平六——四或平七——一現金科目之貸方；及歲計帳歲一八兌換虧損科目之借方。並將現兌傳票借方本位幣之數，過入總帳平六——四或平七——一現金科目之借方；及歲計帳歲六兌換盈餘之貸方。

茲於二月一日付出電料價款計美金五千元，本日行市為美金一元合華幣四元五角，應製現兌傳票及支付

傳票如左：

現兌傳票

民國 24 年 2 月 1 日

市價	種類	幣別	幣	定價	本位幣	科	目	市價	種類	別	幣	定價	本位幣
4.50					22,500.00	兌	換		美金		5,000.00	4.00	20,000.00
						合	計						20,000.00
					22,500.00								

支付傳票

民國 24 年 2 月 1 日

科	目	摘要	種類	別	幣	市價	本位幣
平—0—5. 或平—7—5.	材料	付某商號電料價款	美金			5,000.00	22,500.00
						4.50	
		合					22,500.00

註 平六——五材料科目係根據著者之意見擬行增設之科目。詳見第一章第一節第五目。

過入分類帳時，將現兌傳票借方本位幣之數，過入總帳平六——四或平七——一現金科目之借方；及歲六兌換盈餘科目之貸方。現兌傳票貸方本位幣之數，過入總帳平六——四或平七——一現金科目之貸方；及歲一八兌換虧損科目之借方。同時並將支付傳票本位幣數，過入總帳平六——四或平七——一現金科目之貸方；及平六——五或平七——五材料科目之借方。

此時若作分析觀察，則今付出之五千元美金，當初係以定價四元折合本位幣二萬元，記於現金科目之借方；今於二月一日，仍以定價四元折合本位幣二萬元，記於現金科目之貸方；無形中前後沖銷矣。又今付之五千元美金，當初係以市價四元二角折合本位幣二萬一千元，記於現金科目之貸方；今於二月一日，以市價四元五角折合本位幣二萬二千五百元，記於現金科目之借方；前後無形中沖銷二萬一千元，即無形中淨餘借差一千五百元，斯為利益。

同理，今付出之美金五千元，當初係以定價四元折合本位幣二萬元，記於歲六兌換盈餘科目之貸方；今於二月一日，仍以定價四元折合本位幣二萬元，記於歲一八兌換虧損科目之借方；兩科目一盈一虧，俱屬二萬元之數額，即於無形之中業已抵銷矣。又今付之五千元美金，當初以市價四元二角折合本位幣二萬一千元，記於歲一八兌換虧損科目之借方；今於二月一日，以市價四元五角折合本位幣二萬二千五百元，記於歲六兌換盈餘科目之

貨方兩科目無形中抵銷二萬一千元，亦即於無形之中，兌換盈餘科目留下貸差一千五百元，斯為兌換之真正盈餘。與上述現金科目無形中盈餘之一千五百元，遙遙相對。

註 此兌換盈餘與兌換虧損二科目，一係借方之科目，一係貸方之科目，在平素本不能互相抵銷或沖轉；照例應於年度結帳之時，應將現存各種別幣，用結帳日之市價，作兌換結帳，始能沖轉抵銷。詳見次段。

此時庫內尚餘美金五千元，設至六月三十日，尚未使用，勢必轉至下期。此時關於別幣兌換方面之整理結帳，應先以六月三十日之美金行市作一現兌傳票，假定為兌出。至七月一日再作一現兌傳票，假定為兌入。六月三十日之美金行市假定為四元五角五分，七月二日行市假定為四元六角，其結帳方法如左：

現兌傳票

民國 24 年 6 月 30 日

市價	種類	別	幣	定價	本位幣	科	目	市價	種類	別	幣	定價	本位幣
4.55					22,750.00	兌	換		美金		5,000.00	4	20,000.00
					22,750.00	合	計						20,000.00

過帳手續與上述相同。分別過帳後，再將歲六兌換盈餘及歲一八兌換虧損二科目互相沖轉，以得兌換淨盈或兌換淨虧。其法：如兌換虧損科目之數小，則作轉帳傳票，借方為歲一八兌換虧損科目，貸方為歲六兌換盈餘科目，金額數目均如歲一八兌換虧損科目之借差。若歲六兌換盈餘科目之數小，則作轉帳傳票，借方為歲一八兌換虧損科目，貸方為歲六兌換盈餘科目，金額數目均如歲六兌換盈餘科目之貸差。結果則前者由歲六兌換盈餘科目表示淨盈，後者由歲一八兌換虧損科目表示淨虧矣。

至七月一日，為下年度開始之期，照例應作開帳記錄，故應製現兌傳票如左：

現兌傳票

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

中價	種類	別	幣	定價	本位幣	科目	目	市價	種類	別	幣	定價	本位幣
	美金			5,000.00	4	20,000.00	兌換	4.00					23,000.00
							合計						23,000.00

過帳之手續與上述相同。下年度之美金定價若另行規定，則七月一日所製之現兌傳票，其借方應以新定價折合記帳可也。

於此有應注意者：即現兌傳票之適用範圍，必限於別幣之行市變動甚速，為避免虧損起見，購買別幣，以資存儲者，始能用此現兌傳票。若僅於支付料價之時，購買別幣，即時支出，并不存留一時期者，即在原支付傳票上以市價折合本位幣支付之即可，無需繕製現兌傳票也。

第二目 日記帳

日記帳者，每日之總括帳也。即每日一切交易，無論其為現金交易，抑或為轉帳交易，均應逐筆記入日記帳內。換言之，即吾國舊式商店之流水帳也。此帳每日一結，以見當日之結餘。帳之格式，分借貸兩方：借方分轉帳欄，現金欄及合計欄；貸方亦分轉帳欄，現金欄及合計欄。此帳亦以現金為主。故收入傳票之金額，與轉帳傳票借方之數，仍記入日記帳之借方。支付傳票之金額，與轉帳傳票貸方之數，仍記入日記帳之貸方。惟其現收之部份，記入借方之現金欄；現付之部份，記入貸方之現金欄。其借貸兩方轉帳之部份，則記入日記帳借貸兩方之轉帳欄。至轉帳傳票借方之科目，則記於日記帳貸方之轉帳摘要欄；貸方之科目，則記於日記帳借方之轉帳摘要欄。其詳細之格式如左：

日 記 帳

幣 方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方

借	備 註	抽 要	其 他 帳 數	現 金 合 計	抽 要	其 他 帳 數	現 金 合 計	備 註	借 票 數

第三目 資本帳

資本帳者，為記載鐵路創造固定資本之詳細帳也。資本帳之內容，分第一、第二兩類：第一類為建築帳，第二類為建築以外收支帳，同為記載資本之事實者也。茲分述於次：

第一項 建築帳

建築帳者資本帳也。詳言之在建築時期，凡因從事於路工之建築，或設備品之購置，所需之一切費用，均應在此帳記載之。換言之，卽由流動資本變爲固定資本所應詳細記載之帳簿也。蓋鐵路之營業，非以流動資產爲資本，乃以固定資產爲資本。故在建築時期自當以流動資產之股本，儘先從事於一切路工之建築，以及設備品之購置，以便使其所募之股本漸漸變爲固定資產之路線及其設備品。及至營業時期，則以此固定資產之路線及其設備品，以爲鐵路營業之唯一資本。而建築帳者卽記載此固定資產之路線及其設備品之建築費與購置費之詳細帳也。換言之，鐵路在建築時期必漸漸使其股本盡數消納於建築帳中。故曰建築帳者資本帳也。其記帳之法，或由日記帳轉登，或由傳票記入，均無不可。建築帳之格式，應將月份印入，每半年印一本卽可。

第二項 建築以外收支帳

建築以外收支帳者，爲記載建築帳以外之事實；但其性質則屬於資本帳範圍以內之詳細帳也。建築以外收支帳之格式與建築帳同。不過建築帳之貸方，則非於沖帳時不能記載；而建築以外收支帳之貸方，則於會計事項之發生時，卽必記載，此其記帳方法略有不同耳。茲將建築帳之格式列左：

二本建築帳（即每月一本）外，即須採用月份多欄式。蓋採月份多欄式之結果，上下月份之數額，既不能前後相混；而於每月之初，上月之帳不能整理完結者，又可順序登記下月帳項。蓋每月份之帳項各有專欄記載，則上月之帳項雖未記完，亦不影響於下月之記帳也。例如至一月三十一日，一月份欄內所記之數，尚不足一月份應支之數額，故一月份欄內之數，當然不能加以結束。至二月一日以後，二月份之帳項陸續發生，而一月份之帳項亦陸續到來，均按其實際發生或實際到來之日期，隨時記帳；祇將其屬於一月份者，列入一月份欄內；屬於二月份者，列入二月份欄內。一直等到一月份帳項整理登記完結之後，再將一月份欄內之數實行結止。二月、三月、四月，以及以後各月份之帳項，均照此法登記。其年月日欄之日期，為表示記帳之日期，與所屬之月份無關係也。（以下營業進款帳與營業用款帳之採月份多欄式，亦同此理。）

左：
建築帳用款分類則例計分兩類：第一類為建築帳，第二類為建築以外收支帳。兩類共分二十餘款，茲照錄於左：

資本支出分類則例

總則

一、購買路線等事

路線由購買而得者，或經人包築者，應暫將原價另帳登記，一俟可按本分類則例記帳時，即應將暫設之帳註銷。

凡購買之路線，須用估價法分別記帳。其經人包築之路線，應由包工按照本分類則例分別記帳。

二、材料運輸

(甲) 運赴本路 凡材料未到本路材料廠之前，所有一切海運、河運及經過他路所需之舟車等運費，均應加入材料原價內。凡保險費、碼頭費、延期費、駁船費及經理行用等費，亦應仿此加入材料實價內。

(乙) 運赴各分處 凡建築材料由此廠運至彼廠者，所需水陸運輸費，應按百分法推算，加入材料實價內。其實在運費應暫入懸掛帳項下，其百分數並應按照本則例清理之。

凡於路線未經過車營業之前，需用建築列車運輸材料，赴各分廠者，所有運輸費應按照下開第三條之規定計算之。凡運輸材料，經過本路已經通車營業之路段，應將運費分配於所關工程項下。

(丙) 運赴各工程地點 凡由材料廠運赴各工程地點之材料，其運輸費應記入所關工程項下。工程完竣之後，所有運輸餘剩未用材料之費用，應按照下列情形分別列帳：

(一) 如係運回材料廠者，其費用應列入所關工程項下。

(二) 如由完工地點運往其他工程處所者，其費用應列入所用此項材料之工程項下。

(三) 建築列車 建築列車所需一切費用，如司機夫、火夫、車守、制動夫等工資；及煤柴、油脂與各種消耗品等費，均應列入所關工程項下。

(四)材料遺失 材料在各工程地點遺失者，應列入所關工程項下。其在材料廠所庫內遺失者，應列入第一款第十一項雜項內。

(五)變賣機件等 凡機件器具及其他材料之折舊價值，應列入所關工程項下之貸方者，應即退還材料總管變賣之。其殘廢材料勿庸運回者，應由工程司就地變賣之。

(六)工程登記簿 凡緊要工程之價值在四千元以上者，應逐項詳細登記。其在四千元或不及此數者，可併記之。其工程登記簿應存各分段工程司處保管之。

(七)利息 凡建築工程非有異常之耽擱時，所付利息一項，應自路線告竣之日，或自政府指定之日，或自借款合同所訂日期起，停止記入資本帳內，應記入歲計帳內。

(八)通車 於建築時期內，如路段有通車營業者，即當設備營業帳。

第一類 建築帳

第一款(資—)總務費 凡關於建築上一切資本支出，不能歸於他項者，均歸入此項。

第一項(—)督辦公所 凡督辦公所薪水公費，及辦公費等，與交通部所發尋常部飭規定之經費，或特別部飭規定之特別費，以及督辦處關於路務諮詢專家所需之臨時費用，一併歸入此項。

第二項(—)工程管理局 凡管理局或管理分局為管理或監察鐵路之建築，所有一切支出，均記

入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之）交通部或督辦所發通飭規定之用費，及為特別事件所發特飭規定之支出，以及部派查帳員及其附屬員役之薪費，一併歸入此項。

第一目（一—二—一）薪水及公費 凡員司薪水房租旅費及其他公費，並夫役工資公費，及諮詢專家所需之臨時費用，一併歸入此目。

第二目（一—二—二）其他費用 凡關於工程管理局之各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二目至第四目相同者，均歸入此目。

註 參照第三項所列之註解。

第三項（一—三）工程處

第一目（一—三—一）薪水及公費 凡總工程司暨其他工程司（電汽工程司亦在其內）工程司屬員繪圖師繪圖生司事電報生之薪水房租旅費及其他公費，並看守夫搖車夫橋夫等之工資，及諮詢專家所需之臨時費用，一併歸入此目。

第二目（一—三—二）住屋 凡建築時員司所用住屋，並非為通車營業時所用者，其建築或購買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一—三—三）辦公室 凡建築時所用辦公室，並非為通車營業時所用者，其建築費購買或

租用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一—三—4) 辦公費用 凡工程司辦公室所有各項雜費：如暖屋熱氣燈火水書籍圖冊文

具電報郵票傢具打字機照像器具藍印器具等，以及建築時電報處所用文具紙張等項，均歸入

此目。

註一 凡專為某項工程所用之稽查監工等薪水，及暫用住屋或辦公室與辦公費，應在該工程項下開支，不得記入以上各目。

註二 凡鐵路應付之租金，應照房租公費開支。

註三 建築工竣後，凡變賣物產所得之款，或物產之價值，撥歸入通車營業之用者，應分別列入住屋辦公室或辦公費內。

第四項(一—1—1) 機務處 凡建築時所有廠務總管副總管監工，及繪圖師繪圖生等一切費用，均歸入

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一—1—1—1) 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機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一目相同者，均歸入

此目。

第二目(一—1—1—2) 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機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二目至第四目相同者，

均歸入此目。

註 參照第三項所列之註解。

第五項(第一一〇) 車務處 凡建築時所有車務處關於選定車站地點，及備置車場，或管理行車等事特

設之專員(其他屬員在內)，並車站員司一切費用，均歸入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第一一〇—一) 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一目相同者，均歸入

此目。

第二目(第一一〇—二) 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二目至第四目相同者，

均歸入此目。

註一 所有機務處與車務處行車人員一切用費，均歸入所關工程項下。

註二 參照第三項所列之註解。

第六項(第一一〇) 電務處 凡建築時所有電務處關於建築及維持電報電話等線特設之專員，及其他

屬員，一切費用，均歸入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之。)此種工程如由電氣工程司兼理，則應將其他薪

水一部份歸入此項。

第一目(第一一〇—一) 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同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一目相同者，均歸入

此目。

第二目(一—二—三)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二目相同者，均歸入此目。

註 建築時電報生薪水歸帳之辦法，應參照第三項第一目。

第七項(一—七)會計處 凡會計處如總會計副會計分段會計巡行查帳員點驗材料員及司事等一切費用，均歸入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之。)設總會計所負責任除稽核帳目外，尚管理現金，則管庫或收支員及其屬員，均作為會計處職員。否則視管庫收支各員隸屬機關分別歸帳。

第一目(一—一)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一目相同者，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一—二)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二目至第四目相同者，均歸入此目。

註 參照第三項所列之註解。

第八項(一—八)材料處 凡建築時關於材料處一切用費，均歸入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一—一)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一目相同者，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一〇一〇)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二目至第四目相同者，均歸入此目。

註 參照第三項所列之註解。

第九項(一〇一〇)醫藥及衛生費 凡建築時所有醫藥衛生等一切費用，均歸入此項。其設有醫藥處衛生處者，其維持費亦應歸入此項。(照以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一〇一〇一)薪水及公費 所有關於醫藥及衛生等之各種用費，與第三項第一目相同者，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一〇一〇二)其他費用 所有關於醫藥及衛生等之各種費用，與第三項第二目至第四目相同者，以及各種醫術儀器之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一〇一〇三)醫藥及醫院 凡建築時員司在醫院內或醫院外所用之醫藥費，及臨時醫院野外醫院帳幕醫院與醫院房屋租金，以及私立醫院之養病費與捐費，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一〇一〇四)衛生費 凡建築時之衛生事務(薪費不在此內)如預防疾病及傳染病等費用，均歸入此目。如有特別大宗支出，須另立專帳登記之。

註 參照第三項所列之註解。

第十項(一—110)警務處 凡建築保護鐵路財產之警察員司,及偵探等之薪水及公費,並制服設備品及其他費用,均歸入此項。如有借用地方警察保護之處,所需撥還費用,均一併歸入此項。

註一 看守夫費不得記入此項。

註二 參照第三項所列之註解。

第十一項(一—111)雜項 凡建築時所有應歸本款之資本費用,而不能列於以上項目者,如材料總管所轄材料分處之材料損失,建築時所付之保險費,及由資本項下付出之關稅票,各種稅金,並有利於建築之慶典教育等費,均歸入此項。但有特別大宗之支出時,須另立專帳登記之。

第十二項(一—112)國外支出 凡在國外聘請工程顧問,及採辦員之薪水,及借款公司因辦理關於鐵路各部份之事務,在國外所設辦公處之費用,暨在國外襄助中國鐵路辦理事務之專家,所需之臨時經費,均歸入此項。

註 凡付借款公司或其他採辦員代購國外材料經理費,若能分別確定,則須加入材料正價內。但所付經理費總數,應於建築總值表中,另行記載,以便考核。且須將國外與國內所購材料經理費分別記載。

第二款(一—2)籌辦費

第一項(一—2—1)企業者之測勘費 凡在借款合同未定之前,所有借款公司之初次測勘經費,及零星

費用，與築建時實地測量之前，應付政府或其他項機關之經費，均歸入此項。

第二項（一〇—二）測量器及設備品 凡測量儀器，如轉鏡儀、經緯儀、水平儀、杆、鍊、斧、鉞等；及野宿設備品，如棚帳、傢具、書籍、燈盞等，並轉運所需之轎、船、車、騎、驛、馬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三項（一〇—三）測勘費 凡測量所用工程司、測量師、書記、生、繪圖員、繪圖生等之薪水、旅費，及隨從測量隊之測地夫、役船夫、車夫等之工資；繪圖費、估算費、辦公雜費，如文具、紙張、郵票等費；臨時雇用夫役費用，並雇用轎、船、舟、車等費；遷移棚帳費、勘線定樁費，去除障礙費，及其他同類費用；軍警保護委員、譯員及其他隨從人員等費，均一併歸入此項。

第三款（一〇—三）購地

第一項（一〇—一）用地 凡路基、路線應用土地：如路基及通行權（其寬廣須視挖填之高低斜度定之，不論常用或暫用），其購買費或租界費，與路旁取土坑與堆土堤、車站及終站之空地、車站出路，及其因建築或營業所需之土地各費，列入此項。又需用地之附屬品：如房屋、樹木、青苗、井池，及其他物產之購買費或遷移費；附近用地之物產損失賠償費，並暫設界址等費，均一併歸入此項。

第二項（一〇—二）遷墳 凡鐵路給與地主遷移鐵路收用地界內之墳塚碑費，或由路局代遷費用，均歸入此項。

第三項(第3—3)事務費 凡地畝課購地員及料理賠償事務人員等之薪水旅費及在地畝課內自製

圖樣，又曬圖藍紙之費用，暨公用文具郵電費及其他因購地發生之費與中保等費，均一併歸入此項。

第四項(第3—4)不動產 除路基車站辦公處，或終站空地等需用地外，其他收買餘地費，均歸入此項。

但無論何項土地，均應照原價先行記入第三款第一項，俟工程告竣，將各工程實用地段之畝數除外，其餘非建築或營業實用之地，始按照原價轉入此項。若已經轉入復作爲建築及營業之用，則仍須轉入第三款第一項。

註一 凡第三款第一項所購入房屋，爲營業鐵路永遠使用者，應即估價轉入第十一款車站及房屋內。

註二 凡第三款第四項之費用，須會計處收有購地圖樣，及詳細估計之價值後，始能登記。至用地與不動產畝數，應分別登記購地冊內。

註三 建築時所有員司寄宿處，辦公所材料處之暫用房屋等價值或租金，應歸入第一款雜務費內。

註四 凡因製造材料，採石開礦鑽孔之用，暫時所需土地之原價，及購印花稅，與開礦權之費用，均應暫行另登相當之帳內，然後分別歸入所關各該工程項下。

註五 永久界址標誌費，應歸入第七款第一項界址及標誌內。

第四款(第4)路基築造

第一項(第1—1) 土工 凡建造砌道土堤車場之挖掘費用，造坡度鋪平車床濼清芟除種樹修整砌道及土堤之斜度砌道及積水池之測溝溝渠等費，取土坑取土之費，為保護此種土工之鋪草費植樹費，如此可使廢物之堤岸在鐵路界線之外，及搬置廢物等費，均應歸入此項。

第二項(第1—2) 鑿石 凡炸石鑿石及搬運碎石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三項(第1—3) 堤垣 凡為保護堤工石工軌道所築之堤垣，或其他石工砌石拋石基礎工程等項，以及濱近湖海江河，因保護軌道或堤工所築之破浪堤，框稜障隔窗板一切建築費用，均歸入此項。

第四項(第1—4) 小河 凡建築時所有改移河道，開濬小河水流水路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五項(第1—5) 道路 凡接通鐵路房屋車站船埠之往來道路，不論在路界內外，其修築費由鐵路擔任全部或一部者，又為建築路線改移官道，並建設行人便道，與橋下甬道，及種樹等費，均歸入此項。

註一 站場與道路等土工之原價，及數量，應在工程冊內分別記載。

註二 凡因接聯橋樑或他項尋常工程，建築分路之費，應歸入所關工程項下。為特別原因改移路線之重大工程，可作為暫用，鐵路另帳登記。但無論尋常特別工程，應每次視其原因如何分別記載。

註三 關於建築大橋所需縮小之河身之填築工程，應歸入第六款第一項(第1—1)大橋內。

第五款(第1—5) 隧道

第一項(一—G—T) 掘鑿 凡開設隧道，所有掘鑿與搬輸工料費用，及工程中所用之材料費工資等，並所需木架假設工作費，均歸入此項。

第二項(一—G—S) 鑿石 凡炸石鑿石搬運碎石，及所需木架假設工作，並其他石工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三項(一—G—O) 敷砌 凡隧道挖成後，一切洞內敷砌工程，如拱架軟墊所用木石鋼鐵磚灰沙土鐵釘支柱合土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四項(一—G—A) 其他費用 凡各機件吸水機汽機等原價，及隧道所用之阻水隄與壓氣地腳圈之費用，暨其他普通費用，不能列入第五款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者，及開設隧道，暫用軌道，微改路線，並暫用斜坡升降機等費，均歸入此項。但工程完竣，遇機件變賣，或移歸別用時，其價值應收入此款。

註一 凡易毀壞之器具機件及零星物件，應分別歸入第五款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者，不得歸入第四項。

註二 凡由隧道挖出之土石等移作他項建築工程之用者，應按照其普通價率，列入所關工程項下開支。同時將此種物料所得之原價，收入於本款第一項或第二項。

註三 隧道工程告竣後，凡鋪設軌道，其工費須列入所關各工程項下開支，不得列入本款各項。

註四 隧道兩端有須挖掘之處，應將所需費用，分別工程性質，歸入本款第一項或第二項。

第六款(一—G) 橋工 凡於河道山谷街市，或他鐵路上建設橋梁棧道橋支架橋水溝，以便敷設軌道者，不論為

架空構造，地下構造，矯揉工程，稜障碎石堤岸等，其橋臺橋腳支柱護墩轉動橋梁之機器護軌洩水溝之磚石工，與翼牆翼閘木堰破冰隄限制河流，或保護橋腳之建設，並油漆工料等費，均歸入此款。（照以下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text{---} \text{---} \text{---}$ ）大橋 凡橋梁淨長（即兩橋臺之距離）至二十公尺（六十英尺）以外者為大橋。

第二項（ $\text{---} \text{---} \text{---}$ ）小橋 凡橋梁淨長（即兩橋臺之距離）至二公尺（六英尺）以外，及二十公尺（六十英尺）以內者，為小橋。

第三項（ $\text{---} \text{---} \text{---}$ ）水溝及涵洞 凡各種構造淨長在二公尺（六英尺）以內者，為水溝及涵洞。

註一 凡各種構造，專備路軌渡過他軌河道運河小溪，或道路者，應稱橋梁或水溝。

註二 凡各種構造，專備他路路軌官路運河行人便道在本路軌道上面渡過者，應稱天橋，其費用歸入第七款第二項。但天橋或甬道之車站者，應歸入第十一款第二項。

註三 機件可以搬移而不僅用於一橋者，其原價歸入第十四款第一項。此外物料和修造橋梁所需阻水隄之木椿等，將來如用於他橋，或送還材料廠者，應照折舊價值分別轉入各該帳內。

註四 如橋梁上除軌道外，當設備馬車牲畜或行人等道路者，所需額外費用，應於逐條橋梁項下分別記載。

第七款（ $\text{---} \text{---} \text{---}$ ）路線保衛

第一項(準一〇一) 界址與標誌 凡爲畫清線路及車站界線，以防他人侵入之柵欄圍牆代圍籬笆以永久界址之原價，及記里碑距離標誌斜度標誌及表記電杆之號數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二項(準一〇二) 道叉 凡爲經過官道運河或便道所修之天橋，及軌叉護軌柵門杆開轉柵欄夫住屋平填過路，並信號警報標誌牌及其他關於此項用器等費，均歸入此項。

註 總機廠及其他廠處，所設柵欄等之用費，均歸入所關各廠處項下。

第八款(準一〇三) 電報及電話 凡電報電話之建設費，如電線杆磁托電機及其他物料等，並物料運費，均歸入此款。

註一 建築橋梁時期，與原電接運之暫設陸線，其費用均歸入橋梁款下。

註二 專爲建築工程，暫設電線之特別費及維持費，應歸入所關各工程項下。

註三 凡安設電線於未通車之先，所有關於建築工程用者，除本款所列外，其餘費用，均歸入第一款第三項。

第九款(準一〇四) 軌道

第一項(準一〇一) 軌枕 凡幹路支路岔道橋梁隧道工廠車站船埠等，所用軌枕及橋上軌枕費，並所需各種查驗保存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二項(準一〇二) 鋼軌及配件 凡第九款第一項所開幹路支路，各處所用之鋼軌魚尾板及螺門螺蓋

軌道釘墊椅，及其他釘配各件，並所查驗費，均歸入此項。

第三項（第—9—3）鋪軌 凡軌枕鋼軌配件之鋪設，轉運釘配等費，並易損之器，如起重柱千斤槓鐵挺釘道錘軌尺螺鉗旋擺錘鶴大小筐籃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四項（第—9—4）鋪路基 凡第九款第一項所指各幹路支路等，所用之磅石費，均歸入此項。其工料費與鋪路費如能畫清時，分別記之。

註一 軌尖及軌叉所需特別軌枕等費，應歸入第十款第一項。

註二 總機廠範圍內所設之軌道之費用，應歸入第十二款第一項。

註三 鋪石工程應以公里（或英里）為計算之單位。

第十款（第—10）號誌及轉轍器 凡因保護列車調車過車行動之安全，所需各種信號器具費，均歸入此款。（照以下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第—10—1）軌尖及軌叉 凡鋪設軌尖軌叉護軌槓杆柄闌夫棚車欄與轉轍器，及其他轉轍物料，並特別軌枕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二項（第—10—2）號誌及互鎖機 凡設備互鎖機及其他完全號誌機具，如閉塞號誌西瑪夫號誌杆橫杆燈線，或關於升降及互鎖之軌尖，與軌上所用之警鞭號誌等，並車站內外及眺樓所用之軌闌燈崗

舍，又號誌鈴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三項(資—10—3.)電簽器具 凡關於清路所裝電汽路簽一切費用，均歸入此項。

第十一款(資—11.)車站及房屋

第一項(資—11—1.)總局房屋 總局辦公所佔用之房屋，及電燈電鈴煤汽燈所用之裝具與電線，又升降機自來水管排水管導暖具，其他不可移動之裝具與傢具等，均歸入此項。

第二項(資—11—2.)車站房屋 凡車站所需旅館，及售票房候車室飲食室堆棧郵務房電報房月台月台棚月台間之天橋，與甬路廁所排水管自來水管煤氣管穢水管，及在車站或辦公所內接連各處之建築，又電燈電鈴煤氣燈所用之裝具及電線，並各種永久裝具車站標誌，及各房屋特設不可移動之傢具，並導暖裝具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三項(資—11—3.)小工廠及材料所 凡建造各處之機車廠機車房客車廠他種工廠不在第十二款總機器廠內開支者，及此種房屋內各機器之永久基礎，並煙窗地坑及其他構成房屋內完全部份之建築等，並辦公所圍牆及附屬房屋等，又關於附屬工廠之材料及其普通材料所等費，均歸入此項。

第四項(資—11—4.)員司住房 凡通車後所僱員司住宿之房屋，養路工程班夫之小屋，及可供員司學習休息等之校舍憩息室病院藥房，並關於房屋所需之工作，如附屬房屋水井棚欄道路自來水生光生

熱等與衛生所用之各種裝具費，均歸入此項。

第五項(第11-5)車站屬具 凡汽機在車站裝水裝煤所需一切機器及其他置配，如水井積水池水管水塔水池吸水機水池屋煤台等，又轉動及擦抹車輛所需之件，如轉車盤三角道煤灰坑驗車坑等，又調車或倒車(凡可記入第十款第一項者如軌尖及軌叉等不在其內)所需之件，如移車盤水力機等絞盤絞車止車器，暨裝卸過磅所需之件，如月台起重機秤量機裝物表等費，均歸入此項。

註一 凡車站辦公所小工廠員司住房及車站屬具之費用，應逐站分別登記。仍將各房屋一定之用者，則將房屋分類登記。如房屋並無各用具，分別詳載。

註二 建築時員司暫需住房及辦公所之費用，應歸入第一類雜務費。惟為各種工程特設之辦公所費用，應歸入所關工程款下。

註三 凡軌道鋪在各小工廠等界以內者，所需費用，應歸第九款軌道款下。

註四 凡為車輛小修理所設小工廠附屬於機車廠，所需費用，應歸入機車廠款下。

註五 凡為建築所設之暫時工廠，不得在此款內開支者，則應歸入所關工程款下。

註六 凡房屋周圍種植樹木，如係在建築期內，其費用應列入各該房屋款下。

第十二款(第12)總機器廠

第一項(第12-1)房屋及裝修器 凡為通車營業後建造裝配修理車輛及其他機器工作所用之緊要

工廠，如裝車配車模型油漆木工鑄鐵及打鐵等廠，機器馬力房水塔等，與其他同類房屋，亦爲此總機廠所需者，重笨器具或機器之永久基礎，及總機廠內之辦公所與其傢具，附屬房屋材料材料場員司住房與軌道等所需費用，及植樹費，均歸入此項。如尚有同類之緊要工廠，亦應列入此項。

第二項(費—12—2) 機器及器具 凡總機器廠所用一切機器重笨器具儀器及用器及裝配油漆工料等費，與各工廠初次之設備器，如機器所用皮帶，及必需之零星器具，所有費用，均歸入此項。

註 各項重笨之機器器具軌道房屋，及各種構造，應將數目價值逐一分別登記。

第十三款(費—13) 特別機廠 凡因製造本路機器，或爲他路與外人製造機件而設之特別機廠，其建造費裝配費均歸入此款。(照以下各項分配之) 爲管理適當起見，此款所列各種工作，應分別另立專帳。本款第一項專指發光及發力廠之建築費。但各路如有其他同類之廠，如注射廠製磚廠或造橋廠等，應於帳內另設專項，分別登記。此種工廠費用之分類，應與發光及發力廠所分者相同。

第一項(費—13—1) 發光及發力廠

第一目(費—13—1—1) 房屋及裝修品 除總機器廠各房屋外，所有製造發光或機器馬力所需煤氣電氣之各房屋，暨重笨機器器具，或其他用具等之永久基礎，辦公所傢具附屬房屋材料所員司住屋，並軌道及植樹等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第13-1-2.) 機器及器具 凡製造發光與發電力所用各種機器器具儀器及用具等傳遞電力費用，暨各種裝具電表及其他用具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二項(第13-2.) 注射廠

第一目(第13-2-1.) 裝配橋梁廠

註一 凡上列各工廠地基款數之價值，應另行登記，附在特別機廠帳內。

註二 此外如有特別工廠費用，應另立專項登記之。

第十四款(第14.) 機件

第一項(第14-1.) 建築用件 凡建築時除易損壞之零星小件，應歸入所關各款工程外，所用工程機件及儀器之原價，及購用汽船摩托船平底浮船小船等，及以上各件之修理費，均歸入此項。凡路工告竣後，移交材料廠或營業路線(第14.)項下時，所用機件，應按照其折舊價收入本項。借方結餘之數，即為築建時機件消耗之費用。

第二項(第14-2.) 通車(營業路線)

第一目(第14-2-1.) 工程 凡工程處及各工廠整備通車工作所用之器具儀器搖車平車各種用器野宿設備品及牲畜等費用之傢具及設備品，並印字機印票機等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二目(一四—二) 機車及客貨車 凡通車後機車小修理廠、機車廠、或客貨車小修理廠、客貨車廠、初次所備之器具、機器、儀器及各種用具等費，均歸入此目。

第三目(一四—三) 小汽船及小船 凡爲通車，而不爲營業所用之小汽船、汽油船及其他小船、民船，并各船傢具設備品；又駁船、平底浮船、小船等費用，均歸入此目。

第四目(一四—四) 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凡通車後，車站及永久辦公所、校舍、病院等所需之傢具及設備品，并印字機、印票機等費用，均歸入此目。

註一 凡易損器具與機件，及零星小件，移交他項工程，或退回材料廠，應按照其折舊價值記入所關工程項下。

註二 機器廠與特別機廠所用器具、機器裝具等物，應記入第十二款機器廠或第十三款特別機廠項內，不得歸入本款機件帳內。

註三 各處特設之永久裝具，如票房所用櫃台或壁櫥等類，應歸入所關房屋帳內，不得歸入本項。

註四 在建築時所有臨時辦公所需用水器傢具之費用，應歸入第一款總務費帳內。如以後移交營業路線，仍應按照折舊價值計入該款。

第十五款(一五) 車輛

第一項(一五—一) 機車 凡營業路線所用各種各式機車、煤水車、配件及其裝配費用，均歸入此項。

第二項(費—15—2)客車 凡運客所用之車輛,客運業務所用之郵車行李車守車等車上發光發熱所需之裝具,各車所用之制動機掛鈎機繩索,及其他能使車輛組成列車部分之用具等,所需費用,均歸入此項。

第三項(費—15—3)貨車 凡運貨所用車輛,及石車敞車特製煤車平車油車火藥車守車,與車上制動機掛鈎機及其他能使車輛組成列車部分之用具,暨初次置備之油布罩繩索鎖鑰等各費用,均歸入此項。

第四項(費—15—4)汽油車 凡運輸所用軌道上或常路上所用各種汽油車之費用,均歸入此項。

第五項(費—15—5)發光發熱設備品 凡客車所用發光發熱發冷之電池磨電機火爐風扇等物,並其他同類之用具,能在各車上互相移用者,所有費用,均歸入此項。

第六項(費—15—6)業務設備品 凡查驗醫藥車發薪車驗重車材料車援急車水車,及業務用之起重車,並長路汽油車,所有費用,均歸入此項。

註一 工程司所用汽油壓車應列入第十四款第二項第一目內。

註二 凡特備工程處或普通事項所用之車輛,能由尋常列車拖載者,應列入此款。至於平車等類,不能由尋常列車拖載者,應列入機件款內。

第十六款(第一一六.)維持費

第一項(第一一六—1.)路工及各種建設 凡永久工程,自購買或建築之日起,至移交營業路線之日止,除車輛外,所有維持費,均歸入此項,其數目應照營業用款則例所規定者核定之。

第二項(第一一六—2.)車輛 凡建築所用車輛,自購買之日起,至移交營業路線之日止,所有維持費均歸入此項。其數應照營業用款則例所規定者核定之,又築建工程所需暫時擴充或改修等費,與營業路線無關者,應歸入此項。又路工告竣後,車輛移交營業路線之前,應先將機車車輛修理完備,還復其原來狀態,所有費用,應歸入此項。又建築時車輛毀壞者,不論其已否補足原額,所有損失,應歸入此項。凡專為建築購買之車輛,售出時,所有虧折之數,亦歸入此項。但應仿第十五款車輛所定各項分別登記。

註一 按照營業用款則例第四款第二項第二目,第四款第三項第二目,第四款第四項第二目,第四款第七項第二目,各種折舊細則之解釋,凡建築時所有之車輛,其折舊費不得歸入資本支出,惟應作為在建築帳未經正式結算以前之車輛營業雜持用款。無論營業帳開始於建築時代,或在建築時代之後,凡該帳一經開始,即當計算此項折舊費。

註二 凡各路對於車輛折舊費未經按照註解一之規定辦理者,應即更正之。

第十七款(第一一七.)船塢船港船埠 凡掘鑿工程,石磚工程,木料埠頭,平底浮船水步節,與房屋烟窗支柱,及其他建築能組成船塢船港船埠之完全部分者,暨港門轉橋起重機,及其他裝卸貨物所用設備品,修浚港

口架設木堰填實打樁築造圍堰吸水撤水，以及運輸材料等費用，均歸入此款。

主辦該款工程之工程師應規定船塢船港船埠之界址。並將圖表通告會計處長。所有界址內資本項下各工程，除第九款軌道及第十款號誌及軌閘另行開支外，其餘均歸入此款。凡船塢船港船埠界內所有軌道之費用，應先歸入第九款軌道帳內。如船塢船港船埠等自起始時，或嗣後作為附屬營業，則該項軌道費用，應轉入此款。

註一 大宗工程應將各款分類登記之。

註二 所用地款之費用，應分別註冊，附在本款帳內。

第十八款(第18.) 浮水設備品

第一項(第18-1.) 汽船 凡營業路線所用之汽船，及船上一切設備品，不論為海行或河行，除渡務所用汽船外，所有費用，均歸入此項。

第二項(第18-2.) 渡船 凡渡過河湖港汊所備渡船，及其他設備品，專為運輸與尋常車務相關之客貨車輛，或列車之用者，所需費用，均歸入此項。

第三項(第18-3.) 小船及浮具 凡營業路線所用一切浮具設備品，如拖船汽船躉船挖泥船駁船浮水起重機平底浮船等，專為營業而設，不應記入本款以上兩項者，所有費用，均歸入此項。

註 本款第一第二兩項，其機器與船身，應分別登記之。

第二類 建築以外收支帳

第十九款(一—19.) 建築時利息 凡建築時無論其為合同借款他種借款政府墊款銀行透支各款之已付應付利息，均歸入此款。其銀行存款之已得或應得利息，即收入此款。

第二十款(一—20.) 匯兌 凡建築時國內或國外匯兌上所有損益，應分別歸入此款。並表示損益之結餘。

註一 如有其他需要節目，均可加入此處。

註二 債款之折扣，與籌募經費，應歸入平準表第七款第三項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第二十一款(一—21.) 建築帳收入 凡建築時所收房租地租，或其他種租款，及其他雜項收入，不能歸入指定之工程帳內者，暨路線未經正式通車營業前，所收之客貨運費，均歸入此款。如此種所收為偶然進款，應將收入尾數，歸入此款。但路線之一部分，如於建築帳未曾正式結算以前，已設有營業帳者，應將淨數歸入此款。凡借款息金，由資本轉入營業帳內開支時，即為建築帳正式結算之日。

註 本款總數須由本則例規定之建築帳總數，及建築以外收支帳總數內減去之。其所餘之數，即為財產之原價，應轉入平準表。

平六一科目之內。

則例中所列各款，以資三資四資五資六資七資八資九資十資十一資十二資十三資十四資十五資十七各

款之科目爲最顯著，蓋爲有形的建築物也。至資一資二資十六資十九資二十等科目，則非有形的建築物之用款，乃抽象的類似事務費性質之用款。驟視之似非建築帳內所應列。但如詳細考察，總務費籌備費均爲從事築路或籌備築路所支之費用。維持費爲維持路工之費用。支付利息或兌換虧損，亦爲從事築路所生之損失。申言之，卽其各該事項之發生，爲由於從事建築而發生也。故雖爲抽象的用款，非爲有形的建築物之用款，但亦應記於建築帳內，以昭核實，并便計算路產之原價也。

第一類爲建築帳，其各款之科目均係支出性質，第二類爲非建築帳之科目。故各科目之性質，爲收付均見之性質。如建築時利息，分存款利息，與借款利息，一則係收入性質，一則係付出性質，其利息之結餘，有時在借方，亦有時在貸方。兌換盈虧亦然，有時爲盈則在貸方，有時爲虧則在借方，蓋均屬有時爲收有時爲付之性質者也。故曰，建築以外收支帳者卽此意也。

在建築帳用款分類則例中有應注意之點二：

(一)經常總務費與所關工程總務費之劃分 經常總務費者，爲普通之總務費，亦卽經常之總務費也，如資一所列之各項是。所關工程總務費者，非爲普通之總務費，亦非經常之總務費，乃爲建築某項工程所發生之臨時總務費也，如建築某種特定工程所設臨時辦公處之一切費用，及臨時所給與包費津貼等類皆是。所關工程總務費爲建築某種特定工程所發生一時的或短期的之費用，故當所關工程完成之時，則此項臨時總務費卽在取消

之列，故不能與資一經常總務費相提并論。既不能與資一經常總務費相提并論，故其記帳方法當然不能與資一經常總務費之記法相同，故應參照資一——三——四註解一之辦法，分別列入各該工程項下，以期符合各該工程之原價也。

(二) 建築時收入由建築費中減除之理由 建築時期雖非鐵路營業時期，但亦有少許之收入，如違警罰款，建築列車收入，用餘廢料之拍賣，以及存款利息等類皆是。但此類收入為數皆微，故應視為從事於建築而發生之附帶收入，用以補助鐵路之建築經費。故於每月底編造資本支出計算書時，應由建築費中減除之。例如今有人焉，以現款千元購樹百株，欲建樓房若干間，及工程完竣，則餘樹頭五百斤，按市價賣得現洋百元，此時若計其樓房建築費，自當由千元減去百元而為九百元也。

第三項 建築時期應計折舊之意見

鐵路為應營業之需要而創造各種固定資產，并購置各項設備品。故各種固定資產之創造，與各項設備品之購置，必非為一年用之創造與購置，而為數年用之創造與購置也。換言之，即各種固定資產之創造，與各項設備品之購置，必非為應付一年之需用，乃應付數年或數十年之需用也。各種固定資產之創造，與各項設備品之購置，既為應數年或數十年之需用，則其創造費（即建築費）與購置費自應分數年或數十年負擔之。即在資產創造之年，或購置之年，雖不免將應分數年或數十年負擔之全價，一次付出；但此時一次之付出，實不啻將應歸數年或數十

年所負擔之帳款，一次墊出，俟後再將每年應攤之數，逐年由進款項下收回，以補創造時與購置時墊付全價之帳款，此折舊準備金之所由來也。折舊準備金者，爲當路產建築完竣之時，或設備品購到之日，首先根據技術上之學識，求得各該路產之壽命期間，以其壽命年期除其全價，則得每年應攤之數，俟後則照此數逐年攤提，以補充創造年或購置年一次墊出之帳款，是謂折舊準備金。至各該路產壽命終了之時，則其由每年攤提之折舊準備金必符各該路產之原價。一方因路產之使用，必招天然之折損，其每年所招天然折損之數，卽其壽命年期除其全價之數；換言之，卽其每年應提折舊準備金之數也。蓋路產一屆壽命終了之期，若非加以重大修理，必招廢棄，故各該路產必由其創造或購置之年，起逐年折損，俟其壽命年期終了，則各該路產之原價亦必折損殆盡。其全價折損，既以其壽命年期爲銷納之範圍，則其每年應攤折損之數，自必與每年應提折舊準備金之數相等也。此所謂每年應攤之折損費者，卽所謂折舊費是也。

吾國各路對於路產折舊一事，業經按照以上所述之辦法，分年攤提，并列銷之。惟所計折舊費者，僅自營業年度起始，其在建築時期，路產雖因長期之使用，而生自然之折損，亦不計其折舊費。俟至營業年度開始，始按年攤提折舊準備金，一面再將每年應攤之折損費，按年由營業用款帳列銷。至路產更換時，除以已提折舊準備金撥充外，其不足之數，盡數歸入營業用款帳負擔之。或自移交營業管理之日起，距其壽命終了之日止，其期間愈促者，其折舊數愈高，庶於更換路產時，其已提折舊準備金不患不足，此現行之制也。但吾人於此，實不能不有以兩點之懷

疑：

(一) 建築時期因從事於建築所發生之折舊，若盡數歸入營業時期負擔，則於名實非惟不符，且於更換產業時，其當年之營業費，有無形增大之弊。蓋建築時期之折舊費，既因從事於建築而發生，則其折舊費自應如建築時期維持費等一例辦法，同應歸入建築時期負擔，而不應歸入營業時期負擔之。申言之，建築時期所發生之天然折損，若應歸營業時期負擔，則非惟建築時期之帳款，與營業時期之帳款，有界限不清之弊，且不容使鐵路建築者之負擔，轉嫁於鐵路營業者，使其代為負擔。換言之，即不啻鐵路營業者代建築者多負一重之損失。事理之不公，甯有甚於此乎。

(二) 建築時期若不計算折舊，則於移交營業時，其資產之原價，必不確實。建築時期因開行工程列車，故於路產之原價，不免有相當之折損，但因現行制度，建築時期不計折舊，故於移交營業時，其帳面所記路產原價，必不確實。換言之，即在建築時期，因開行工程列車所生天然之折損，未計算於路產原價內也，一面因開行工程列車所得之收入，又於建築帳內減除之，以縮小其路產之原價。斯不啻因開行工程列車所得之收入，列在計算路產原價之內，而因開行工程列車所生之折損，則不列在計算路產原價之內，其偏枯何甚於此。況如建築時期較長，則其路產天然之折損，及工程列車之收入，同時增大。若其路產之折損不列在計算路產原價之內，而建築時收入則列在計算路產原價之內，其結果必致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小於第一款建築帳之總計，此又與情理似有未合者。

既有以上兩重之缺點，吾人爲倡明學理起見，不得不研究其改善辦法。其法維何？即在建築時期亦應計算折舊是也。其施行之辦法：即於資本帳中第二類建築以外收支帳內添一路產折舊費科目，將各種建築時期之路產，由其使用之年起，按年計算其應攤之折舊費，一面用平——三——三折舊準備科目提出處理之一面，由建築以外收支帳折舊費科目列記之。至更換產業時，積建築時期之折舊金及營業時期之折舊金，自無患其折舊準備金有不足之虞也。如此，則建築時期雖爲期較長，但因建築時期之折舊費，與建築時期之收入同時加大，互相對銷，故其路產之原價不致有無形縮小之弊。而建築時期之折損，亦確歸建築時期負擔矣。故應於第二類建築以外收支帳內添路產折舊費科目，以記建築時期之折舊費也。

第四項 債款折扣不列入建築成本之理由

鐵路於建築時期，每支付借款佣金。即發售債券或管理債票之酬金，爲任務上之報酬，及因建築用之款項而支付利息，均有建築成本之性質。惟因發售債券或證券而發生折扣之數，自不能與上項借款之佣金或建築時利息比擬也。常開會計學者以折扣一項，仍爲成本之一，竊不能無疑。以普通學理言之，建築費須爲現金之代價，或能折合至現金本位爲衡。譬如鐵路發售證券付給二成之折扣，收入之款銷納於各產業之中，則建築帳記載之原價，僅合證券金額之八成；即鐵路負擔百元之債，各產業之中僅銷納八十元也；此項折扣不能認爲建築費明矣。又常聞折扣無異延期未付之利息，直與尋常付給之利息相同，應比照建築時利息，列入建築費之內，此爲似是而非之

論。以數學論，四厘之債券以八折收款，等於五厘債券十足收款。即債權人借出本金與鐵路每年給付息金比例之兩種辦法均占同一之待遇。是折扣一項，不能認為延期未付之利息明矣。其折扣照上項解釋，僅為一種延期支付之款。故於借款或發行債券時，在總帳內用平八——三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科目暫時處理，俟於債期內由營業進款之盈餘分年銷除之。其結果就經濟上而言，建築成本無擔負之必要。而於鐵路歲計帳銷除之。鐵路歲計帳歲十四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一款，即為此項消除之用也。

第四目 總帳

所謂總帳者，即根據交通部公布之總平準表分類則例所登記之帳簿也。蓋總平準表分類則例者，為鐵路會計百川匯歸之帳目。既能一一登記，則於總帳之內，自能得窺全豹，並於年終可作抄報總平準表之根據，與他種會計之總帳同一性質也。

總帳登記方法，有由日記帳過入者；有由資本支出計算書、營業計算書、盈虧撥補帳報告書過入者。前者之例，如平準表內多數之科目，大都均係由日記帳直接過入。後者之例，如平六——一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須由建築帳於每月底造具資本支出計算書，由資本支出計算書之結數轉入。平五結餘或未經撥用之盈餘及平九累積虧折，須於每年度結帳時期，由營業進款帳營業用款帳造具營業總計算書，轉入歲計帳盈虧帳及盈虧撥補帳，再由盈虧撥補帳報告書轉入。如此始能綱舉目張，有條不紊。總帳之格式甚為簡單，如左式：

總帳

平		年		日		月		年	
國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日記帳頁數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備	收

茲將平準表分類則例照錄於左：

鐵路總平準表分類則例

總則

總平準表者所以表示鐵路各帳清結之日全路之經濟狀況，及該路開始營業截至該日所有經濟上營業上

各種交易之結果者也。其資產負債兩方，因產業估價，或重定價值，而有變更者，不得直接登入平準表。應分別按其性質由歲計帳或由盈虧帳轉入平準表。本分類則例中所規定之項目，或為轉帳或為多數帳目中借貸之結數。二者之區別，可於字句中得之。

負債或稱貸方結餘

第一款 (A-1) 資本負債 凡關於產業上之資本負債，或為業主之資金，或為債券及他種借入之資金，應按下列各項分別記入此款。

第一項 (A-1-1) 股分 凡代表產業股東權利各票據之票面價值，應列入此項。凡對於分潤紅利，無優先權之尋常股，及有優先權之優先股，皆為股分。凡認股時，交款之收據，及換領股票之證據，皆應視同股分。

第二項 (A-1-2) 股分之增價 凡代表資本，各種股份折扣，及增價之專帳內登記之貸方結數，應列入此項。

第三項 (A-1-3) 政府長期資金 凡鐵路移交營業管理以前，政府因建築工程，所出各種資金，無論其為現金地畝，或其他種資產，應將總數列入此項。又移交營業管理以後，因新設路線展長路線擴充改良等工程所出之長期墊款，非由本路常年進款或盈餘中開支者，皆應列入此項。

第四項(廿一—4.) 抵押債券 凡未到期之各種抵押，及借款債券，由政府或鐵路或其代理人所發行，於編定平準表之日，尙未償還或取銷者，此種債券券面價值之總數，應列入此目。凡認借時交款之收據，及換領債券之證據，皆應視同債券。

第五項(廿一—5.)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除抵押債券外，所有各種債款，如以設備品或以信用或以歲入爲擔保之債券，及其他有擔保之債款等券面價值之總數，皆應列入此項。

註 欠據限期一年或不及一年者，應作爲應付短期往來欠項。

第三款(廿—2.) 營業負債 凡關於營業，隨時發生各種之往來負債，應按照下列各項，分別列入此款。所有一切往來欠項，均應留意，包括總平準表之內，不得遺漏。

第一項(廿—2—1.) 債款及匯票 凡各種債款經付清之結數，應列入此項。

第二項(廿—2—2.)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凡綜計各路聯合車務進款各帳，照貸方結數，本路應付他路之淨數，或應付其他運輸公司，例如輪船公司電報公司等之淨數，皆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

第一目(廿—2—2—1.) 國有鐵路 凡應付國有鐵路各款之結數，並因運輸事務應付郵局電報局各款之結數，均列入此目。

第二目(廿—2—2—2.) 商辦公司 凡因運輸事務應付商辦鐵路及輪船電報等公司各款之結數，均

列入此目。

第三項(4-2-3) 未償之到期欠項 凡通常已經稽核之單據帳目，及薪資備資單，於編定平準表之日，未經付清者，應列入此項。

第四項(4-2-4) 其他應付之帳目 凡應付帳目，未經上列各分類規定者，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

第一目(4-2-4-1) 他路

第二目(4-2-4-2) 零星借主

第三款(4-3) 未來之貨項 凡關於支配帳目之負債，應按照下列各項，分別列入此款。所列之數，爲此種負債之虛價，而非實價。

第一項(4-3-1) 政府暫墊款 凡政府爲本路營業所墊付之款，應列入此項。又或爲本路墊付應付利息，及他種費用所墊付之款，而政府方面，於是添有一種資產者，其所墊付之款，亦應列入此項。

第二項(4-3-2) 營業準備 凡開支營業用款帳所設之準備金，如火險準備等，其結數應列入此項。

第三項(4-3-3) 折舊準備 凡由營業用款開支車輛及其他產業之特設折舊準備金，應列入此項之貨方。又凡此種產業或毀壞或棄置，無論其已屆棄置時代與否，此種產業之原價，與所剩廢料之價，相差

之數，應列入此項之借方。

第四項 (K-3-4) 救濟金 凡由保管人或局長收管之路員救濟金，及其相類之款，如保管人或局長爲鐵路執行此事，使此種款項由鐵路可擔負責任者；此種救濟金，及其相類款項之現金，及購置之票券之原價，應列入此項。

第五項 (K-3-5) 其他未來貸項 凡貸項未經上列各款項規定者，如擔保儲款及路員罰款等類，皆列入此項。

第四款 (K-4) 盈餘之撥用 自鐵路開始營業以來，由歲入盈餘中，提出擴充及改良路產，償還債款，撥充公積等費之總數，應列入此款。(按照下列各項分別列入)

第一項 (K-4-1)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凡由歲入中提出擴充改良及購置新產等費之總數，應列入此項。此種擴充改良及新產之原價，即包括於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中所規定產業之原價之中。

第二項 (K-4-2)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凡以路產抵押各種債款之本金，已經分期償還之總數，應列入此項。此種分期償還辦法，或由公積金開支，或直接由本項開支，皆可。惟此兩種辦法，皆應另設專帳登記。凡退還債款各種手續，不得經過此帳。

第三項 (K-4-3) 公積金 凡盈虧撥補帳所確定之公積款項，未經支用之結數；又如保管人所收管爲

公積或償債所用資金所產生之款項及其他款項，應列入此項。

第五款 (K-5) 結餘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凡盈虧撥補帳所列未經撥用之盈餘，應列入此款。此帳貸方所列之

數，即代表現金，或易於變價之產業，或 (K-5) 項下所列有形之產業。

第六款 (K-6) 資金資產 凡鐵路運用行使之各種產業，應按帳目上所登之價值，照下列各項分別列入此項。

第一項 (K-6-1) 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 凡按照資本支出分類則例所規定之各項產業原價之總數，

應列入此項。其原價應包括新設路線長路線及擴充改良工程之原價，與原來建築工程之原價。

第二項 (K-6-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除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中規定以外，各種有形產業之原價，無

論此種產業係由借款開支，或由累積盈餘開支，皆列入此項。

第三項 (K-6-3) 無形資產之原價 無論其為資金之一種，或為擔保債務之款，皆應列入此項。凡保管

人所收管之各種證券，由指定準備金所購置者，不得列入此項。

第七款 (K-7) 營業資產 凡營業發達之路，所備各種營業資產，應按照下列各項，分別列入此款。惟此種資產，

無論可由尋常交易中清結帳目，或由售賣，或由營業變價；總之，非易於變成現金者，不得列入此帳。凡有疑

問各款目，或為未經支配適當者，或為停滯過久者，應轉入相當之懸掛帳。

第一項 (K-7-1) 現金 凡財政經理人所管之各款項，或銀行中淨存之數，隨時可以支用者；或擔保儲

款以外之定期儲款，及已經登入平準表貸方之現金，而尚未送到者；及預付各處所人員之零星款項，皆應列入此項。

第二項(4-7-2.) 債款及匯票 凡可以收回之各種往來債款票據，及其他隨時可收，或一年以內定期可以收回之欠據，應按帳目中所登價值，列入此項。

第三項(4-7-3.)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凡綜計各路聯合車務進款各帳，照借方之結數，本路應向他路或其他營業公司：例如輪船公司電報公司等收回之淨數，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又本路運輸款下，應收回之進款，已經截算之數，亦列入此項。

第一目(4-7-3-1.) 國有鐵路 凡應收國有各路應付之結數，並因運輸事務發生郵局電報局各款之結數，均列入此目。

第二目(4-7-3-2.) 商辦公司 凡因運輸事務，應收商辦鐵路及輪船電報等公司各款之結數，均列入此目。

第三目(4-7-3-3.) 本路 凡各商號轉運公司礦務公司等之與鐵路有客貨運輸帳目者，其應付各款之結數，又車站或稽核處各帳結存之數，與國有鐵路及商辦公司兩目無關者，並各行政機關(陸軍部不在此列)應付款項之結數，均列入此目。

註 凡陸軍部應付運輸費，若已列入營業帳內，應即由第六款第三項車務帳內應收之結數內清算，轉入第七款第三項其他未
來借項內。因此種運輸費往往延遲交付。

第四項(廿一七—四) 其他應收之帳目 凡已經稽核之帳目，認為可以收回之款項，而未經上列各款項規定者，應按照下列各目，分別列入此項。

第一目(廿一七—四—1) 他路

第二目(廿一七—四—2) 零星欠戶

第五項(廿一七—五) 材料 凡所存未用材料，如路線及機器房用料燃料文具等，應照原價列入此項。如有折舊金應於原價除去。

第八款(廿一八) 未來之借款 凡尚在支配之資產，應按照下列各項，分別列入此項。此種款項一經記定，即為現金之增加，或營業進款淨數之增加，或負債之增加。所列之數，應為此種資產契約上之虛價，而非現價。

第一項(廿一八—一)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凡由累積盈餘，或常年盈餘中暫時墊付政府之款項，由政府承認為欠項，在政府方面，作為欠負鐵路之負債者，應列入此項。其他承付政府之款項，應由盈餘開支。

第二項(廿一八—二) 預付款項 凡經常費用應行開支日期以前，先行交付各款項之結數，例如先期交付之保險金，零用帳之預付款項，或工程材料等項，先期交付之款，或先期交付之租金，須屆指定租期滿

限時，始行登入租金帳者，皆應列入此項。凡此帳所登之款目，係先付整數款項，而後按照年月分別轉入各帳。

第三項 (H—8—3) 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凡各種債券折扣，及增價之專帳內借方結餘數，與發行債券之費用，均列入此項。

第四項 (H—8—4)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凡因擴充改良工程而增進資產時，所有因該項工程而廢棄之產業之結數，於編定平準表之日，未經開支者，應列入此項廢棄產業帳。其性質與懸掛帳相似，惟因所棄產業為數過大，若於一年中開支，必將使本年營業用款負擔過重，故用廢棄產業帳暫時存記。凡產業廢棄，並無他種產業補替者，應由盈虧帳開支。

第五項 (H—8—5) 特別積款 凡折舊準備金、公積金、保險金、救濟金、醫院準備金等特別積金，貸方結數，應列入此項。凡此項所列準備金，皆經交與保管人收管，其結數為編定平準表之日，所存現金及所收管之證券，登記帳目上之價值，每種公積金皆應設有專帳。

註 凡準備款額不歸保管人收管，亦由鐵路通常資產中分出特別資金者，至於上款各種積金不同，不得視同一例。

第六項 (H—8—6) 其他未來借項 凡懸掛帳中未經支配之各種借方結數，或須俟探問確實，始能清算者，如製造帳之結數等，應列入此項。又借項之未經上列各款項規定者，亦列入此項。

註 凡陸軍部應付運輸費，若已列入營業內，應即由第六款第三項軍務帳應收之結數內清算，轉入第七款第六項其他未來備項內。因此運輸費往往延遲交付。

第九款(廿一) 累積虧折。

第五目 平準表分類則例之檢討

一、資本負債項下應添平一——六未償之到期欠項科目之意見

查資本負債項下，由平一——至平一——五，均係長期之資本負債，關於日常發生之應付帳項，如材料欠款、工費欠款，以及薪工辦公費等之欠款，似無相當科目可資記載。而此類欠款，又每因建築經費不甚充足之故，時常發生。若與營業負債項下之未償之到期欠項混同記載，則資本負債與營業負債根本有混淆不清之弊。故為劃清資本負債與營業負債之界限起見，應於資本負債項下，添平一——六未償之到期欠項一科目，以資記載。此類應付之帳項也。關於營業時期之應付帳項，再記於營業負債項下之未償之到期欠項科目。若在建築時期終了之時，此資本負債項下之未償之到期欠項科目若留有貸差者，即表示路局賒欠料價工費等項甚多，應由政府續撥資金，以資清結者也。嗣後若由政府撥來資金時，路局方面應製收入傳票，科目為平一——三政府長期資金。(若照分錄方法，則借平六——四現金科目，貸平一——三政府長期資金科目。)及將此類欠款支付時，則製支付傳票，科目為平一——六未償之到期欠項。(若照分錄方法，則貸平六——四現金科目，借平一——六未償之到期欠項科目。)若政府不

撥資金，將來即在營業資金項下撥付時，則製支付傳票，科目亦爲平一—六未償之到期欠項，并顯示支出之現金爲屬於營業資金項下之現金也。（若照分錄方法，則借平一—六未償之到期欠項科目，貸平七—一現金科目。）至年度結帳時，再將此數轉入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項下。

二、平準表分類則例中應添平一—六—四現金科目之意見

查平準表分類則例中平一—七—一現金科目，係營業資金項下之現金，故該科目所記之現金，應記營業資產中之現金，不應記資金資產中之現金。故當建築時期尙無營業資產之時，所有資金資產中之現金，若盡數記於平一—七—一科目之內，實於名義欠符。蓋此時尙未至營業時期，即不應有營業資產之記載也。況於營業開始之時，其資金資產中之現金，有時未能用盡，此時若仍與營業資產中之現金，同時記於平一—七—一科目之內，則自表面上觀之，營業資產中之現金，與資金資產中之現金似不分矣。

茲擬在資金資產之下添平一—六—四現金科目一項，以便在建築時期將一切資金資產中之現金，盡行記於平一—六—四科目之內。此時將平一—七—一科目暫置不記，俟營業年度開始，再將其營業資金中之現金，陸續記入平一—七—一科目之內。其資金資產中之現金如有一部尙未用盡，此時仍須分別記於平一—六—四科目之內，以示區別，而昭核實。在營業時期如有擴充路產之事，並應儘先由平一—六—四項下之現金動用也。

三、平準表分類則例中應添平六—五材料科目之意見

查平準表分類則例中，關於材料科目之規定，僅有平七—五材料科目一項而已。惟平七—五材料科目係營業資金項下之材料科目，而非資金資產項下之材料科目。故當鐵路創辦之始，適在建築時期，本無營業資金之可言，此時若將所有現存材料記入平七—五材料科目項下，實與建築時期資本會計之意旨不符，故應添設平六—五材料科目，以記建築時期之材料數目也。詳言之，即建築時期之建築用材料，係屬資金資產之一，故應於平六—五材料科目項下記載之。至營業時期之營業用材料係屬營業資產之一，故應於平七—五材料科目項下記載之。其理由與添設平六—四現金科目之理由相同，茲不多贅。

四、平三—二營業準備應列於平四盈餘之撥用項下之意見

查平三—二營業準備科目係記載由盈餘項下提撥之數，為屬於淨值之增加，非如折舊準備一類之科目係屬估價帳戶，用以抵銷資產價值者；故按照會計學理以論，則此類營業準備之科目應視同公積一類之科目，而不能視為未來之貸項也。故依著者之意見，此項營業準備科目應列於平四盈餘之撥用項下，以與平四—三公積科目成爲並列之式也。

第二節 建築時期之補助帳簿

主管會計者，每因事體之繁重，而設各種補助帳。故補助帳之設立，恆以事體之繁簡爲標準。茲就個人所見，并

憑數年之經驗，擬就補助帳如次：

第一目 出納方面應設之補助帳簿

第一項 現金出納帳

現金出納帳者記載全路現金一收一付及庫存之帳簿也。其記載之範圍，以現收現付之事項爲限。其屬於轉帳之事項者，當然不在其記載之範圍。現金出納帳隨時所表示之現金狀況，須與總帳內平一六一四或平一七一之現金數目相符。換言之，現金出納帳每日貸方之共計數，須與平一六一四或平一七一之現金科目之貸方數相符；借方之共計數，亦須與平一六一四或平一七一之現金科目之借方數相符。現金出納帳每日結餘之數，須與平一六一四或平一七一之現金科目之結餘數相符。蓋平一六一四或平一七一之現金科目，爲現金之總記帳；現金出納帳爲現金之細記帳也。換言之，平一六一四或平一七一之現金科目爲現金出納帳之統馭科目也。

現金出納帳之格式應分借貸兩方；借方應分傳票號數欄，摘要欄，各種別幣欄，本位幣欄；貸方亦如之。如左式：
(如無別幣，即將市價欄各種別幣欄定價欄省去。)

銀行

銀行往來帳

幣月

透支期限自

至

透支限度

元

民國 年	傳票號數	摘	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餘	額	備	考

第三項 兌換帳

兌換帳者記載各種幣別互相兌換之一切事實者也。蓋每一鐵路往往有數種幣別，其互相折合兌換之事極多，當然須立專帳記載之。且兌換盈虧與歲計帳有關，故欲求其盈虧之確實，即不得不另立專帳作詳細之記載，故兌換帳之設立實為必要，其式如左：

幣戶

兌換帳

民國 年	月份 數	摘要	轉 現	市 價	兌入			兌出			兌換 盈虧	盈 虧	餘 額			
					別 類	幣 額	定 價	別 類	幣 額	定 價						

其記載之法：年月日欄記交易之日期。摘要欄記交易之事實。轉或現欄則轉兌者記一轉字，現兌者記一現字。行市欄則記兌入兌出之時價。兌入兌出欄則記兌入之貨幣與兌出之貨幣。其原幣欄則記兌入或兌出之原幣數目。本位幣欄則記以定價所折合之本位幣數目。其每一交易，兌入兌出本位幣相抵之差數，則分別記於兌換盈或兌換虧欄內。蓋兌入之本位幣大於兌出之本位幣則為盈，小於兌出之本位幣則為虧。每日盈虧相抵之數，則記於餘額欄內。其數應與建築以外收支帳資二十兌換科目同日之餘額相等。

第二目 綜核方面應設之補助帳簿

第一項 股東分戶帳

股東分戶帳以股東為主，用以記載股東權利上移轉之一切事實者也。故股東分戶帳亦分借貸兩方，并有股數及新舊股東轉讓各欄。其式如左：

股東

股東分戶帳

民國股號 年票數	摘要	股				息				備考	
		股數	出單	入單	股頁數	餘額	貸方	借方	餘額		

鐵路如非股分公司，則此帳即可不立。每日股東分戶帳貸方所記之總數，及各戶所結之餘額，應與總帳內平——股份科目相符。總帳內平——股份科目爲此帳之統馭科目。

第二項 材料帳

材料帳者爲記載工程用材料之一切事實者也。蓋工程用材料之購入，在任何鐵路均屬至重且繁，故應另立專帳，以資處理。其每日收支結餘之數目，應與總帳內平一六—五材料科目之收支結餘數相等。換言之，平六—五材料科目爲此帳之統馭帳戶也。材料帳注重價格，而不注重數量。蓋綜核課注重經濟上之綜核，而不注重數量上之記載也。故帳之格式極爲簡單。如左式：

民國		摘要	借方		貸方		餘額	備考
年	月		借	貸	借	貸		

附材料記帳之方法

查國有各路，對於材料帳之處理，大半均如總論之三（一）項之所述，甚爲紊亂。茲擬其整理之辦法如左：

(一) 材料課購買材料時，應將定購單之一頁，送至材料廠。材料廠根據此一頁之定購單，於收到材料時，繕製支付傳票。再根據此支付傳票，在臨時暫記帳登記。然後送至綜核課。核畢，送至出納課。出納課付款之當日或次日，將此支付傳票送至材料廠。按照出納課付款日期，登記正式帳。即先記入材料收發日記帳及材料庫存分戶帳之借方。然後送至綜核課。亦根據出納課付款之日期，登記材料帳之借方。俟此項材料發於工段時，再由材料廠記於材料收發日記帳之貸方，材料發用分戶帳之借方，及材料庫存分戶帳之貸方。俟此項材料實際用於某項工程，由工段呈請報銷時，再由材料廠根據報銷文件，繕製轉帳傳票。借方列實用材料數目，貸方列工程費數目。并記於材料發用分戶帳之貸方。如有剩餘材料之繳回，應將繳回之剩料，記於材料庫存分戶帳該項材料戶之借方。然後將此項轉帳傳票送至綜核課，記於材料帳之貸方，該項工程費之借方。此一法也。

(二) 上述之法，為材料之購入，在數日內，即能付款者之記帳辦法。實際有因鐵路之收入欠旺，經濟困難，致使材料之購入，往往遲延至數旬或數月尚不能付款者。此時若照上述之辦法記帳，則材料廠之臨時暫記帳，必感為期太長，致於紊亂。且因出納尚未付款之關係，致使材料之收到，經過長期間，尚未記帳，甚或該項材料已於此時用於某項工程，而綜核課因未付款，尚未登記材料帳者。揆之學理，頗有失去時間性之流弊。故於各鐵路之收入不旺，經濟困難，材料不能即時付款之場合，應另變更其記帳辦法。即當材料之購入，由材料課將定購單之一頁，送至材料廠，於材料廠收到材料時，由材料廠根據定購單，依其價額，繕製支付傳票，其科目為未償之到期欠項，將商家發

票附於此支付傳票之後。同時又繕轉帳傳票，依其價額，借方列未償之到期欠項科目，貸方列材料科目。此項支付傳票之未償之到期欠項科目，與轉帳傳票借方之未償之到期欠項科目，無形中兩相對銷。此時由材料廠根據轉帳傳票即時登記各種正式帳：如記於材料收發日記帳及材料庫存分戶帳之借方是也。然後由材料廠將此轉帳傳票及支付傳票一同送至綜核課。核畢，一面由綜核課將此支付傳票送至出納課。一面根據此轉帳傳票，依其日期，記於材料帳之借方，及未償之到期欠項之貸方。俟出納課付款後，再根據出納課付款之日期，記於未償之到期欠項之借方，以銷滅此筆之債務。至材料發於工段，用於各項工程之內時，其報銷記帳之方法，一如（一）法之所述，茲不再贅。此項辦法之用意，即於收到材料之時，即將材料完全記於正式帳，認為材料業已收到，將其未付之材料價款，轉嫁於未償之到期欠項科目。換言之，即於材料收到時，已認為付款，而其名義未付者，乃未償之到期欠項耳。在此場合，不能因出納之未付料價，而致材料帳之久懸未記也。此為最善之辦法。

第三項 工程分戶帳

工程分戶帳者為記載每個工程或每段工程之一切詳細事實者也。工程分戶帳以每個工程或每段工程為單位，各立帳戶，以記載每個工程或每段工程之詳細建築費也。即當每個工程或每段工程之預算書造具呈准之日，即根據預算書將帳之眉頭上各點，一一記載。嗣後請領工程費時，再分別款項目節各科目記入借方欄內。遇有因錯誤支出之工程費，必須剔出者，則分別款項目節各類別記入貸方欄內。再分別款項目節各科目以結其餘額。

記入餘額欄內。俟該種工程建築完畢之時，以餘額欄之總數，比較預算金額，以明其是否超過預算。并以工程度量除建築費之總數（即餘額欄之總數），以明其每單位度量之建築費，以作造具會計統計年報之材料。并將此種事實，在備考欄內記明，以備遺忘。故此帳於每一工程建築完備之時，例應作一結束。工程分戶帳各戶所記載之事實，須與建築帳內各該科目之數目相符。帳之格式如左：

工程分戶帳

預算年	月	日	更換	預算書	號	預算金額	元	預算完工日期	工程度量	呎	工程難易情形																	
				追加預算書	號	追加預算金額	元	追加預算完工日期	追加工程度量	呎																		
民國	年	傳	號	摘要	每應折金	年	提	備	借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考

工程分戶帳與建築帳不同之點：即前者以每個工程或每段工程爲立帳之單位，後者以每種或每類工程爲立帳之單位。換言之，即前者之帳戶包括該項工程自身所含之各種建築費，如某處隧道之帳戶，則記載該處隧道自身之掘鑿費、鑿石費、敷砌費及其他費用共若干也。後者之帳戶，則記載每類工程關於該項建築費共若干也。如資—五——掘鑿費科目之帳戶，則記載各個隧道之掘鑿費共若干也。故由工程分戶帳可瞻每個工程或每段工程之各項建築費共若干也。由建築帳可瞻全路工程之各項建築費共若干也。故工程分戶帳各戶之和，應與建築帳各工程科目相符。

第四項 設備品分戶帳

設備品分戶帳者爲記載資本帳內一切設備品之詳細帳也。設備品如車輛、船隻、機器等類皆是。蓋此類設備品既爲資本帳內之重要科目，且於更換產業時又爲極繁難之事，故不得不另立專帳，詳爲記載，俾資清折，而使處理，此帳之性質與工程分戶帳相同。惟因工程與設備品兩者判然不同，故帳之格式亦稍從異。如左式：

設備品分戶帳

(名稱與牌號)

預定 年 月 日更換

民國 年	傳 票 號 數	摘		內容構造摘要	效 率	承 托 商 號	預 定 高 命 年 期	每 年 應 提 折 舊 金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考
		商 標	號 數										

此帳之登記，為表明各個設備品之購價與其他一切情形，及預定壽命期限與更換年月日等項。故當設備品購入之時，記入借方，并於摘要欄內將該設備品之商標號數內容構造效率預定壽命期限，及每使用年度應提折舊金額等項，一一詳為記載，以備他日之參考。及屆滿壽命期限，實行更換產業時，再將轉帳傳票借方所記該產業之原價記入貸方，并於備考欄內記明更換年月日，同時將新購設備品之支付傳票另立帳戶記入借方，其摘要欄內仍照各欄填記。故此帳每日餘額之共計，應與建築帳內各設備品之和相符。

第五項 預付款項分戶帳

預付款項分戶帳者即平——八——二預付款項科目之詳細帳也。在國有各路，對於預付款項之事，力加限制，其事并不太繁，故預付款項分戶帳亦有不設立者。但在各地方鐵路，往往因高級路員以預付款項為領款之捷便手續，遂至預付之款，重重相疊，故預付款項分戶帳實有設立之必要。其式如左：

預付款項分戶帳

類別		借方		貸方		餘額		備					考
民國	停業	金額	日期	金額	日期	借或貸	單位幣	一	二	三	四	五	
年	票數						元	次	次	次	次	次	會計

帳之格式，亦如普通帳簿分借貸餘額各欄。惟借方貸方兩欄各有報銷年月日及掛支年月日欄。備考欄內又分數次報銷各欄。借方之報銷年月日欄與貸方之掛支年月日欄，在請領掛支之時，均不填記，俟掛支報銷時，將貸

方金額記畢，同時再查該項報銷之款係於何年月日掛支，將其掛支之日期填記於貸方欄內掛支年月日欄；再同時將其報銷年月日記於其掛支時借方欄內報銷年月日欄。再查其報銷之次數，或係第一次，或係第二、第三以及最終次，分別記於備考欄內之各欄，以作隨時考查其報銷共分幾次之記載，并可瞻其每筆掛支之款，尚餘若干也。

第六項 債款分戶帳

如有借債之事，此帳實有設立之必要。將合同重要事項分別記於合同欄內，其餘格式與普通帳簿相同，茲不多贅。其式如左：

民國	合同				債票張數	摘要	借方	貸方	餘額			備考
	年	債額	到期日期	利率條件					借或貸	原幣	定值	

第七項 債券分類帳

鐵路每因經濟困難，發行各種債券，以資周轉，故對於債券之處理，極應另立專帳，詳為記載，俾免發收紊亂之弊。此帳之性質既以債券為主，非以債款為主，故此帳之格式，即無需借貸兩欄。除摘要欄外，其重要者為發出年月日欄，與收回年月日欄。其式如左：

債券分類帳

債券號數	類	發		出		收		回	備	考
		年	日	年	日	年	日			

其記載之法，可按欄填記，惟須每張記一筆也。故債券號數欄，係填記每張之號數，而非填記數張之號數。每張記一筆者，為求收回時記載之便利計也。蓋發出債券時，如以數張記一筆，則債券號數欄必記起訖號數，及其收回

時又未必同時收回，其收回年月日欄，無法記載，故必一張記一筆也。

第八項 其他未來貸項分戶帳

其他未來之貸項者為屬於浮收款項等之事項，而此其他未來貸項分戶帳者即為處理此類事項之詳細帳也。其他未來之貸項皆係零星瑣碎之事，故於帳之眉頭上應註以某類之字樣，俾資顯明。帳之格式如左：

類		其他未來借項分戶帳								
民	年	傳	插	要	借	借	餘	額	備	考
國	年	票			方	方	或			
		數			方	方	貸			

其記載之法甚易，學者按欄填記可也。此帳每日記載之情形，應與平一三—五科目相同。惟此帳爲對人處理之帳簿，故均以人名立帳戶。

第九項 其他未來借項分戶帳

其他未來借項分戶帳者與其他未來貸項分戶帳相同，祇其性質相反而已。帳之格式，亦與其他未來貸項分戶帳相同，學者可自參考，茲不多贅。

第十項 工程折舊分戶帳

在建築時期，既應計算折舊費，則折舊準備之攤提，自爲事實上所必要。折舊準備既有攤提之必要，則折舊準備分戶帳之設立，自亦不容稍緩，蓋爲記載路產各個折舊準備之詳細帳也。各個折舊準備分戶帳之和，應與平一三—三科目之數相符，此爲根本要義。工程折舊分戶帳者爲記載各個工程所提折舊準備之一切情形者也。工程折舊分戶帳之記載，即根據工程分戶帳之各工程，每一工程立一帳戶。以工程分戶帳所記之原價爲原價，工程分戶帳所記之壽命年期爲年期，工程分戶帳所記每年應提折舊金之額數爲額數，一一記於各該相當欄內。并於帳之眉頭上註明預定提至若干年爲止。其每年所提之數記於貸方，及更換產業沖銷時，則記於借方。帳之格式如左：

折舊準備

工程折舊分戶帳

工程原價共計

元

預定提至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傳號 票數	工程 分頁 分數	摘		要		借方	貸方	餘額	備考
			事由	摘要	預定壽命年期	每年應提折舊額				

第十一項 設備品折舊分戶帳

設備品折舊分戶帳者為記載各個設備品所提折舊準備之一切情形者也。設備品折舊分戶帳之性質，與工程折舊分戶帳之性質相同；其記法亦同；即根據設備品分戶帳之各個設備品，每一設備品立一帳戶，并根據設備品分戶帳各個設備品之原價為原價；預定壽命年期為年期；每年應提折舊準備之額數為額數；并於帳之眉頭上，註明預定提至若干年為止；每年所提折舊金之數記於貸方；及更換產業沖銷時，則記於借方。帳之格式如左：

折舊準備

設備折舊分戶帳

設備品原價共計

元

預定提至

年

月

日止

民國 年	傳號 票數	股戶 備購 品分數	摘		商標	號數	預命 定年 壽期	要 每年 應提 額	借 方	貸 方	餘 額	備 考
			事由	摘要								

第三目 材料方面應設之補助帳簿

第一項 材料收發日記帳

材料收發日記帳者為材料廠之重要帳簿，亦即材料廠之流水帳也。每日由材料課購入之材料，與發於各課段廠之材料，均應逐筆記載。每日將金額欄內之數作一總結，以瞻每日收發材料之狀況與庫存材料之價值。帳之格式，分借方貸方。即當材料收入時，記入借方，發出時記入貸方。餘照各欄填記可也。如左式：

材料收發日記帳

借方										貸方					
民國										年		月		日	
傳號	摘要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發單號	摘要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第二項 材料發用分戶帳

材料發用分戶帳者以各課或各段爲一組，每組裝訂一冊，每冊之內，以材料之種類分立若干戶，以詳記該段或該課收入該項材料，與使用該項材料之一切情形者也。故向各段課發出材料時，即將材料之數量單位單價以及金額等項，分別記入借方欄內；再將發送單號記入發送單號數欄內。俟各段課將材料用於各項工程，并呈請列銷之時，再將數量單位單價金額等項，分別記入貸方欄內。借貸兩方相減之數，記入餘額欄內，此即各段課現存之材料結餘額也。如左式：

材料庫存分戶帳

國 年	傳 數	摘 要	發 達 單 數	借			貸			餘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註 上述三種帳簿，均係材料廠應設之帳簿。至材料誤因其職責僅在購買，不經手保管材料與收發材料，故無設帳之必要。

第二節 表

第一目 日報表

第一項 現金收支日報表

現金收支日報表者爲由出納課所造之日報表，用以報告每日現金之收付狀況，及庫存之情形者也。此表之

填造，注重現金之類別，而不注重帳款之科目；蓋出納課之責任，專在保管現金，故對於各種貨幣之出入，及其庫存，苟能逐日詳報，毫無錯誤，則其職責即為已盡。至於科目之整理，應由綜核課負責處理之也。

此表之格式，分幣別欄，前日結餘欄，今日收入，今日付出，今日結餘，及折合本位幣各欄。填造時依各欄所要之數目，詳為造報可也。表之格式如左：（如無別幣，即將定價折合本位幣欄省去。）

現金收支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幣別	前日結餘	今日收入	今日付出	今日結餘	定價	折合本位幣	備考
中							
計							

第二項 銀行往來日報表

銀行往來日報表亦由出納課填製，用以報告存放銀行號之一切詳細情形者也。表之格式如左，照各欄填製可也。（如無別幣存款，即將幣別定價折合本位幣三欄省去。）

銀行往來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行名	幣別	存或透	前日結餘		今日存入		今日取出		存或透	今日結餘		溢價	折合本位幣	備考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中	記													

第三項 日計表

日計表者為每日由綜核課根據日記帳之記載以事造報，并用以計算每日之會計情形者也。每日借貸兩方之和必彼此相等。若有不等，則必有錯誤。故此表之功用，一為報告每日之會計情形，二為試算每日帳簿之記載是否。國有各鐵路大都均無此表，故各種帳簿之記載，如有錯誤，必須於一月後始能發現。每發現一筆之錯誤，動則累旬經月始能對證明確，誠為計之拙者。日計表之格式如左：

日記表

民國 年 月 日

借	方				減	正	日	貸	方				
	萬	千	百	元角分					萬	千	百	元角分	

第二目 月報表

第一項 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

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者係由綜核課根據資本支出帳之記載，按月填造，用以報告資本帳支出之數目者也。

資本帳共分兩類，即第一類為建築帳，第二類為建築以外收支帳。故此計算書亦照資本帳組織之次序，分門別類，將各科目應有盡有，盡行印入類別欄內，再將金額數目分別款項目節填入合計欄內。最後將第一第二兩類相加，并減建築時收入，即得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矣。再將路線及設備品原價之數目轉入總帳平——六一——一科目之內。

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之格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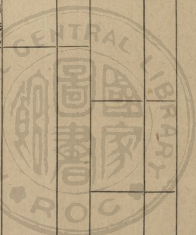
某某鐵路工程局

民國 年 月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

第一章 建築時期之會計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1	2	3	4	5	6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類 建築帳						
資-1 總務費						
資-1-1 督辦公所						
資-1-2 工程管理局						
資-1-2-1 薪水及公費						
資-1-2-2 其他費用						
資-1-3 工程處						
資-1-3-1 薪水及公費						
資-1-3-2 住 屋						
資-1-3-3 辦 公 所						
資-1-3-4 辦 公 費 用						
資-1-4 廠 務 處						
資-1-4-1 薪水及公費						
資-1-4-2 其他費用						
資-1-5 車 務 處						
資-1-5-1 薪水及公費						
資-1-5-2 其他費用						
資-1-6 電 務 處						
資-1-6-1 薪水及公費						
資-1-6-2 其他費用						
資-1-7 會 計 處						
資-1-7-1 薪水及公費						
資-1-7-2 其他費用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資-1-8 材 料 處						
資-1-8-1 薪水及公費						
資-1-8-2 其他費用						
資-1-9 醫藥及衛生費						
資-1-9-1 薪水及公費						
資-1-9-2 其他費用						
資-1-9-3 醫藥及醫院						
資-1-9-4 衛 生 費						
資-1-10 警 務 處						
資-1-11 雜 項						
資-1-12 國 外 支 出						
資-2 籌辦費						
資-2-1 企業者測勘費						
資-2-2 測量器及設備 品						
資-2-3 測 勘 費						
資-3 購 地						
資-3-1 需 用 地						
資-3-2 遷 填						
資-3-3 事 務 費						
資-3-4 不 動 產						
資-4 路 基 築 造						
資-4-1 土 工						
資-4-2 鑿 石						
資-4-3 堤 垣						
資-4-4 溝 渠						
資-4-5 道 路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前頁						
資-5 隧道						
資-5-1 掘鑿						
資-5-2 鑿石						
資-5-3 敷砌						
資-5-4 其他費用						
資-6 橋工						
資-6-1 大橋						
資-6-2 小橋						
資-6-3 水溝及涵洞						
資-7 路線保衛						
資-7-1 界址及標誌						
資-7-2 道叉						
資-8 電報及電話						
資-9 軌道						
資-9-1 軌枕						
資-9-2 鋼軌及配件						
資-9-3 鋪軌						
資-9-4 鋪路基						
資-10 信號及軌閘						
資-10-1 軌尖及軌叉						
資-10-2 信號及互鎖機						
資-10-3 電氣器具						
資-11 車站及房屋						
資-11-1 總局房屋						
資-11-2 車站辦公所						
資-11-3 小工廠及材料						
接後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所						
資-11-4 員司住屋						
資-11-5 車站屬具						
資-12 總機器廠						
資-12-1 房屋及裝修品						
資-12-2 機器及器具						
資-13 特別機廠						
資-13-1 發光及發力房						
資-13-1-1 房屋及裝修品						
資-13-1-2 機器及器具						
資-13-2 注射廠						
資-13-3 造橋工廠						
資-14 機 件						
資-14-1 建 築 用						
資-14-2 通車(營業路線)						
資-14-2-1 工 程 用						
資-14-2-2 機車及客貨車用						
資-14-2-3 小汽船及浮具						
資-14-2-4 車站及辦公所傢具						
資-15 車 輛						
資-15-1 機 車						
資-15-2 客 車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前頁						
資-15-3 貨車						
資-15-4 汽油車						
資-15-5 發光及發熱設備品						
資-15-6 業務設備品						
資-16 維持費						
資-16-1 路工及各種建設						
資-16-2 車輛						
資-17 船塢船港及船塢						
資-18 浮水設備品						
資-18-1 汽船						
資-18-2 渡船						
資-18-3 小船及浮具						
第一類總計						
第二類建築以外收支帳						
資-19 建築時利息						
資-19-1 債票利息						
資-19-2 銀行利息						
資-20 兌換						
資-21 路產折舊費						
第二類總計						
第一第二類總計						
資-22 減去建築帳收入						
財產原價總計						

編製員

綜核課長

會計處副處長

會計處長

局長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項 資本支出計算書

資本支出計算書與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不同之點，即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所列之事實，係以一月份為限，而資本支出計算書所列之事實，係分三欄：第一欄係上月份之結餘，第二欄係本月份之支出，第三欄係自開工日起，截至本月底之共數。換言之，即一二兩欄相加之結餘者也。故資本支出計算書第二欄本月份之共數，應與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之共數相符。資本支出計算書之格式如左：



某某鐵路局

資本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第一章 建築時期之會計

類 別	上月份結餘	本 月 份	自開工起算
第一款 建築帳			
資—1 總務費			
資—2 籌辦費			
資—3 地造			
資—4 路基			
資—5 隆建			
資—6 橋造			
資—7 路工			
資—8 電報及電			
資—9 軌道			
資—10 號誌及轉轍器			
資—11 車站及房屋			
資—12 總機及機器			
資—13 特種機器			
資—14 機車			
資—15 雜持費			
資—16 船塢及船塢			
資—17 浮水設備			
資—18 總計			
第二款 建築以外			
資—19 建築時利息			
票債利息			
銀行利息			
政府資金利息			
總計 (純數)			
資—20 兌換			
資—21 路產折舊費			
第二款 總計			
第一第二款總計			
減去 建築橋樑收入			
財產原價之總計			
轉入總帳			

九九

製表員

綜核課課長

會計處處長

副局長

局長

平 準 表

民國 年 月份於 月 日造

應用鐵路會計學

第三項 平準表

平準表者為根據總帳之記載，每月由綜核課造報之資產負債一覽表也。此表之結果，借貸兩方必須平衡，故曰平準。與銀行會計中資產負債表相同。其式如左：

借 方	項 目	貸 方
	平-1. 資本負債 平-1-1. 股份 平-1-2. 股份之增價 平-1-3. 政府長期資金 平-1-4. 抵押債券 平-1-5. 其他有擔保之借款 資本負債共計	
	平-2. 營業負債 平-2-1. 借款及匯票 平-2-2.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平-2-2-1. 國有鐵路 平-2-2-2. 商辦公司 平-2-3. 未償之到期欠項 平-2-4. 其他應付之帳項 平-2-4-1. 他路 平-2-4-2. 零星借主 營業負債共計	
	平-3. 未來之貸項 平-3-1. 政府暫墊款 平-3-2. 營業準備金額 平-3-3. 折舊準備金額 平-3-4. 救濟金額 平-3-5. 其他未來貸項 未來之貸項共計	
	平-4. 盈餘之撥用 平-4-1.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平-4-2. 盈餘提出之償還借款 平-4-3. 公積金 盈餘之撥用共計	
	平-5. 結餘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接 後 頁	

平 準 表

民國 年 月份於 月 日造

第一章 建築時期之會計

註

查鐵道部公布之平準表格式，係採橫戶式。此為節省篇幅，俾於印刷起見，故順科目之次序排印，學者應用時，可照部頒之橫戶式應用。以下擬平準表、會計報告書、盈虧報告書、盈虧撥補報告書，均與此同。

借 方	項 目	貸 方
	接 前 頁	
	平-6. 資金資產	
	平-6-1.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	
	平-6-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平-6-3. 無形資產之原價	
	平-6-4. 現金	
	平-6-5. 材料	
	資金資產共計	
	平-7. 營業資產	
	平-7-1. 現金	
	平-7-2. 債款及匯票	
	平-7-3.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平-7-3-1. 國有鐵路	
	平-7-3-2. 商辦公司	
	平-7-3-3. 木路	
	平-7-4. 其他應收之帳項	
	平-7-4-1. 他路	
	平-7-4-2. 零星欠戶	
	平-7-5. 材料	
	營業資產共計	
	平-8. 未來之借項	
	平-8-1.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平-8-2. 預付款項	
	平-8-3. 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平-8-4.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平-8-5. 特別積款	
	平-8-6. 其他未來借項	
	未來之借項共計	
	平-9. 累積虧折	
	合 計	

製表員

綜核課長

會計處長

局長

第三目 年報表

第一項 資本支出總計算書

資本支出總計算書者爲報告本年度內資本支出之總數者也。資本支出總計算書之編造，係根據資本支出帳本年度內之記載。換言之，資本支出總計算書之數目，等於本年度內各月份資本支出計算書之和，蓋爲報告本年度內共計支出資本之數目者也。資本支出總計算書之格式，與資本支出計算書同，僅其月份之月字改爲年字即可。前後參照可也。茲不多贅。

第二項 總平準表

總平準表者爲報告總帳內本年度內所記載之一切事實者也。總平準表之編造，與平準表不同。蓋平準表者係月報表之性質；故平準表所列之事實，係以一月份爲限度。而總平準表者係年報表之性質；故總平準表所列之事實，係以一年度爲範圍。但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亦應報告，以示周詳。故總平準表之格式分借貸兩方；而借貸兩方又各分年初結餘欄，本年度數目欄，本年度結餘欄。如左式：

總 平 準 表

借 方 民 國 年 月 份 於 月 日 造 貸 方

第一章 建築時期之會計

本 年 結 餘	本 年 度 目	本 年 度 目	年 初 結 餘	項 目	年 初 結 餘	本 年 度 目	本 年 結 餘
				平-1. 資本負債			
				平-1-1. 股份			
				平-1-2. 股份之增價			
				平-1-3. 政府長期資金			
				平-1-4. 抵押債券			
				平-1-5. 其他有擔保之債款			
				資本負債共計			
				平-2. 營業負債			
				平-2-1. 債款及匯票			
				平-2-2. 車務帳應付之結數			
				平-2-2-1. 國有鐵路			
				平-2-2-2. 商辦公司			
				平-2-3. 未償之到期欠項			
				平-2-4. 其他應付之帳項			
				平-2-4-1. 他路			
				平-2-4-2. 零星借主			
				營業負債共計			
				平-3. 未來之貸項			
				平-3-1. 政府暫墊款			
				平-3-2. 營業準備金額			
				平-3-3. 折舊準備金額			
				平-3-4. 救濟金額			
				平-3-5. 其他未來貸項			
				未來之貸項共計			
				平-4. 盈餘之撥用			
				平-4-1.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			
				平-4-2.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			
				平-4-3. 公積金			
				盈餘之撥用共計			
				平-5. 結餘或未經撥用之盈餘			
				接 後 頁			

總 平 準 表

借方 民國 年 月份於 月 日造 貸方

應用鐵路會計學

本年終餘	本 年 度 目	年初結餘	項 目	年初結餘	本 年 度 目	本年終餘
			接 前 頁			
			平-6. 資金資產			
			平-6-1. 路線及設備品原價			
			平-6-2. 其他有形產業之原價			
			平-6-3. 無形資產之原價			
			平-6-4. 現金			
			平-6-5. 材料			
			資金資產共計			
			平-7. 營業資產			
			平-7-1. 現金			
			平-7-2. 債款及匯票			
			平-7-3. 車務帳應收之結數			
			平-7-3-1. 國有鐵路			
			平-7-3-2. 商辦公司			
			平-7-3-3. 本路			
			平-7-4. 其他應收之帳項			
			平-7-4-1. 他路			
			平-7-4-2. 零星欠戶			
			平-7-5. 材料			
			營業資產共計			
			平-8. 未來之借項			
			平-8-1. 暫時墊付政府之款			
			平-8-2. 預付款項			
			平-8-3. 未經消滅之債款折扣			
			平-8-4. 未經註銷之廢棄產業			
			平-8-5. 特別積款			
			平-8-6. 其他未來借項			
			未來之借項共計			
			平-9. 累積虧折			
			合 計			

製表員

綜核課長

會計處長

局 長

第四節 建築時期之營業帳

建築時期如爲期較長，或因特種關係，在工程尙未告竣，全線尙未通車之時，亦有先行添設營業帳者。此時對於處理營業帳之一部份會計，可完全仿照營業時期之辦法處理之。茲不多贅。



第二章 營業時期之會計

何謂營業時期之會計，卽已逾建築時期，而入營業時期，所發生一切會計事實之謂也。此期之會計，與建築時期迥然不同，茲略述於左：

(一) 建築時期之會計爲有期限之會計；而營業時期之會計爲無期限之會計。蓋鐵路當建築時期，無論其工程如何浩大，總不能使其建築時期延長於無窮。其建築時期既不能延長於無窮，則其建築時期之會計，當然必需有一定之年限。及至進入營業時期，則其會計卽隨營業之年限延長於無窮。蓋鐵路一至建築完成，則決無拆毀之理，故其營業年限爲無窮也。

(二) 建築時期之會計爲不計算盈虧之會計；營業時期之會計爲計算盈虧之會計。鐵路當建築時期，其一切支出，均爲創造鐵路資產，以備將來營業上之需要，故其一切資本之支出，直可視爲資本之改造，不能視爲損失費用之支出也。既不能視爲損失費用之支出，則其盈虧問題當然無由發生。故建築時期之會計皆以不計算盈虧爲原則也。但鐵路一入營業時期，則其會計之性質卽隨之而變更。蓋鐵路一入營業時期，則爲入於正式營業之時期，

當然須視其收支之狀況，以占其營業之情形。故當收入超過支出時則爲盈餘；否則支出超過收入時則爲虧損，此常例也。故當營業時期，恆以收入大於支出爲營業較佳之鐵路。但有時爲擴充路產起見，恆由營業進款項下撥出若干資金，以從事於資本帳之增加者；此時雖見支出之擴大，猶不能謂爲營業成績之不佳。故當營業時期之會計，實以詳計營業之盈虧爲其根本之原則，此與建築時期之會計大不相同者也。

(三) 建築時期之一切支出，係屬資產性質；營業時期之大部份支出，係屬損失性質。建築時期本無大宗進款，故建築時期之會計，恆運大量之支出。但鐵路在建築時期，其一切工作，均爲從事於路產之建設；換言之，即爲資本之改造者也。故在建築時期之一切支出，直可視爲資本之改造，而不能視爲損失之支出者也。若在營業時期，其大部份之支出，係屬修理性質與維持性質，故此期之支出，實爲營業上之損失支出。

(四) 建築時期之支出，係由資本項下支出；營業時期之支出，大半係由營業進款項下支出。建築時期因無營業進款，故其一切支出，當然須由資本項下支出。至營業時期，則因已有營業進款之收入，且原則上在建築時期已將鐵路資本盡數銷納於建築帳內，故在營業時期之支出，自必由營業進款項下支出也。

第一節 營業時期之主要帳簿

營業時期之主要帳簿除營業時期所應添設者外，凡在建築時期之主要帳簿均應照舊設立。故傳票日記帳

資本帳總帳，以及其他補助帳等，均應一律存在。除此以外，更應設立左述各項主要帳簿。此期之主要帳簿，亦應由綜核課設立登記之。

第一目 營業進款帳

營業進款帳爲營業時期之主要帳簿，與營業用款帳居對等之地位。故應由綜核課設立登記之。其記載之法，據國有各路現行辦法，每日將各站所進之款先將現款之部，以平七—三科目先行入帳。至其記帳或預交等運費，則俟月後由檢查課檢查完畢，再行記帳。此種辦法實有左列之缺點：

(一) 平七—三科目之定義，係車務帳應收之結數。在此科目所記之數，應係記帳運費之數。申言之，卽平七—三爲車務帳應收而未收之結數，故在此科目所記之數，應爲應收而未收之帳款，決不能以每日所收之現款卽視爲應收而未收之帳款，以記入平七—三科目之內也。

(二) 記帳運費既不能隨時記帳，則在檢查課未能檢查完畢之先，無由表示債權之發生。且後付各戶往往於本月之內，亦有逕行付價者。此時常因檢查課尙未檢查完畢，故對該項記帳運費之各戶，往往未至記帳時期，故常發生先收款而後記帳之情形。

(三) 對各站每日所進之款，祇將現款之部，隨時記帳，則對進款之總數，在檢查課未能檢查完畢之時，當然不能有完全之記載；故對記帳運費之債權，及預交運費等之遞延負債，在總帳上均不能作相當之表示。

國有各路對於營業進款之記帳，實有上述三種之缺點。故應改革如左：

各站應將每日所收客貨票價款，用進款日報單（見第二章第四節第一目第一項）盡數填入各該科目欄內，并同時註明記帳運費若干，現款若干，解送出納課。由出納課將實解現款點收清楚。若各站所進之款，純係一種貨幣，并無記帳預交或各站截留漏解等情事，則出納課於點收清楚之後，即繕收入傳票，註明進一至進十一之減寫科目。若各站所進之款，參有本位以外之各種貨幣，或有記帳預交或截留漏解等情事，則由出納課點收清楚後，繕轉帳傳票。借方註明進一至進十一各減寫科目，并填記進款之總數。貸方則分註後付預交或各站截留漏解，以及現金收入各數目（參看第一章第一節第一目轉帳傳票之舉例）。結果借貸兩方必相平衡。出納課將現款登記後，即送綜核課。由綜核課先記日記帳，再按各該傳票黏附之進款日報單所填註之各科目，分別記入營業進款帳各該相當科目之內。同時并將記帳運費之數，以平七十三科目記帳。并記後付運費分戶帳。然後再將該日之進款日報單連同各項傳票，送交檢查課檢查。如有錯誤，再行更正。如此則當日進款，當日登記，檢查課即時檢查，始不至有積壓帳簿之弊。

至營業進款帳之格式，現在國有各路均採單方格式，即將營業進款各科目盡數印入帳簿之上端。其每一科目欄所記之數，係進款性質之款，而非更正帳目轉出之款，故當更正帳目沖記之時，往往因其無法記載，故以不合手續之紅字沖記之，以示反方減除之意。但營業進款之科目不下數十種，若一一印入帳之上端，則此帳之篇幅必

大至數尺，移轉登記，均感笨重，故應加以改革。其式如左：（下半年份自七月印至十二月。）

進
營業進款帳

民國 年	月份	進		出		餘額	備考
		借方	貸方	借方	貸方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營業進款帳以科目爲主，故每日所進之款，應記於各該月份之貸方。及遇更正帳目冲回之時，則記於各該月份之借方。其各該月份餘額欄內每日所結之數，爲進款之純數。每月月終應將各該月份餘額欄內所結之數，過入各該月份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各該科目之內，即爲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之造成。營業進款帳每期可分兩本：第一本專記第一款運輸進款，第二本專記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如能如此處理，則於每下月十五日以前，必能將上月之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造出，決不至有積壓數月之弊。茲將營業進款分類則例錄列於左，以資參考：

營業進款分類則例

第一類 運輸進款

運輸進款 運輸進款包括旅客貨運渡船三項業務之收入，其本路運輸之收入，暨聯運本路應得之分數，及浮收各費，留待將來索償者，皆在其內。但下列各款，應由該款收入中除去。

稽核時審定浮收各費。

核准補償費。

特別加價。

應付他路運價，契約內所包括之拖費運費及送貨脚力。

本年結帳期前運送貨物，交卸以後查出短收之運費，無從索取者。

核准補償費 凡由營業進款支出之數，以補償運價表內所包括之業務，不由鐵路供應者，謂之核准補償費。此項

補償費無論聯運或本路運輸，皆應照運價表所收之進款內扣除。倘屬於聯運期，此項補償費須得聯運各路許可。

既經許可，則應自所得進款內先行扣除，然後再行派分各路。

特別加價 倘某路於運輸有特異之損失，或有非常鉅款之建築，因而予以一種特別加價，以資補償者，名爲特別

加價。凡本路運輸上非對此款特異受損或需款之建築物，有特別會計者，此項特款無須由所生之進款內扣除。但

聯絡運輸應將此項特款扣去，俾得各路派分之實數。

回扣者即運貨人運送其自有之貨物所減應付之運費也。若貨物屬於第三人，其所減應付之運費，即作為回用。

第一款（ $\text{A}-1$ ）客運業務 旅客 凡專車快車尋常客車，及客貨雜車所載旅客之進款，應歸此款收入。並照

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text{A}-1-1$ ）尋常 除下開第二項至第八項所列各項不計外，凡按尋常價率載送旅客，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凡出售來回票（除遊覽票外），所得之進款，亦歸此項收入。

第二項（ $\text{A}-1-2$ ）政府 凡載送政府之行政陸軍海軍警務各官員差役持有政府執照准予減價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

第一目（ $\text{A}-1-2-1$ ）屬於行政者。

第二目（ $\text{A}-1-2-2$ ）屬於軍事者。

第三項（ $\text{A}-1-3$ ）優待票 凡按路局定章減價售與鐵路員役，及其自己家屬之客票，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

第四項（ $\text{A}-1-4$ ）遊覽票 凡減價售與演戲團學校運動會休假旅行團及其他類似結團旅行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凡於指定某日某車減價出售客票，所得之進款，亦應歸此項收入。

第五項（滿—1—5）補價票 凡旅客乘車，未購客票，或持用票面損壞，或日期不符之客票，或乘過票面載明之地點，或越等乘車，或越坐高等列車，以及持用票面損壞，或日期不符，或因別種情形不得實用所持之免票等類，其所收之罰款，應歸此項收入。

註 凡遇以上情形，所有向旅客按照尋常價率所收之數，無論有無附加罰款，可先行列入此項。但嗣後仍應轉入尋常項內。

第六項（滿—1—6）睡車票 凡旅客乘坐睡車所繳之附加費，應歸此項收入。

第七項（滿—1—7）特別費 凡旅客乘坐特別快車，及購買座位票，所繳之附加費，應歸此項收入。

註 凡遇以上情事，所有向旅客按照尋常價率所收之數，無論有無附加特別費，可先行列入此項。但嗣後仍應轉入尋常項內。

第八項（滿—1—8）定期票 凡出售定期票，俾票面上記名之人，得於指定期間及指定路程以內，不計次數，隨時往返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

第二款（滿—2）客運業務 其他 凡由客運業務所發生之進款，非由旅客票價或罰款或旅客特別待遇之費用發生，而在貨運業務範圍以外者，應歸此款收入。並照下列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滿—2—1）行李 凡運送旅客，隨帶逾額之行李，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照下開各目分配之。
行李由貨車裝運而照運貨價率納費者，不得列入此項。

第一目（滿—2—1—1）公衆。

第二目（第2-1-2.）政府。

第二項（第2-2.）包裹。凡運送包裹，在規定之重量及體積以內者，其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并照下開各目分配之。倘有超過限定者，應視為貨物運輸。

第一目（第2-2-1.）公衆。

第二目（第2-2-2.）政府。

第三目（第2-2-3.）本路。

第三項（第2-3.）車輛及動物。凡以旅客列車馬車手推車轎車肩輿人力車小兒車兩輪車三輪脚踏車汽車等類，以及野畜家禽禽鳥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並照下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第2-3-1.）公衆。

第二目（第2-3-2.）政府。

第四項（第2-4.）專車。凡由專開列車，及租用花車，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照下開各目分配之。此項收入，應將專車花車兩項總數分別登記。但乘坐租用車輛之旅客，所繳納之尋常票價（車租在外），應列入（第一款第一項）尋常項內或（第一款第二項）政府項內。

第一目（第2-4-1.）公衆。

第二目（第2-4-2）政府。

註 專開列車所行公里數，應特行記載，以備參考。

第五項（第2-5）郵運業務 凡由運送郵件，及租用郵車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

第六項（第2-6）裝卸力 凡裝卸行李包裹，及其他各項同類物品，所得之進款，應歸入此項。

第七項（第2-7）貨幣 凡由客車運送貨幣所得之進款，應歸入此項。照下列各目分配之。凡黃金元寶

銀塊鈔票及金銀銅各幣，皆包括在內。

第一目（第2-7-1）公衆。

第二目（第2-7-2）政府。

第八項（第2-8）其他 凡由載運靈柩尸骸所得之進款，及其他各種收入，所不能列入以前各項者，均歸入此項。

第三款（第3）貨運業務 貨物 凡由貨車或客車列車照尋常或特別價率發給貨單，輸運各種貨物，所得之進款，歸入此款。並照下開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第3-1）普通貨物 各站輸運一切通常貨物，如農產動物產礦產森林產製造品牲畜等類，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照下開公衆政府兩目，分別登記。至礦務及煤油等公司租用車輛，按減輕價

率拖送者，其租金亦歸此項收入。

第一目（ $\text{第}—3—1—1.$ ）公衆。

第二目（ $\text{第}—3—1—2.$ ）政府。

註 凡鐵路運送牲畜，其每頭重量，均須載入提貨單內。又爲統計起見，各種牲畜之重量，均須歸入牲畜表內。

第二項（ $\text{第}—3—2.$ ）他路材料 凡由運輸他路一切材料，如車輛軌枕鋼軌配件機器，及各種貯備物品材料等類，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

第三項（ $\text{第}—3—3.$ ）本路材料 凡輸運本路自用貯備之材料，其運費無論按延噸公里或租價計算本位，應歸此項收入，並照下開各目分配之。

第一目（ $\text{第}—3—3—1.$ ）建築用材料 凡擴充改良項下所運材料，亦在此目之內。

第二目（ $\text{進}—3—3—2.$ ）營業用材料。

第三目（ $\text{進}—3—3—3.$ ）機車處用煤。

第四款（ $\text{第}—4.$ ）貨運業務 其他 凡由貨運業務所發生一切進款，非由各站間按照運貨價目運貨所發生，而不在客運業務範圍以內者，應歸此款收入，並照下開各項分配之。

第一項（ $\text{第}—4—1.$ ）調車 凡各站運輸以外，按照特約或特別運價表所定價率，在車站或岔道處調車，所

收進款，應歸此項收入。

第二項（第11條）裝卸力 凡由裝卸貨物夫力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

第三項（第12條）延期費 凡由儲藏費及延期費性質為延擱貨車之罰金。此外所有零星收入，亦應列入此項。

第五款（第15條）渡船業務 凡小輪船及渡船為運送旅客行李及貨物所得之進款，無論由鐵路運輸以外所發生者，或為特定津貼金，由鐵路運輸所得之進款內扣除者，均歸此項收入。凡航海船隻，或屬於輔助營業範圍以內之船隻，其所得進款，則不在此內。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第六款（第16條）電報 凡代人發遞電信之進款，暨代中華國有電報局遞電信所得之過線費，以及暫行借用電線物產所收入之費，均歸此款收入。

第七款（第17條）總機廠贏利 凡總機廠為他路或公衆代造工作所得之贏利，與所有一部分之監理費利息，及因工作而生之機器耗損費，均歸入此款。

第八款（第18條）租金 凡關於營業所用之房屋地基及各種物產：如車站房屋貨棧岔道碼頭船塢住屋棚廠等類，由鐵道維持者，其所得之租金，應歸此款收入。凡他路在本路享有行駛列車之權利者，其所付之費，亦

應歸此款。如有房屋或房屋中之一部分，非屬於營業之用，而其租金為數甚微，其維持之費，又未便與鐵路所用之一部分劃開者，其租金亦應歸此項收入。

凡各種設備品之租借，如車輛機件機器航渡等項，專歸租借之路所用，每項租金不過千元者，應將所付租金全數登入此目貸方。若租金超過千元以上，內括利息與盈利之數，應登入(一〇一〇)雜項租金之貸方。如有餘數，為維持折舊等費，亦歸入此項。

註一 按千元之限制，係適用於租借時期。不過一年或一年內之一部分者。此款年度以歷書年度為準，并以每歷書一年為單位。即使租金合同之時，介乎兩年之間，亦須按單位分別計算。此項限制，於每租借合同所載之全部設備品，亦得適用。

註二 凡非營業所用之房屋，而其租金為數甚鉅者，則維持費必須審定。即由租金款下扣除其淨餘之數，應轉入歲計內。凡非營業所用之地基，如農業用地之類，其租金應歸歲計帳內收入。

註三 凡物產為兩路或數路所合用者，其所發生之利息並贏利(普通稱租金)，不應歸入本款，應歸歲計帳租金項下收入。

第九款(一〇一〇)雜項進款 凡下開各項進款，應歸此款收入。

第一項(一〇一〇—一)廣告 凡所收車上車站或軌旁空地之廣告費，及其他廣告之進款，均歸此項收入。

第二項(一〇一〇—二)車站車上之特許利益 凡由車站內及車上特許利益，所得之進款，應歸此項收入。凡行李房存放行李之收入，月台票小販執照售報照馬車捐人力車捐秤貨費，及包辦膳車人繳納各

費，均包括在內。

第三項（第10-3）無主物及沒收物之變價。

第四項（第10-4）材料售賣之贏利 凡以材料賣與路員或局外之人，所得之贏利，與總機廠外所有鐵

路工廠營業之贏利，或監理費及點驗存料所得逾額之數，與保險材料所得之贏利，均應歸此項收入。

註 凡材料之短失，均應歸入營業用款所規定各款下。

第五項（第10-5）其他 凡貨物裝車超過限量，及運貨填報不實之罰款，租用油布之租金，旅客行李之保險費，包裹保險費，收款交貨包裹之租金，各種廢物，以及蘆葦青草樹枝樹木水等類之變價，均歸此項收入。

註 凡工程處機車處其他各處，以及總機廠出售一切廢物，按其性質，不能由其所隸屬之工作款下收回者，亦包括於廢物變價內。

第十款（第10）附屬營業 凡在鐵路普通營業以外，各種廠局之營業，或別項事業所得純淨之進款，應歸此款收入，並照下開各項分別之。

第一項（第10-1）磚廠。

第二項（第10-2）汽船。

第三項（第10-3）發光廠及馬力廠。

第四項 (碼—10—4.) 注水廠。

第五項 (碼—10—5.) 旅館。

第六項 (碼—10—6.) 船塢船港及船埠。

第七項 (碼—10—7.) 橋工廠。

第八項 (碼—10—8.) 其他。

註一 凡在鐵路運輸範圍以外，另營別項事業者，應歸此款另立一項收入。

註二 上開各款營業，均應分別各立專帳，表明各款收支之數。

第十一款 (碼—11—1.) 互用車輛 凡與他路互相通用客車貨車，及收付相抵結餘之數，應歸此款收入。至與各路往來收付之全數，應另列清單，表明此款結餘之來源。

第一項 (碼—11—1.) 客車。

第二項 (進—11—2.) 貨車。

註 凡借用車輛收付各款，應作為租金，歸入該計帳內。

第二目 營業用款帳

營業用款帳為記載營業費之主要帳簿。故此帳之性質為支出之性質，在建築時期其支出性質之重要帳簿。

爲建築帳。在營業時期其支出性質之主要帳簿，爲營業用款帳。故營業用款帳之於營業時期所處之地位，猶之建築帳之於建築時期所處之地位相同也。不過建築時期之建築帳雖係支出之性質，但其大部分之支出，係由流動資本創造固定資本。故建築帳之支出，爲資產性質；而營業用款帳之支出，則爲損失性質也。且建築帳之支出，至大不得超過股本及借款之總數；而營業用款帳之支出，則往往因營業進款之發達，而有無限增加之可能。

營業用款帳登帳之手續甚爲簡單，即根據營業用款分類則例之規定，繕製支付傳票或轉帳傳票，先行記入日記帳，再行記入營業用款帳即可。帳之格式亦擬避免現行單方格式之不便，而加以改革。其式如左：（下半年份之帳自七月印至十二月。）

用
營業用款帳

民國 年	傳票 號數	摘要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備考
			借方	貸方餘額	借方	貸方餘額	借方	貸方餘額	借方	貸方餘額	借方	貸方餘額	借方	貸方餘額	

即將每日營業用款之數，逐筆記入各該月份之借方欄內。如遇更正帳目沖回之時，則記入各該月份之貸方欄內。每月進款記畢之時，則憑各該月份餘額欄內之結數，造具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報告於局長。營業用款帳每期可分六本或六大部。即第一本記用一總務費，第二本記用二車務費，第三本記用三運務費，第四本記用四設備品維持費，第五本記用五工務維持費，第六本記用六互用車輛。茲將營業用款分類則例錄列於左：

營業用款分類則例

總則

- 一、工資之分配 凡僱用計時員、木匠、泥水匠、鐵匠及其他工匠，其一切工費，應按各項工作比例攤派，分別列銷。
- 二、運輸 所有運輸費（除本路上運輸訂有專則外），應各就情形，直接歸入工程或材料或本帳項目，分別列銷。
- 三、事變 凡因行車事變所致損壞之修理費，其總數應在營業帳明白註明。至此種費用應照下開大要類別，分別列銷。

- 甲、所有物產，因行車事變所損壞之修理費，應歸工務維持費各類列銷。
- 乙、所有車輛，因行車事變所必需修理之費，應歸設備品維持費各類列銷。
- 丙、凡關於清理行車事變一切費用，應歸運務費出險清理節下列銷。
- 丁、凡關於行車事變所給賠償各費，應歸總務費賠償目下列銷。

四、舊料 所有更新騰出之舊朽材料，當按實在或估計價值由工程帳或本帳項目分別列收。凡一切殘廢材料變賣價值，無專項可歸者，應由第二款其他營業進款之第九目零星進款之第五節其他進款收入。

五、房租 凡鐵路支付員司住屋之租金，應按各處所分別列銷。與住房津貼相同。

六、折舊

甲、凡營業用款項下所出折舊之數，應由另帳收入。此帳名爲折舊準備帳。倘此項準備之現金分別提出，另行保管，則此項現金應列入折舊現款帳。

乙、凡車輛廢退無用時，其原來價值應由資本帳第十五項車輛收入。一面將該車輛所賸殘廢之價值除去外，其所餘之數，即由折舊準備目下出帳。其殘廢之價值當歸材料帳或其他項相當之懸記帳，暫時登記，以俟清結現金或其他種結束辦法。至於購買新車補充舊數時，此項新車價值由資本帳第十五項車輛支出。倘廢退車輛之原來價值，與新購車輛之價值，有何差異，毋論昂賤，其差異之數即歸擴充或改良項下計算。

丙、如鐵路建築帳業經結束以後，則折舊之數即由盈虧帳支出，以免重開建築帳。倘鐵路已有普通準備帳，則此款應歸該帳列銷，一面撥歸折舊準備帳收入。

七、點查存料 凡各種材料每年至少須點秤或檢查一次。如以事故逾期二年，尙未經將材料檢點者，所有材料相差之數，因非發生於本年營業期內，均應歸入盈虧帳中。其盈數歸入盈四其他收項，虧數歸入盈八其他支項帳。

內。如材料業經按期檢點，則其盈數，應歸入本年度營業進款第九項第四目材料轉賣之盈利帳內；虧數應列入營業用款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或第二項第八目第一節，或第四項第十一目第一節，或第四項第十九目第一節，或第五項第十二目第一節。

八、工廠預存備用鍋爐等項。鐵路爲便利修理到廠之機車客車貨車等，俾可從速交還營業起見，特在機車工廠預備額外鍋爐、車輪、車軸、發電機、電池等項。此項鍋爐等實係機車工廠所用者。其價值應先歸入工廠暫記帳內，再勻分五期，按年歸入與各該目相關之修理帳內列支。關於此項材料之適當簿冊，應行保存，以便該項材料雖其全價已經列銷，仍可按期計核。

此項備用鍋爐等件，僅指交與機車工廠存儲，以備車輛入廠修理之用者而言。凡存儲於材料廠中之備用等件，其價值應即登入材料總登簿內，本總則自不適用。

九、則例適用。本則例係規定營業用款之各種科目及其範圍，至一切用款應否開支，應由本部或該路局長照章核准後，按照本則例分別歸納。

第一款（五——）總務費。凡係鐵路全部營業費用，不屬於後列各類專則者，均應列入此款。此款分爲管理及特別兩項。所有報冊內應按此兩項分別列總數。

第一項 管理

第一目（三—1—1）督辦經費 凡解送交通部之款，作為督理各路之辦公經費者，應列入此目。無論

為部飭規定之經常付款，及臨時飭解之特款，均包括在內。

第一節（三—1—1—1）總管理經費 凡解送交通部之款，作為總管理費用者，應歸入此節。

第二節（三—1—1—2）聯運處經費 凡解送交通部之款，作為聯運處辦公費用，並聯運處在

本國開會各費，以及選派委員赴外國列席聯運會議各費，又關於聯運處刊印各項文件之費，均歸入此節。

第三節（三—1—1—3）股東經費 凡商辦鐵路，關於召集股東會議及董事會一切費用，均歸入此節。

第四節（三—1—1—4）其他 凡解送交通部款項，係為有益鐵路事業之用，如遣送學生出洋學習，及衛生聯合會經費，以及其他相類費用，均歸入此節。

註 凡國內會議所支付各會員之費用，應歸（三—1—1—5）列銷。

第二目（三—1—2）管理處 各路局長辦公室支付各款，無論按照通常規則，或局長飭行支付，均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三—1—2—1）薪俸 凡局長暨局長室員司薪工，議事會議員費，及為其他局長辦理

特別公務之費，及一切付款不能歸入本項所分管理款其他各目節內者，均列入此節。部派查帳員之薪俸，及附屬員役之薪工，亦列入此節。

第二節（五—1—2—2.）公費 凡局長及局長室常用或暫用人員之房金旅費，及其他各種公費，均列入此節。其暫用人員一項，包括諳習鐵路營業上專門技術問題之特別專家，及局長負責之鐵路經濟問題，或各項路務問題之顧問員。

第三節（五—1—2—3.）辦公室費用 凡局長辦公室各項雜費，如導熱發光取水防備火險書籍地圖打字機，及其他相類物品科學報章，並公用紙張文具電報電話郵費等，及其他相類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五—1—2—4.）傢具 凡局長辦公室或直隸於局長之人員，所有購換或修理傢具之費，及通車時添置傢具之費，均列入此節。其已經變賣或已送回儲品所之傢具，應列入此節之貨方。

註 如局長辦公室，係在該路總局內導燈發光取水等項費用，應列入本項第六目總局費用內。

第三目（五—1—3.）總務處 總務處輔佐局長管理全路事務，其辦公室經費，及其助理人員辦公經費，均應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五—1—3—1）薪俸 所有關於總管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五—1—3—2）公費 所有關於總管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五—1—3—3）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總管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五—1—3—4）傢具 所有關於總務處購置各種傢具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目（五—1—4）會計處 此目應載會計處之全部費用，及在外查帳費用。凡總會計其助理員各處所會計員巡遊查帳員點驗材料員書記生等均屬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假如總會計除稽核款項外，并負現款出納之責，則管庫員或收支員及其他助理員，均作為會計處職員。否則須視管庫收支各員隸屬何項機關，分別歸納。

第一節（五—1—4—1）薪俸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五—1—4—2.) 公費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五—1—4—3.) 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會計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五—1—4—4.) 傢具 所有關於會計處購置各種傢具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五目 (五—1—5.) 材料處 此目應載材料處及路上材料分處一切管理費，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五—1—5—1.) 薪俸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五—1—5—2.) 公費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五—1—5—3.) 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材料處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五—1—5—4.) 傢具 所有關於材料處課廠所庫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本項第二目

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註 總會計應置一材料總帳，將所有存儲各處之材料，逐一登入。

第六目（用—1—6）總局費用 凡總局傢具之購換修理及增添費之不能專歸一處者，應列入此目。

第一節（用—1—6—1）消耗品 凡總局房屋導熱發光取水防備火險，並保管房屋費及公司用書籍地圖指南書及其他相類物件之購置費，以及遞信費電話費及其他相類之費，公用報紙購置費房屋通氣與遮蔽日光之設備及建築費，均列入此目。

第二節（用—1—6—2）傢具及設備 凡總局內所用辦公桌椅、棹櫃、卷箱、打字機及計算設備品等費用，及房屋通氣與遮蔽日光之設備及建築費，以及各種公用車之設備等費，無論購換、修理或增添，均列入此節。

第七目（用—1—7）其他

第一節（用—1—7—1）保險費 凡每年所交火險費，以及渡船保險費，均列入此節。若局內自行保險，則將作為保險準備金之數，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1—7—2）廣告費 凡廣告代辦員之費用，印刷招貼或發行行車時間表，及交運貨物者發行之傳單費等，報紙雜誌刊登行車時刻招攬客貨之廣告費，捐助市集賽會，及其

他相類之費，並他種費用，意在招致客貨，或關於啓導人民，使知交通便利之益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1—7—3.）材料損失 凡在此節列支之材料損失，僅限於本項（用—1—）所有各處存儲備用之材料。其中包括材料變賣之損失，材料朽廢無用或遺失之損失。例如點查材料時，核得遺失之數，及在本路輸送時所損失者，均列入此節。

註 關於輸運時之材料，參看會計綱第十九款雜項支出。

第四節（用—1—7—4.）材料運費 凡在本路線上所運本局公用之材料，而其費用應列在（用—1.）總務費內者，所有運費水腳，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用—1—7—5.）看守費 此節應載僱用看守人之費用，惟總局看守人費用不在此內。

第六節（用—1—7—6.）雜費 凡關於管理上一切雜費，不得歸入右列各節者，應列入此節。

第八目（用—1—8.）國外費用 凡國外工程師顧問及採辦員之薪金，又借款公司因辦理關於鐵路事務，無論因路上何處之利便，在國外所設辦公處之費用，以及國外有經驗之專家，幫同中國鐵路辦理事務，或抒陳意見所需之經費，均列入此目。

註 凡付借款公司或採辦員代購國外材料經理費，如能知其確數，則須加入材料原價內。但所付經理費總數，應於年報第

十八表總務費之下，另行登記，以便考核。並應將國內與國外購料之經理費，分別登記。

第二項 特別

第九目（五—1—9）醫藥及衛生 凡一切醫務及衛生事務，無論係由路局組織之醫務管理，或由路局向醫士醫院訂立合同，或捐助經費，在沿路線各地辦理者，其一切費用，均列入此目。并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五—1—9—1）薪俸及公費 所有關於醫務及衛生之各種費用，與本項內第二目第一節及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五—1—9—2）藥品及醫院 凡因鐵路員役在醫院內或醫院外所需之藥品費，及捐助或支給醫院病人之款，以及醫院器具購置費，並醫室一切經費及傢具，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五—1—9—3）衛生 凡一切衛生事務，係為預防疾病，及處理傳染病者，其費用應列入此節（薪俸公費不在此內）。如有特別設施，支款較鉅者，應另用附註記載之。

第四節（五—1—9—4）辦公室費用 凡關於醫務及衛生事務所有辦公室各項雜費，均列入此節。並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五—1—9—4—1）消耗品 凡醫院及醫務辦公室各項導熱、發光、取水、消防、圖書、

報紙、服裝、徽章等類，及其他相類物品；並公用紙張、文具、電報、電話、郵費及其他相類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田—一—〇—4—2）傢具 所有關於醫院或醫務辦公室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本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十目（田—1—10）法律事務 凡路上常用法律人員，及其侍從人等之薪俸公費及辦公室費法律書籍訴狀表冊憑證報告書等費，事務費，公推評斷人解決爭端之酬費，律師出庭費，及其他相類似各費，均列入此目。

第十一目（田—1—11）警務 凡維持秩序或保護路產防備盜竊等事之費用，均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田—1—11—1）薪餉 凡警察隊官卒薪餉，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田—1—11—2）公費 凡警察隊官卒之房金旅費，及其他項公費特別犒金等，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田—1—11—3）服裝及設備品 凡警察隊服裝槍械等之製辦費，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節。並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 (甲—1—11—3—1.) 服裝 凡官佐長警之服裝及徽章，其製辦費，應列入此條。

第二條 (甲—1—11—3—2.) 設備品 凡槍械子彈等之購置費及維持費，均列入此條。

第四節 (甲—1—11—4.) 辦公室費用 凡警務辦公處所各項費用，均列入此節。並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 (甲—1—11—4—1.) 消耗品 凡警務辦公處消耗品，與本項第九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 (甲—1—11—4—2.) 傢具 所有關於警務辦公處所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本項第九目第四節第二條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五節 (甲—1—11—5.) 雜費 凡關於警務之費用，不屬於以上三節者，均列入此節。

註 看守費不在此節之內。

第十二目 (甲—1—12.) 教育經費 凡為鐵路員司及其子弟之利益起見，在國內所有之教育經費，應列入此目。

第一節 (甲—1—12—1.) 附屬學校 凡因路事需要，而設之附屬學校，或所辦之他種教練事務，所有教員學生薪金津貼房租發光導熱等費，保管房屋費傢具裝設品儀器書籍地圖教育

器具等費及其他相類之教育費，均應列入此節。

第二節 (三—1—12—2) 教育捐助金 凡鐵路因辦理鐵路員子弟之學校，所用之經費，以及

鐵路對於員子弟所就學校，公衆設立之學校，予以維持之捐款，均列入此節。

註一 凡路員由主管路局送入交通部鐵路管理學校或其他鐵路學校者，其薪金公費，均應列入此目。

註二 凡經路局送入警務學校實習警察事務人員，其薪金公費應列營業用款第一款第十一項第四目雜費內。

第十三目 (三—1—13) 租金 凡因路事所用之房屋地畝屬於路局各部分者，除員司住屋及附屬學校外，其租金均登入此目。又凡借用他路之行駛費，亦列入此目。凡各種設備品之租借，如車輛機件機器航渡設備品之類，專歸租借之路所用，如每項租金不過千元者，應將所付租金，全數登入此目借方。若租金超過千元以上，其全數中表示利息與盈餘之一部，應登入歲—一六—二雜項租金之借方。如有表示維持折舊等，亦歸入此目。

註 按千元之限制，係適用於租借完全時期，不過一年或一年內之一部分者。此項年度，以歷書年度爲準。並以每歷書一年爲單位。即使租借合同之時，介乎兩年之間，亦須按單位分別計算。此項限制每一租借合同之全部設備品亦得適用。

第十四目 (三—1—14) 賠償 凡係罹險受傷，或損失行李貨物所給之賠償費，均登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三—1—1—1) 人民死傷 凡鐵路員役及乘客因罹險受傷或殞命，或因罹險致成殘廢，由鐵路負責者，其所給之撫卹金，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三—1—1—2) 損失 凡鐵路因代運貨者，或搭客輸送貨物行李而有損失情事，由鐵路負責者，其所給之賠償費，應列入此節。

第三節 (三—1—1—3) 其他 除鐵路代人輸送擔負責任之貨物外，他種材物被機車發生之火燒傷，或被機車撞傷，或沿路線範圍之內撞斃牲畜，及因鐵路營業而致相類損傷情事，其所給之賠償費，均列入此節。

第十五目 (三—1—15) 捐款獎金 凡鐵路為員役或其家族之利益所用之款項，在原有工資薪水公費等以外者，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 (三—1—15—1) 救濟金 凡鐵路為員役利益而設之救濟機關，所有一切管理費用，又凡鐵路捐助救濟金等所用之款項，均列入此目。

第二節 (三—1—15—2) 獎勵金 凡發給員役獎勵金，應列入此節。所有員役獎勵金，應歸入所關年度帳內。如在年度底結帳時，其獎勵金實數，尚未決定，應將概算數目登入。其相差數目，應於翌年帳內清算。

第三節 (用—1—15—3.) 卹金 凡發給病故員役家屬之卹金，以及員役著有異常勞績，或因特別理由所給之例外賞金，均列入此目。

第四節 (用—1—15—4.) 養老金 凡鐵路員工因年老退休，路局所照章給予之養老金，及員工服務時路局提撥儲存之贍養金，均列入此節。

第十六目 (用—1—16.) 其他 凡特別段內無可歸類之款，如綵飾費、鐵路會議費（公費及旅費均包括在內）、交際費等，均應列入此目。此目之下，又可酌分若干節。

第一款 (用—2.) 車務費

第一目 (用—2—1.) 監理 凡車務處全部經費，均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用—2—1—1.) 薪俸 凡車務總管、副總管、分段監理、車務稽查、招攬客貨員、行車監理、專車經理及其他直接於車務處之員司薪俸，并以上各項員司之助理員、書記生等薪俸，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用—2—1—2.) 公費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用—2—1—3.) 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

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用—2—1—4.) 傢具 所有關於車務處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 (用—2—2.) 車站員役 凡搭客及貨物上下之車站所用員役，及車務處人員，在船塢船港或船埠等處一切辦公費用，均列入此目。並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用—2—2—1.) 站長及事務員薪工 凡站長賣票員管理行李包裹，或貨物人員，及車站上其他各項事務員，月台稽查站內收票員驗票員車站會計員收支員時計校準員站場管工電報電話司機員，及補充班之薪工，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用—2—2—2.) 站長及事務員公費 凡本目第一節所列各項人員之旅費房金，服務過時加給，及他項公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用—2—2—3.) 工資 凡軌夫司理人調車司理人搬運夫司燈人打掃人水夫候車室男女侍役，車站及其界限內之道叉守門夫機匠過磅司理人封車人司記數目人，及其他種類員役之工資房租及公費，並飯室費役侍拉風扇人等之工資，均應列入此節。

第三目 (用—2—3.) 服裝 凡車務處員役服裝徽章之購辦費 (車上員役不在此列)，或發給員役

自辦服裝之費，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 (三—2—4) 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第一節 (三—2—4—1) 消耗品 凡車站及車站辦公室候車室月台站場，及站內路線上之發

光導熱，及取水費用，均列入此節。其發光費內應包括電流煤氣油炭白熱燈燈芯費等。其車站公用電話費及不屬於本項第五目之電報用品費，並裝卸貨物包裹費，車站所用各種消耗之材料費，亦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三—2—4—2) 傢具 凡車站辦公室候車室飯室等處器具之修理，及更新費，站上貨物與行李過磅，及裝卸之動用器具，又地上建設之台磅，亦包括在內，需要時添置器具之費，均應列入此節。

第五目 (三—2—5)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凡車站所用之表冊書籍車票文具費，並印票員及其助理員役之薪工，及其他因印車票而發生之費用，均列入此目。

註 機車員役所用之表冊文具費，應列入第三項第一目第一節第四條機車匠役之雜費內。其爲車上員役所用者，則應列入第三項第四目第一節第四條車上員役之雜費內。

第六目 (三—2—6) 裝卸費 凡在渡口及車站上裝卸行李包裹貨物牲畜之工資，無論係逕自付給，

或由包辦人付給，以及行李包裹貨物，由路自行取送之工資，均列入此目。

第七目（丑—2—7）經理佣金 凡因經理人代售車票，或招攬客貨所給之佣金，應列入此目。

註 回扣者，即運貨人運送其自有之貨物，所減應付之運費。若貨物屬於第三人，其所減應付之運費，即作為回佣。

第八目（丑—2—8）其他

第一節（丑—2—8—1）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

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丑—2—8—2）材料運費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四節相

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丑—2—8—3）看守費 所有關於車務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五節相同

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丑—2—8—4）雜費 凡車站鐘表修理費，及其他各種雜費，不屬於本項內以上各節

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九目（丑—2—9）聯用車站 凡列入此目之款，祇列收支相抵所餘之淨數。

凡聯用車站經他路管理者，所有本路員役用款，營業用款，如發光導熱取水及車站上他項臨時

費用，由本路付給該路者，均列入借方。

凡聯用車站由本路管理者，所有他路各種用款（其用款種類與前條同），經該路付給本路者，均列入此目貸方。

第三款（用—3—3—）運務費 凡載運客貨之車輛或船隻，其運輸費用不能列入附屬營業款內者，及空機車駛行費，均列入此目。照後列各目分配之。

註 第二項車務費及第四項設備品維持費所載之監理費，不在此項所列費用之內。

第一目（用—3—1—）機車 凡為運載客貨或為執行本路業務之機車運輸費用，無論拖帶車輛與否，所有在機車房內駛行費，及終站車站調車費，均列入此目。凡機車上油擦淨及洗刷等費，包括在內（照下列各節分配之）。惟在機車房內之修理費用，則應列入第四項設備品維持費之第二目機車內。

第一節（用—3—1—1—）機車匠役

第一條（用—3—1—1—1—）司機司火薪工 凡在路線上或調車時或排車時所用之司機司火及司電機夫薪工房費旅費及他項公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條（用—3—1—1—2—）司機司火過時加給 前節所載人役之過時加給，列入此條。

第三條 (用—3—1—1—3.) 工資 凡機車機車柵地坑等處之司洗刷人司上油人司燈人，

專為管理在站場機車房或機車柵之機車者，其薪工或工費均列入此條。

註 凡站場機車或機車柵內掌管機車上零星修理之工人，其工資應列入第四項第二目機車之第一節修理費內。

第四條 (用—3—1—1—4.) 雜費 凡服裝徽章等類，及表冊文具，并其他各種雜費，不能歸

併前二條者，以及司機人員節省燃料及機油之獎賞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 (用—3—1—2.) 燃料

第一條 (用—3—1—2—1.) 煤 凡為機車開行或調車所用之煤，運到本路儲煤所之購價，應記入此條。此項用煤之重量，亦應記載。

註 凡為發生汽力而用專利商標之柴薪或油以代煤者，應另立一條記之。

第二條 (用—3—1—2—2.) 運費 凡運煤水脚應列入本路借方帳內者，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 (用—3—1—2—3.) 工資 凡發煤至開行之機車，及用船運煤到沿路儲煤所之裝卸工資，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 (用—3—1—2—4.) 材料 凡機車所用引火木片，及機車開行時所用之少數硬煤

及裝卸燃料所用之易於損壞及賤值之器具，如木杆筭筐籃等費，均列入此條。

第五條 (甲—3—1—2—5.) 點查存料之損失 點查存料時核得機車煤炭之損失，應歸入此條。

註 查點存煤至少每年一次。

第三節 (甲—3—1—3.) 水 凡自辦或經人包辦之機車用水費，及水塔通水之工資，材料費鍋爐汽管內減少儲積雜質所用之化學材料及清水機井池湖開之租賃費，以及水管所經路線之路權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甲—3—1—4.) 油脂 凡汽門汽筒車軸所用之油，及滑潤機車所用之素油牛油，並他種相類化合物之費，均列入此節。

第五節 (甲—3—1—5.) 其他材料 凡機車所用之一切消耗品（燃料及水油脂不在此例），如潔淨機器所用之棉紗沙屑，及煤油燈油燈蕊，並他種消耗品，及司機所用紅綠旗之費，均列入此節。

第六節 (甲—3—1—6.) 聯用調車 此節內祇列收支相抵所餘之淨數。凡在聯運車站所用他路調車各費，本路應攤償之數，歸入借方。

凡在聯用車站所用本路調車各費，他路應攤價之數，列入貸方。

第二目（丑—3—2）客貨車 所有關於客貨車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一目相同者，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配分之。

第一節（丑—3—2—1）工資 凡客貨車為運載客貨，或為本路業務開行時，其車站所用之驗車員，不與工頭同等者，及灑掃人上油人車輪注油者，其工資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丑—3—2—2）油脂 所有關於客貨車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一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丑—3—2—3）其他材料 凡為開行客貨車所用之消耗品（脂油不在此例），如洗刷及潔淨客貨車之棉紗水唧管消毒藥水帶刷肥皂塵帚水桶等費，及其他相類之費，並本目第一節內所列各項人役之服裝徽章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三目（丑—3—3）自動車 所有關於自動車之各種費用，與本項第一目相同者，均列入此目。

第四目（丑—3—4）車務 凡關於列車開行所用員役，及一切費用，向係列入車務處者，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配分之：

第一節（丑—3—4—1）車上員役

第一條 (三—3—4—1—1) 驗票及車守薪工 凡車上所用驗票員車守及其助員，並補充班之薪工房費旅費及其他公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 (三—3—4—1—2) 驗票及車守薪工過時加給 前條所列各項員役之過時加給，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 (三—3—4—1—3) 制動夫車役工資 凡爲載運客貨，及爲本路事務行車時所用之制動夫役行李管理人掌旗夫看門夫車役，及其他相類夫役之工資，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 (三—3—4—1—4) 制動夫及車役過時加給 前條所列各項夫役之過時加給，均列入此節。

第五條 (三—3—4—1—5) 雜費 凡車上員役之服裝徽章等費，紙張文具費，及不屬於本節內他條之雜費，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 (三—3—4—2) 發光及導熱 本節專列關於車上發光導熱之一切費用及工資，藉與機務維持費內之發光導熱各費顯分區別。本節所載凡電流煤氣燈油蠟燭電燈泡烟囪燈蕊，及一切燈用消耗品，又發熱車內所用之燃料，並電扇所用之電流，冰及車內取涼所用之他項消耗品，皆包括在內。

第三節 (三—3—4—3) 客貨車消耗品及費用 凡開行客貨車所用之各項雜物，如車守之號

燈，及燈籠棉紗紅綠旗繩鎖水肥皂草紙洗滌絨氈被單案單手用器械榴彈滅火器及抵禦火險，與他項危險之器具費，車守坐車內所用藥箱費等，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三—3—4—4) 出險清理 凡行車事變後遷移所遺殘物之費，不應歸入機務維持費及工務維持費之內者，應列入此節。

第五目 (三—3—5) 渡船 凡爲載運客貨而非爲本路事務所用之渡船拖船小輪船航具等之營業用款，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三—3—5—1) 員役 凡船上人員水手之薪水工資公費（包括伙食在內），領港費註冊費等類，及人員水手之服裝徽章費郵費電報費紙張文具，及其他相類之各種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三—3—5—2) 燃料 凡船上發生汽力所用之煤焦及專利商標之燃料木油或煤油費，及此種燃料之運費，裝卸時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及燃料之損失，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三—3—5—3) 材料 凡其他各項消耗物料之用途（運費在內），及其耗失並行船所用，易有損壞之器具，及賤值器具之修理，及新置各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三—3—4.) 雇賃船隻等類費用 凡因載運客貨在渡口所賃拖船小輪船駁船之

費，及船手夫役等工資，不能歸入第四項航渡處帳目內者，均應列入此節。

第五節 (三—3—5.) 其他 所有其他各費，未經載入第三項第五目各節者，均應列入此節。

第四款 (三—4.) 設備品維持費

第一項 機車處

第一目 (三—4—1.) 監理 除航渡設備品外，凡關於維持機務設備品之直接監理費，均列入此目。照

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三—4—1—1.) 薪俸 凡掌維持機務設備品事務，及執行事務人員之薪俸，均列入此

節。如機車監理及其助員機車棚之監工工廠管理員機械工程師副機械工程師監工化驗

師及機車監理其他屬員之薪俸辦公費用，均列入此節。

註 上列各員，如係由他處員司兼任維持機務處事務者，應按其兼任鐘點之多寡，由兩處攤支薪俸。如不能照此辦

理，則應兩處年分支給。

第二節 (三—4—1—2.) 公費 所有關於機車監理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相

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4—1—3.）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機車監理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用—4—1—4.）傢具 所有關於機車監理處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用—4—2.）機車 凡為維持路產中機車使復原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4—2—1.）修理 凡修理維持機車煤水車，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均列入此節。又凡機車開行所用零小裝具，及其他應歸入機車修理項下之費，亦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用—4—2—1—1.）工資

第二條（用—4—2—1—2.）材料

第三條（用—4—2—1—3.）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所有其他隸屬於修理機車及煤水車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用—4—2—2.）折舊 各機車應每月按照原價二十五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作為折

舊，列入此節支銷。凡折舊準備金未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每年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之成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則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三。若準備金超過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一。其每年核定之率，當以全年度計算。又此種折舊準備金應自機車始用之月起，至廢退之月止。凡機車廢退時刻，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金帳列銷。倘路線尚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舊，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機車廢退之日為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輕減。

第三目 (用 4-3) 客車 凡修理維持客車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用 4-3-1) 修理 凡修理維持客車，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均列入此節。又凡修理車上裝設品及傢具品之費，如制動機地毯椅燈罩燈泡按鐘電鈕及拉繩手燈塞子等費，驗車費試車費，并試驗時所用之材料費，及他路車輛在本路損壞，經本路承認修理或更新之費，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 (一—四—三—1—1.) 工資

第二條 (三—四—三—1—2.) 材料

第三條 (三—四—三—1—3.) 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所有其他隸屬於修理客車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 (三—四—3—2.) 折舊 凡客車應每月按照原價二十五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列入此節支銷。凡折舊準備金未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每年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超過車輛之成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其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三。若準備金超過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超過車輛之成本原價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一。每年核定之率，當以全年度計算。凡客車或一類客車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金帳支銷。倘路線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舊費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客車或一類客車廢退之日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輕減。

第四目 (三—四—4.) 貨車 凡為維持路產中貨車使復原價值之修理更新及折舊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甲—4—1.) 修理 凡修理及維持各種運貨車輛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節。又凡貨車上之永久附屬品，如各種制動機自動接車機輪齒割通氣管冰箱等費，驗車費試車費，並試驗時所用之材料費，及他路之貨車在本路損壞經本路承認修理或更新之費，亦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 (甲—4—1—1.) 工資

第二條 (甲—4—1—2.) 材料

第三條 (甲—4—1—3.) 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所有其他隸屬於貨車修理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 (甲—4—2.) 折舊 凡貨車應每月按照原價二十五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列入此節支銷。凡折舊準備金未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每年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三。若準備金已超過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已超過車輛之資本原價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一。其每年核定之率，當以全年度計算。凡貨車或一類貨車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

舊準備金帳列銷。倘路線尙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舊費，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貨車或一類貨車廢退之日爲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輕減。

註 凡工程處事務，或普通事務，所用特別貨車，不能用尋常列車施行者，其修理應列入第五項工務維持費之第九

目機件及器具費內。

第五目 (用 4-5.) 自動車 凡營業所用軌上或路上自動車之修理維持工資及材料費，並其更新費，均列入此目。

第一節 (用 4-5-1.) 修理 凡修理及維持各種自動車，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及其他費用，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又凡自動車開行所用之零小裝具，及其他修理費用，亦均列入此節。照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 (用 4-5-1-1.) 工資

第二條 (用 4-5-1-2.) 材料

第三條 (用 4-5-1-3.) 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所有其他隸屬於自動車修理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十一節 (用 4-5-2.) 折舊。

註 自動車之年壽，與機車客貨車不同，其折舊率可由各路另行酌量規定。

第六目 (三—4—6.) 發光導熱設備品 凡發光導熱發冷各種設備品：如電池發電機火爐風扇，及其

他同類器具，能由此車隨便移至彼車者，其修理維持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及其更新費，均應列入此目。惟此項運務費，則應列入營業用款第三項第四目第二節發光及導熱節內，不得列入此目。

第一節 (三—4—6—1.) 發光設備品 凡發光各種設備品：如電池發電機及其他同類器具，能

由此車隨便移至彼車者，其修理維持所需之工資材料及其他更新費，均應列入此節。並照下列各條分配之。惟此項運務費，則應列入營業用款第二項第四目第二節發光及導熱節內，不得列入此節。

第一條 (三—4—6—1—1.) 工資

第二條 (三—4—6—1—2.) 材料

第三條 (三—4—6—1—3.) 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所有其他隸屬於發光設備品修理維持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 (三—4—6—2.) 導熱設備品 凡導熱發冷及各種設備品，如火爐風扇及其他同類器具，如上節所規定者，其修理維持所需之工資材料及更新費，均列入此節。並照下列各條分配

之

第一條 (用—4—6—2—1.) 工資

第二條 (用—4—6—2—2.) 材料

第三條 (用—4—6—2—3.) 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所有其他隸屬於導熱發冷設備品修理維持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註 凡電池或發電機同時供給風扇電燈之用者，其修理維持及更新等費用，均以百分之九十列(用—1—6—1.)，以百分之十列(用—1—6—2.)。

第七目 (用—4—7.) 業務設備品 凡為維持路產中業務設備品，使復原值者，其修理更新及折舊等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用—4—7—1.) 修理 凡修理維持本路業務所用之各種車輛，隨行起重機自動車等，使能適用而省費者，其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節。又凡查驗及試驗所用之業務設備品，及試驗所用之材料等費，亦均列入此節。並按下列各條分配之：

第一條 (用—4—7—1—1.) 工資

第二條 (用—4—7—1—2.) 材料

第三條 (五—四—七—一—3) 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所有其他隸屬於修理業務設備品之費用，均列入此條。

第二節 (五—四—七—2) 折舊 凡業務設備品每月按照原價二十五分之一之十二分之一，列入此節支銷，至廢退之日為止。凡折舊準備金未超過業務設備品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以前，其折舊定率每年應為百分之四。若準備金已超過營業設備品之資本原價百分之二十，而未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其折舊定率應為百分之三。若準備金已超過資本原價百分之三十，而未超過百分之四十者，其定率應為百分之二。若準備金已超過資本原價百分之四十者，則其定率當減至百分之一。其每年核定之率，當以全年度計算。凡業務設備品廢退時，應將原來價值與殘廢價值相差之數，由折舊準備金帳列銷。倘路線尚在建築時代，則此項折舊費，應自營業帳開始之日起，即行計算，至營業設備品廢退之日為止。俾資本帳之收入，得以輕減。

第八目 (用—4—8) 機件及器具

第一節 (五—4—8—1) 機件 凡修理維持機車小件工廠機車，及客車廠內所用之機器，並水塔內之機器等工資材料等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用—4—9—2.) 器具 凡機車處在前節所列小件工廠等處所用之小件器具，及修理

小件器具等費，均列入此節。

註 凡關於更新購換之機件器具，其費在壹百元以上者，應列入本目機件節內。如為一百元或在一百元以下者則

應列入本目器具節內。

第九目 (用—4—9.) 總機廠 凡總機廠所用之機器及器具，如不動機發電機鍋爐汽機，及鍋爐之配

件，機器開動時所用之軸與帶及他種配件，隨行起重機引上起重機吊落機，及其他種種附件，並火爐鑄鐵器水力，及其他種扛重器，縫機鑽孔機刨平機穿鑿機，以及彎物機等，從事修理時，一切工資材料費用，均列入此目。又機器機械傢具之更新費，亦在其內。

註 凡關於總機廠看守人費用，應列入工廠製造帳務費內。

第一節 (用—4—9—1.) 工資

第二節 (用—4—9—2.) 材料

第三節 (用—4—9—3.) 其他 除工資材料外，所有其他隸屬於總機廠所用之機器及器具修理維持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十目 (用—4—10.) 零小新工作 凡任何新工作或種種工作，與機件或擴充現有之工作，如每種

值四千元或四千元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目。

凡具有修理或改作或更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係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增高之數列入。

第一節（用—4—10—1.）工資

第二節（用—4—10—2.）材料

第三節（用—4—10—3.）其他

註 凡關於財產價值增高，應記入折舊準備金帳者，不得記入此目。

第十一目（用—4—11.）其他

第一節（用—4—11—1.）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機車處之各種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列入此節。

第二節（用—4—11—2.）材料運費 凡因機車處事務而發生之運費水脚等類，歸本路開銷者（煤之運費不其此列），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4—11—3.）看守費 除總機廠外凡機車處所用看守人之工資服裝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三—十一—) 雜費 凡機車及客車棚之導熱發光費，及機車處之他種費用，不屬於

以上各目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二目 (三—十一—) 機車力 凡列入此目之款，祇列收支相抵所餘之淨數。

凡向他路租用機車爲本路行車或調車所用者，其付給該路之租價，均列入此目之借方。

凡將機車租與他路所收之租價，均列入此目之貸方。

凡各路向其他政府直轄鐵路開送租用機車帳單，其租費在一千元以上者，須將維持費與利息贏餘分別列明。如租金在一千元以下者，則可將總數（連利息贏餘在內）具列入本目之借方或貸方。其在一千元以上者，僅將帳單內維持費一宗，列入本目之借方或貸方。其利息及贏餘則列入歲計帳內。

註 按一千元限制，係實用於租借完全時期，不過一年或一年內之一部分者。此項年度，以歷書年度爲準，並以每歷書一年爲單位。即使租借合同之時，介乎兩年之間，亦須按單位分別計算。此項限制每一租借合同之全部設備品亦得適用。

第二項 航渡處

第十三目 (四—1—13) 監理 凡維持航渡事務之監理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若鐵路並無設立監理航渡及其營業獨立機關之必要，則毋庸將此種費用登入此目。所有監理費

應即登入第四項第一目內。

第一節 (用—4—13—1) 薪俸 所有關於航渡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一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用—4—13—2) 公費 所有關於航渡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同相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用—4—13—3) 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航渡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四目 (用—4—14) 船身 凡船隻渡船汽船轉載船拖船機力小艇機力駁船及其他相類之營業用船，其船身修理費入塢拖費及易新費，均列入此目。惟輔助營業所用之船，不在此列。

註 如鐵路將來需用多數航渡設備品時，則此項產業應正式開支折舊費用。

第十五目 (用—4—15) 機械 凡各項船隻汽船轉載用船中機械修理及易新費，均列入此目。惟輔助營業所用之船，不在此列。

註一 如鐵路將來需用多數航渡設備品時，則此項產業應正式開支折舊費用。

註二 船身與機械之區別，當依照保水險章程規定之。

第十六目（冊一—16.）航船機件 凡在本項第十四目第十五目所載船隻以外之船渡設備品如

平底浮船躉船運河船筏船挖泥船駁船小艇等不用機力行駛者其修理所需之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目。又凡此類產業停用時所有易新之費亦均列入此目。

第十七目（冊一—17.）器具及傢具 凡航渡處所用小件器具之購置費修理費均列入此目。其傢具費一項亦包括在內。

第十八目（冊一—18.）零小新工作 凡任何新工作，或種種新工作與機件，或擴充現有之工作，如每種值四千元或四千元以下者，則其費用均列入此目。凡具有修理改作或易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係增高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增高之數列入。

第十九目（冊一—19.）其他

第一節（冊一—19—1.）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航渡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冊一—19—2.）材料運費 凡因航渡處事務所用之各項運費水脚，歸本路開銷者（易於銷耗物品之運費，不在此列），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冊一—19—3.）看守費 凡因航渡處事務所用看守人之工資服裝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丑—4—13—4) 雜費 凡航渡處之他種費用，不屬於以上各目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五款 (丑—5.) 工務維持費

第一項 養路工程處

第一目 (丑—5—1.) 監理 除電報費及船塢船港船埠等費外，凡維持工務之監理費，均列入此目。照

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丑—5—1—1.) 薪俸 凡管理人員及執行人員如總工程師工務監理分段工程師，及其助理員視察員信號工程師副工程師營造師等薪俸，及兼任本處事務之電氣工程師一部分之薪金，製圖員監察員等薪俸，並以上各項人員之助理員及書記生薪俸，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丑—5—1—2.) 公費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丑—5—1—3.) 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各種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丑—5—1—4.) 傢具 所有關於養路處設置各種傢具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目 (五—2) 路基及路線保護 凡車站路基斜坡溝渠等之挖土填土，及凡石工，又濱近湖海

江河因保護路線車站等所用編製竹木堆砌磚石之水底水面工程，以為防水基礎，又凡接通鐵路房屋車站船埠之往來道路，不論是否在路線內外，其修築費維持費，均列入此目。又凡為劃清線路，及車站界線，以防他人侵入之欄圍圍牆圍杆圍籬笆溝渠塹石及其他標誌，並記里杆石距離標誌斜度標誌等，及凡為經過官道運河或便道所建之天橋軌叉護軌欄門杆開轉欄柵夫住屋平填過路並信號警報標誌牌，及其他關於此種用具等之修理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目。

註一 凡總機廠及其同類性質工廠之修理欄柵等費，均列入此目。

註二 凡橋樑隧道及道叉之旗夫工資，均列入此目。

註三 凡用趕班專為修理開鑿剝蝕或崩潰之區岸者，其工資應列入此目。若長班工匠受除野草之工資，則應列入第五項第五目軌道費用之內。

第三目 (五—3) 隧道 凡隧道之維持修理費，均列入此目。其發光設備費亦包括在內。

註 凡維持隧道中之路基費應列入本項第二目內。其維持隧道中之軌道費，應列入本項第五目內。

第四目 (五—4) 橋工 凡於河道山谷街衢或他鐵路上添築橋樑棧道假設橋水溝以便敷設軌道者，不論為架空構造地下構造導水工作碎石堤岸斜坡等，其橋台橋腳支柱護墩轉動橋梁之

機器護軌洩水渠之磚石工與翼牆油飾橫梁及換置橋旁道木一切維持修理費，又凡架空地下構造之維持飾新費，建築新橋時之遷毀舊橋費，及防備冰水河流衝毀橋樑之費，均列入此目。又橋上之發光設備費，亦列入此目。

第一節 (用—5—4—1.) 工資。

第二節 (用—5—4—2.) 材料。

第三節 (用—5—4—3.) 其他。

第五目 (用—5—5.) 軌道 凡維持軌道之工資材料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 (用—5—5—1.) 工資 凡維持軌道之長班工匠，及趕班工匠之費，及更換已經損壞材料之工資，或關有維持軌道之他項工費，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用—5—5—2.) 軌枕 凡幹線支線岔道橋梁隧道小件工廠站場船埠橋樁等之軌枕及橋樑枕木飾新費，均列入此節（特別道叉枕木不在此列）並包括察查費及維持費在內。

第一條 (用—5—5—2—1.) 原價 凡上項送交本路之軌枕，祇將原價列入此條。

第二條 (用—5—5—2—2.) 運費 凡軌枕在本路裝運所需一切運費，應列入此條。

第三節 (甲—5—5—3.) 鋼軌及配件 凡前節所載軌道之鋼軌及配件飾新費均列入此節。並包括視察費在內。

第四節 (甲—5—5—4.) 石渣 凡維持第二節所列各種軌道之鋪石渣費，均列入此節。

註 此項維持費應包括總機廠界址內所鋪之軌道，其用費應照每英里所攤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並轉入本項第八目附記內登記，作為在總機廠界址內軌道維持之費用。凡計算維持費占資本原價之百分數時，按年報格式第三十表說明總機廠附記所登之軌道費一項，應從軌道項下除去，與其他總機廠費用併在一處。

第六目 (甲—5—6.) 信號及軌閘 凡關於開車停車過線之用具，如特別過線枕木及軌尖軌叉並其配件，及各種互鎖機信號柱杆燈標線西碼夫信號機，各種警報信號軌閘燈，及鎖區畫信號崗舍等之維持費，均列入此目。

註一 凡關於維持信號軌尖軌叉之事務，係雇用專班工匠經理者，其工資應列入本目。如係由普通路工修理，而工費不便劃分清晰者，其工資應歸入本項第五目軌道第一節工資內。

註二 凡關於維持電氣路蓋之事務，係養路處經理者，其費用應列入此目。如係由電報處經理，而其費不易查悉者，則應歸入本項第十四日電報處內。

第七目 (甲—5—7.) 車站及房屋

第一節 (五—5—7—1.) 總局房屋 凡總局房屋之修理及維持費，電燈煤氣燈電鈴等之裝具，與電線之修理費，升降機自來水排水管及發熱設備品並他種不動之裝修品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五—5—7—2.) 車站及房屋 凡修理維持車站所用之旅館（不作爲附屬營業者），及各項房屋：如售票房候車室飲食室堆棧郵務室電報室月台，及月台棚月台間之天橋，與甬路廁所排水管自來水管煤氣管穢水管，及在車站或辦公室內接連各處之建築，又電燈電鈴煤氣燈所用之裝具及電線，並各種恆久裝具車站標誌，及各房屋特設不可移動之傢具並發熱裝具等費，均列入此節。又凡汽車棚汽車房客車棚各處所屬工廠，不在本項第八目總機廠內者，及上列各棚房安設機件之地基又烟囪地坑，及以上各項房屋之一切裝修，或建築各辦公室外室圍牆各材料室，及與小工場相連之材料場，或普通事務所用之材料場，其一切修理維持費用，亦均包括在內。

第三節 (五—5—7—3.) 員司住屋 凡已開車之路，所有員司住屋養路工程夫役之小屋，及可供員司習學游息等之校舍憩息室醫院藥房，及一切外室水井棚欄道路，及其相連屬之他項工程，並通水發光導熱及衛生裝具等之修理維持費，均列入此節。

第四節 (五—〇—一—4) 車站屬具 凡汽車在車站裝水裝煤所用機器及其置配，如水井積水

池水管吸水機水塔水池水屋煤台等，又轉動及擦抹車輛所需之件，如轉動盤三角道煤炭坑驗車坑，又調車或倒車（如軌尖及軌又可記入第五項第六目者不在此列），所需之件，如移動盤水力機堅轆轤緩衝機等，又貨物裝卸與過磅所需之件，如月台起重機秤量機裝貨表等，其修理維持費均列入此節。

註 凡在小工作廠界址以內，所有路線上修理等費，均列入本項第五目軌道內。

第八目 (五—5—8) 總機廠 凡總機廠界址以內之房屋工程，及房屋內安放笨重器具或機械，及他項永久裝具之基礎，所有維持費，均列入此目。至機件之維持費則列入第四項第九目總機廠內。又凡總機廠界址以內，所有維持鋪石渣及鋪路等費，其計算法係按照本項第五目軌道內附註所開者，亦列入此目。

第九目 (五—5—9) 機件及器具

第一節 (五—5—9—1) 機件 凡養路處或各工廠所有之機具，如機器儀器搖車平車各種用具野宿設備品牲畜小汽船及小船等，其修理及維持費，均列入此節。又凡不屬於總機廠之機力房中電氣機件，不作爲附屬營業者，其維持費亦列入此節。

第十一節 (用—5—9—2.) 器具 凡養路工程所用之殘值器具，及易於損壞之器具，如燈旗篋盤木桶等類之維持及更新費，均別入此節。

註 凡值一百元以上器具之更新費，均列入第九目第一節內。其值一百元以下者，列入第九目第二節內。

第十目 (用—5—10.) 臨時費用 凡特別情形，如水災颶風旋風地震等類損傷路產之修理及更新費，均列入此目。倘傷損甚重，需用鉅款修理者，所用之款，應登入相當項目之內。

第十一目 (用—5—11.) 零小新工作 凡新工作或新工作與機件並計，或擴充現有之工作，每件值四千元，或四千元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目。凡具有修理或改作及更新性質之工作，均不得列入此目。惟實係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並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所增高之數列入。

第十二目 (用—5—12.) 其他

第一節 (用—5—12—1.) 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節。

第二節 (用—5—12—2.) 材料運費 所有關於養路處各費，與營業用款第一項第七目第四節相同者，除枕運費外，均列入此節。

第三節 (用—5—12—3.) 看守費 所有關於養路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五節相同者，均

列入此節。

第四節 (甲—5—12—4) 栽植 凡車站及辦公室花園與沿路線栽植之樹木，所有培養看護費，及養樹園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註 參考資本支出第十一項第五目之附註六。

第五節 (甲—5—12—5) 疏河 凡維持河堤費疏河工費，(除因橋工疏河費應登入本項第四目橋工內者不在此列) 均列入此節。

第六節 (甲—5—12—6) 雜費 凡一切小費不屬於以上各節者，均列入此節。

第十三目 (甲—5—13) 聯用路線 凡列入本目之款，祇列其收支相抵所餘之淨數。

凡聯用車站房屋軌道，由他路維持者，所有本路付給之維持費，列入本目借方。

凡聯用車站房屋軌道，由本路維持者，所有他路付給之維持費，列入本目貸方。

註 凡開具聯用車站房屋軌道之用款帳單，大都包括維持費利息贏餘三種數目，分別列明。而付款之路，亦應按所開數

目，分別登帳。其維持費一種，應登入此目之內。其利息贏餘兩種，應登入會計帳內。惟付款之路，應登入各該帳之借方。

收款之路，應登入各該帳之貸方。

第二項 他處

第十四目（用—5—14.）電務 凡電務處經費，均列入此目。照下列各節分配之：

第一節（用—5—14—1.）監理

第一條（用—5—14—1—1.）薪俸 凡電務處監理副監理視察監察等，及電報監理處所用司機及書記生等薪俸，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5—14—1—2.）公費 所有關於電務監理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二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5—14—1—3.）辦公室費用 所有關於電務監理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二目第三節，及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用—5—14—1—4.）傢具 所有關於電務監理處設置各種傢具，與第一項第二目第四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一節（用—5—14—2.）維持費 凡維持電桿磁托電線水底電線，及其他附屬品，并電機電池配電盤等費用，均列入此節。至電力路籤歸電務處經理者，其維持費亦列入此節。

第三節（用—5—14—3.）零小新工作 凡新工作或新工作與機件並計，或擴充現有之工作，每件值四千元或四千元以下者，其費用均列入此節。凡具有修理改作或更新性質之工作，均

不得列入此節。惟實係增高其原值者，方可列入。應視其較原值增高若干，祇將所增之數列入。

第四節（用—5—14—4.）其他

第一條（用—5—14—4—1.）材料損失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材料損失，與第一項第七目

第三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二條（用—5—14—4—2.）材料運費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四

節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三條（用—5—14—4—3.）看守費 所有關於電務處之費用，與第一項第七目第五節

相同者，均列入此條。

第四條（用—4—14—4—4.）雜費 凡一切小費不屬於以上各條者，均列入此條。

註 凡車站所用司機生，係歸車務處管轄者，其薪水公費，均列入第二項第二目車站員役內。

第十五目（用—5—15.）船塢、船港及船塢

第一節（用—5—15—1.）監理 凡船塢等項事務繁多，須設置專員管理其事者，則應仿照本項

第十四目之規定，將薪俸等項列入此節。否則，此節從闕。

第二節 (甲—5—15—2) 維持費 凡船塢船港船埠渡口棧橋平底浮船貨棧船柵之維持費，

港濬塢及濬出物之遷移費，及所有關於此種營業之費用，均列入此節。

第六款 (甲—6) 互用車輛 凡與他路互用客車貨車結算後，應付他路之費，列入此項。並應作註解，載明收支總數，及其餘數。并照下列二項分別列入：

第一項 (甲—6—1) 客車

第二項 (甲—6—2) 貨車

註 凡租用客車收付款項，當作爲租金，歸入歲計帳內。

查營業用款分類則例計分六大類：卽用一爲總務費，用二爲車務費，用三爲運務費，用四爲設備品維持費，用五爲工務維持費，用六爲互用車輛。用一用二用三，在建築時期均包含於資一總務費內。至營業時間，因營業日趨繁盛，車務運務之營業費，自當劃分，以明經營車務運務者用款之程度。用四用五兩類之科目，與建築帳相同者甚多，記帳時最易相混，尤以在營業時期，建築帳與營業用款帳同時并記之時，其性質之區分，尤感困難。在此種情形之下，應定如左之界說：

(一) 在同一支出之下，其支出之款，係由資金資產項下支出者，應列入建築帳。若由營業資金項下支出者，應列入營業用款帳。

(二) 在同一支出之下，其支出之款，係增加路產者，應列入建築帳。非增加資產者，應列入營業用款帳。

(三) 在同一支出之下，其支出之款，係建築性質者，應列入建築帳。係修理維持之性質者，應列入營業用款帳。

(四) 在同一支出之下，其支出之款，雖係由營業資金項下支出者，但其支出若係增加路產，或係建築之性質

者，亦應列入建築帳。否則，若其支出非係增加路產，且係修理與維持之性質者，應列入營業用款帳。

第三目 進款則例與用款則例中關於互用車輛車租規定之檢討

查進十一關於互用車輛車租之規定，係將收付相抵結餘之數歸入此款，至與各路往來收付之全數，應另列清單，表明此款之來源。用六關於互用車輛車租之規定，亦係於結算後，將應付他路之費列入此款，並應作註解，載明收支總數，及其餘額。觀該兩款之規定，係在營業總帳內，僅登記其餘額，至其收付之總額則由另單計算，以作記帳之補充。此與預算法之採總額預算制度不符，蓋採總額預算者，其營業總帳之收支，應滿收滿支，不應僅列收付相抵結餘之數也。此其一。營業總帳僅列收付相抵結餘之數，則在此結餘之數，尙未結算之前，其收付之總額，當然不能表示於營業總帳內；是則營業總帳內之記載，爲不完全之記載甚明；既爲不完全之記載，則債權債務之發生，當然不能隨時作盡量之表示，此其二。且互用車輛之應收車租，係屬進款之性質；應付車租，係屬用款之性質，均應於營業進款帳及營業用款帳內作滿數之記載，藉以考核營業者之經營成績，故其數字，不應使其互相抵銷，以減低其數額也。此其三。

則例中關於互用車輛車租之規定，既有上述三種缺點，故認為現行制度，不甚完全。其改革之辦法，應根據總額預算之立法用意，對於互用車輛車租之記帳，應滿收滿支。即於發生應收車租時，記入進十一互用車輛科目，同時借入總帳平七—三車務帳應收之款項科目。若於發生應付車租時，則記入用六互用車輛科目，同時貸入總帳平二—二車務帳應付之款項科目。與車務應收應付之運輸各款，同樣處理，始較為合理也。

第四目 折舊問題與廢棄產業之處理方法

查營業用款所列折舊費，實為產生鐵路總平準表內折舊準備額之主體。庶各種路產到達壽命年期終了之時，於更換路產所需之價值，得有準備撥充之，此乃折舊費之所由來也。夫產業之單位，常有變更，而產業原價之數目，記載於帳冊上者，則須極力保持以達價值無虧之目的。凡產業中因歲月之銷磨，或因天然之枯毀，或因經久之損壞，或因製造過舊，不適於用，變而為無形之虧耗，名為折舊費。成爲一種因營業而發生之通常耗費，應由鐵路所得之通常進款負擔。是折舊為營業用款之一，已無疑義。至折舊之計算法約分爲二：

(甲) 更換某種產業，以單位為標準者，應將其價值於更換時在營業用款帳內列銷。

(乙) 某種產業以單位為標準者，按月於該產業壽命經過之期，攤算數目若干：一方在營業用款帳內列銷，一方撥作折舊準備，以備將來更換產業之價款。

就甲乙兩辦法而言，其最後之結果，亦互相謀合，蓋同為將其舊產業之原價列銷於營業用款帳內也。但前者

係一次列銷，而後者則係分年列銷也。吾國各路現行辦法，係照乙條辦理。最先僅就各種機車車輛試行辦理。假定每車壽命為二十五年期，即照車輛原價共值之數，每年百分抽四為折舊準備。以每車一輛為計算之單位，如其一小部份有須更換時，應列作營業用款內之修理費，不能比照更換貨車全體，歸入折舊準備額也。

副數年實施以來，以各路有將機車車輛維持至其能力甚高，其發生經濟的壽命，以重大之修理又復延長。以致該項折舊準備由每年照原價百分抽四而產生者，比照資產帳內車輛原價共值之數，已超過百分之四十五。遂重行規定折舊辦法如下：

(一) 折舊準備額比照資產帳內車輛共值未超過百分之二十，得每年照車輛共值折舊百分抽四。

(二) 折舊準備額比照資產帳內車輛共值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但未超過百分之三十，得每年照車輛共值折舊百分抽三。

(三) 折舊準備額比照資產帳內車輛共值已超過百分之四十，得每年照車輛共值折舊百分抽一。此現行之辦法也。

依著者之意見，折舊準備之攤提，固屬重要。非唯在營業時期對各路產應計折舊，以攤提折舊準備，即在建築時期，對各路產之折舊，亦應計算，以便攤提折舊準備。業於第一章第一節第三項詳述之矣。惟對攤提之方法，則不主張按年遞減。擬自各種路產使用之日起，詳計其壽命年期，以其年期除其總價，所得之數，即為該項產業

每年應提之折舊費數。(如以原價減殘價，再以壽命年期除之，以得其折舊率亦可。)自其使用之年起，按年攤提，永不減成，至其所提折舊準備已滿該項產業之原價時為止，以後則不再提。蓋如以壽命年期平均其總價，所得之數，爲攤提折舊之數，則於其折舊準備提滿原價時，勢必達其壽命年期終了之日。既達其壽命年期終了之日，理應廢棄，不堪使用；換言之，既達其壽命年期終了之日，理應將該產業之原價盡數銷納於用款帳內。但實際有在該產業壽命年期終了之後，仍能繼續存在，尙堪使用者，則由其歷年所投之重大修理費使之然也。其在壽命年期終了之後，仍能繼續存在，尙堪使用者，既係由其重大修理費之所致，而非由其原價所能支持，則其前後所投之重大修理費，已在營業用款帳內列銷矣。故自該項產業壽命年期終了之日起，不能再由營業用款帳列銷其折舊費矣。換言之，折舊費者，各該產業原價之折舊也。某種產業已達其壽命年期終了之後，仍能繼續存在，尙堪使用者，既非由其原價之力所能支持，則在其壽命年期終了之後，即等於其原價已盡數消滅矣，故不能再計折舊，亦不能再提折舊準備也。故依著者之意見，即由各該產業使用之年起，詳計其壽命年期，以其壽命年期，除其原價，所得之數，即爲每年應提折舊準備之額數。逐年攤提，永不減成，直至其折舊準備提滿該項產業之原價時，始行停提。此時必達其壽命年期終了之日。該項產業以後之存在，則歸功於維持費，故不能再提折舊準備也。此實爲直接了當之辦法。

某種產業未至其壽命年期終了之日，中途由於鐵路員司使用失當或管理不周，致招損壞者，此時對該路產所提之折舊準備，當然未滿該項產業之原值；其處理之法：應由該產業原價內抵銷已提折舊準備數，及收回出售

廢餘材料之價款；以其餘額中本年度應攤之折舊費部份，在該月營業用款帳內折舊科目列銷；其餘非本年折舊應攤之部份，應在該年度歲計帳內酌設管理產業之虧損科目處理之。若由於遭遇意外之事故，屬於不可抗力者，致使資產中途廢棄時，其折舊準備之數額，必不足其資產之原值，此時其處理之方法，亦應由該項資產之原價內抵銷其已提折舊準備之數額，及收回出售廢餘材料之價款；以其餘額中本年應攤之折舊費部份，在該月營業用款帳內折舊科目列銷；其餘非本年折舊應攤之部份，應在盈虧帳內酌設廢棄產業之虧損科目處理之。

若資產已提至壽命年期終了之日，則其折舊準備之數，必足其資產之原值，若於此時即行廢棄，則即以折舊準備之數，抵銷其資產之原值；若有廢餘材料，以其出售之價款，在盈虧帳內酌設廢棄產業之盈餘科目處理之。若於壽命年期終了之日，其折舊準備之數雖已提足，而該產業仍可繼續使用者，除照上法處理外，更應從新估價，另設資產帳戶，並於盈虧帳內，酌設產業繼續之盈餘，或產業折舊之盈餘或廢棄產業之盈餘一類科目處理之。以後即不再折舊矣。俟該資產又經過相當時期，實行廢棄時，則用該資產科目與平四—三公積科目或平五結餘或未經撥用之盈餘科目互相對轉。

第五目 附業會計之處理方法

鐵路之正業爲運輸業務，此盡人皆知者。鐵路在正業之外，往往兼營附業。所謂附業者，即在運輸業務以外，兼營其他與運輸無關之業務也。如濱海路之經營市場交易所，及其他國有各路之經營磚廠與旅館等業務是也。鐵

路之經營此類業務，不外謀市面之繁榮，間接助長正業之發展。此類附業既與正業不相關係，自當另訂會計科目，專帳記載，以與正業會計不相混淆，則正業經營者與附業經營者之責任與成績，庶可有各別之表示也。營業進款分類則例第十款註二已有如此之規定。惟於該款正文內有「各種廠局之營業，或別項事業所得純淨之進款，應歸入此款收入」之規定，是現行辦法，應由專帳結算之後，將其純淨之數，歸入進款帳列收；是附業淨益已混入營業進款帳矣，與上述正附營業之應分別處理者，已有不符之請矣。

且附屬營業結算之後，不一定常得淨益之數，若經營失敗，而得淨虧，試問此淨虧之數，究應歸入何帳處理耶？在營業用款帳內無此規定，此不能不歸咎於釐訂章則之欠完備也。依著者之意見，對於附業會計之應另立專帳，固不成問題，而於附業專帳結算之後，其純益純虧之數，亦不應混入營業進款帳及營業用款帳。應用附業淨益或附業淨虧二科目直接過入歲計帳，以與正業淨益或正業淨虧二科目分別表示於歲計帳內，較為合理也。

第六目 歲計帳

歲計帳者為處理本年度內一切盈虧事項之帳簿也。故歲計帳之科目，均係損益性質之科目，決對不能容納損益性質以外之科目。換言之，凡鐵路收支，既不得列入營業進款用款帳，又非資本之收支，亦不得歸入資本帳內，是等款項又為一年度內事實上所必有者，應歸歲計帳處理之。凡有價證券之收入，利息之收入，實業投資之盈虧，應收應付之租金，應繳之稅款，為產業運用於他事所發生者；債款及政府資金利息為債務關係所發生者；兌換盈

虧貨幣跌價因經濟界影響而發生者；加以營業進款用款相抵盈虧之數，是為歲計帳。與營業進款用款帳截然不容相混。應列歲計帳者，固不得濫列入營業進款用款帳。應列營業進款用款帳者，亦不得委諸歲計帳。營業主管人員不能以歲計帳入款之多，掩飾其營業進款之減少，而濫邀營業進步之名。亦不得因歲計帳支出之鉅，沒其節儉費用之功。營業進款用款帳之結果，表示鐵路業務上之盈虧。歲計帳之結果，表示鐵路一年度經濟上之盈虧。歲計帳之格式，應改革如左：

民國		摘要	借方		貸方		借或貸	餘額	備考
年	號		方	方	方	方			

其記帳之法，除歲一進款淨數歲八虧損淨數，須俟年終根據營業總計算書之結數轉登，及歲六兌換盈餘歲

十八兌換虧損，須俟年終結算兌換盈虧後，再行轉登外，其餘各科目均須隨時發生，隨時記帳。至年終記齊後，即憑餘額欄內之結數，造具歲計報告書。以歲計報告書之結數，轉入盈虧帳一或盈五科目之內。茲將歲計帳分類則例錄列於左，以供參考：

鐵路歲計帳分類則例

總則

歲計帳之借貸結餘，即歲計帳說明書中所列本年度營業上經濟上各種交易盈虧之數。歲計帳說明書專為披露本年度之狀態而設。凡關於前年度各種交易之款目，概不列入此帳。

貸方

第一項（2-1）進款淨數 本年度營業進款帳貸方所登借貸之結數，應列入此項。

第二項（2-2）有價證券之收入 凡由本路收入購置他路或其他營業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得之進款，應列入此項（按照下列各目分別登記）

第一目（2-2-1）關於股票之收入 凡股票收獲之紅利，應列入此目。

第二目（2-2-2）關於債券之收入 凡他路或其他營業所發行債票債股或其他種債券所生之利息，應列入此目。又本路借與他路之定期借款或墊款，按照合同所應得之收入，亦應列入此目。凡

利息未到付息之期，截算之數，非可斷定其到期必付者，不得列入。

註 凡欠據自發行日起，一年或一年以上以後償還者爲債券。

第三項（第13）利息 凡存儲銀行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路款中提出定期存儲之款，有指定用項者，短期借款公積金準備還債金，及其他類似各款所生之利息，應列入此項。又從欠戶收回欠帳之利息，亦應列入此項。

第四項（第14）實業投資之盈利 凡產業運用屬於資產項下，而不屬於運輸營業者，其所得淨盈之數，應列入此項。又鐵路產業之運用，於法律上或會計上爲獨立存在者，其所得盈利之數，亦應列入此項。凡因附屬營業所得之盈利，不得列入此項。

第五項（第15）應收租金 凡出賃鐵路產業所應收之租金，除應由進款帳支配之各種租金外，應列入此項。（按照下列各目分別登記。）

第一目（第15-1）路線租金 凡本路資產中所有路線之一段，租與他路獨用，其應收之租金，應列入此目。至借用行駛權之收入，應列入進款帳（第18）租金項下，不得列入此目。

第二目（第15-2）雜項租金 凡鐵路產業爲鐵路所有，而非爲營業所用者，例如耕地房屋等；此種營業所生之租金（包括利息盈利兩種性質），應列入此目。又出賃設備品機車運車舟楫或其

他產業，如所貨物件爲承租人獨用，而應收之租金在一千元以上者；及其他租金之收入，在欠債之路爲代替利息費用者，皆應列入此目。

第六項（第—G—）兌換盈餘 凡兌換錢幣所有盈利，其淨盈之數，應列入此項。

第七項（第—H—）雜項收入 凡各種收入應列歲計帳而未經特設項目者，如此種收入確係屬於本年度歲計帳範圍之內，應列入此項。凡備金未經支領，過期六個月者；及材料與物品尚在舟車輸運，未到本路以前者，所得之盈利，均列入此項。

借 方

第八項（第—8—）虧損淨數 本年度進款帳借方所登借貸之結數，應列入此項。

第九項（第—9—）長期債款之利息 凡欠債之路，所發行或擔任之債票借券，及其各種債務所應付之利息，及每年借款上所應付之佣金，皆應列入此項。所列數目，應爲本年度截算應付之數，而非付出之數。

第十項（第—10—）短期債款之利息 凡尋常短期債款，例如短期欠據（限期在一年以內者）；銀行長支及過期之債款；及未結之帳款等，所應付之利息，應列入此項。凡短期欠據兌現折扣之數，應作爲利息，列入此項。所列之數，應爲本年度截算應付之數，而非付出之數。

第十一項（第—11—）契約規定之官利 凡發行之股票，持票人有積次優先取息之權者，此種股票本年度

截算應得息金之數，列入此項。

第十二項 (一〇—一三) 政府資金之利息 凡下列兩種資金，本年度截算應得利息之數，應照所定息率，分別列入此項。

(甲) 政府原來所出資本，及陸續由公款墊撥之數，其總數即總平準表 (平—一—〇〇) 政府長期資金項下所列之數，此項資本本年應得之利息，列入此項。

(乙) 本路累積所得之資金，即總平準表 (廿—一—一) 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及 (廿—一—二) 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兩項下所列之數，此項資金本年應得之利息，列入此項。

註 如各路借款合同有與此項抵觸者，無庸列入。

第十三項 (一四—一六) 實業投資之虧損 凡產業運用，屬於資產項下，而不屬於運輸營業者，其所生虧損之數，應列於此項。又鐵路產業之運用，於法律上或會計上，認為獨立存在者，其所生虧損之數，亦應列入此項。凡因附屬營業運用產業所生之虧損，不得列入此項。

第十四項 (一七—一九) 分期消除債款之折扣 凡債款之折扣，屬於本年度歲計帳之部分者，應列入此項。所列數目，應豫算該款債券於繼續期限內，必能到期消盡債券之折扣。如債券於到期以前，可以先行籌還者，其每年折扣，應照債券最長之期限核算。

註一 凡借款對於本金之分期消除，有特別規定者，此項借款折扣，即應與分期償還本金，同時起算。若借款對於消除本金，無特別規定者，其分期消除之借款折扣之起算日期，應由交通部核定。

註二 凡各路並未備有分期償金表，而分期償金，業經登記者，其起算之日期之當否，應由交通部核准批示。

第十五項（號—15）稅金 凡繳納中央政府及路線所經各地方之稅金，應列入此項。凡撥付政府之特別款項通常款項等，不得作為稅金。凡非運輸業務所用產業上之稅金，應作為此種產業上之款。

註一 購料應付稅金關稅等項，應加入物品原價，不列此項。

註二 凡運戶應納之釐金，由路局擔任交納者，應列入此項。

第十六項（號—16）應付租金 凡運用非本路所有產業，其應付之租金，除應由進款帳支配之各項租金外，應列入此項。（按照下列各目分別登記。）

第一目（號—16—1）租用路線 凡他路路線，其一部分由本路承租獨用者，所應付之租金，應列入此目。凡借用行駛權所應付之款項，不列入此目，應列入用款帳內（號—1—13）租金項下。

第二目（號—16—2）雜項租金 凡租用產業，非為營業所用者，其租金（包括利息盈利兩種性質），應列入此目。又租用設備機車運車舟楫，及其他產業，如所租物件為承租人獨用，而應付之租金

在一千元以上者，及其他代替利息之付款，皆應列入此目。

第十七項（第17）貨幣跌價之折扣 凡因紙幣銀圓小洋銅幣及他種貨幣跌價，此種貨幣用出時，所虧損之總數，應列入此項。凡小幣漲價所盈收之總數，應先除去，然後將虧損淨數，列入此項。

第十八項（第18）兌換虧損 凡兌換金銀錢幣所受虧損，其淨損之數，應列入此項。其匯兌經手人所有佣金，亦應列入此項。凡紙幣或輔幣等項之跌價，應列入（第17）不得列入此項。

第十九項（第19）捐款 凡經部核准之各種捐助款，在鐵道部營業範圍以外者，均列於此項。

第二十項（第20）雜項支出 凡各種支出，應列歲計帳而未經特設項目者，如此種數目確係屬於本年度歲計帳範圍之內，諸如失竊，及由水陸各路所運物品材料未運到本路以前，途中所受之損失，應列入此項。

第七目 盈虧帳

盈虧帳者為處理鐵路盈虧事實之帳簿也。盈虧帳與歲計帳同一性質。第歲計帳之範圍，以本年度為界限，盈虧帳之範圍，以本年度以外之其他年度為界限。故歲計帳之科目雖係損益性質之科目，但決對不能容納年度以外之損益事實。若遇年度以外之損益事實之發生，則應列入盈虧帳處理之。故盈虧帳者純為處理鐵路結至現在所生經濟方面之盈虧事實者也。換言之，即以前會計年度各種交易所發生之收支款目，及其他雜項等類，凡與本

年度盈絀無關，而適在本年度內發生者：如過期帳之註銷或銷後復行收回，及出售資產所生之盈虧等款，皆應列入盈虧帳。合以歲計帳盈虧之結數，是為盈虧帳之結局。盈虧帳之格式，與歲計帳之格式相同。如左式：

民國 年		第 號		盈 虧 帳			總 計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其登帳之手續亦甚簡單。除盈一及盈五兩科目須俟歲計報告書造就後，始能轉登外，其餘各科目應隨時發生。隨時記帳。各科目記訖後，即憑各科目餘額欄內之結數，造具盈虧報告書。再以盈虧報告書之結數，過入盈虧撥補帳一及撥五科目之內。茲將虧盈帳分類則例錄列於左，以供參考：

鐵路盈虧分類則例

總則 盈虧帳之功用共有二端：

(甲) 凡以前會計年度，各種交易所發生之借方貸方各款目，與本年度營業無關者，皆列入此帳。

(乙) 凡雜項盈虧款項，若列入營業帳或歲計帳，致失營業歲計等帳借貸相差之結餘本意者，則應列入此帳。

貸方

第一項 (一) 本年結數 凡本年由營業上契約上各種交易所獲之淨利，應列入此項。所列之數，即歲

計帳借貸之結餘。

第二項 (二) 出售資產之盈利 凡出售資產所得之贏餘，應列入此項。又如出售資產所得之數，此項

資產上已積有折舊費之數，相加多過資本帳原來支出之數者，亦應列入此項。

第三項 (三) 過期帳收入 凡往年營業帳交易之款項，為數較大，滯延過久者：例如荒帳已經註銷復

行收回者，及因結帳滯滯所生之匯兌盈餘費等，皆應列入此項。凡逾越年度，常行懸記未清各種款目，

應分別列入營業進款用款等帳，不得列入此項。

註 凡登記本帳各款目，應將相關營業帳各款目，詳細註明。

第四項 (四) 其他收項 凡營業帳以外之其他各帳，轉入本帳各款目，及資本增加之數，不能作為本

年進款者，例如平準表支配帳，及出售投資擔保品所獲盈利，包工及供給材料之罰金，與歸還長期借

款之兌換盈餘等，皆應列入此項。

借方

第五項（5）本年結數 凡本年營業上契約上各種交易淨虧之數，應列入此項。所列之數，即歲計帳借貸之結數。

第六項（6）出售資產之虧損 凡出售產業，其售價不及資本帳內所開之原價，其相差之數，應列入此項。如所售之產業，已積有折舊金，應將此費與售價相加，其總數與原價相差之數，列入此項。

註 參考平準表第七項第四目未經註消之廢棄產業。

第七項（7）過期帳支出 凡往年營業帳交易款項，為數較大，滯延過久，例如荒帳及因結帳所生之匯兌虧折等，應列入此項。凡常年懸記未清各種款目，應分別列入營業進款用款各帳，不得列入此項。

註 凡登記本帳各款目，應將其相關之營業各款目註明。

第八項（8）其他支項 凡從他帳轉入本帳各款目，及資產減少之數，不能作為本年度歲計帳交易者，皆應列入此項。

處理廢棄產業之詳解

產業之原價，於完工時期，帳冊中已表示固定之數目。於營業期內，以年期過久不適於用者有之，以科學日起

精奧，舊式無用者有之，以行用若干時期，所收效果頗不經濟者有之，以構造不適於用，或供應為難，勢須擴充者有之，遂使產業不免於廢棄，而脫離其營業上任務之位置。其處理之法，約分四種：

(一) 該產業廢棄後，不以同樣產業替代，或無替代而廢棄者。所有該產業之原價，減去殘餘材料所得之價值；無論鐵路用於他項照時價估計，或轉售他處所得之售價，尚有餘欠，即為廢棄之損失。應歸入盈虧帳內列銷。

(二) 該產業除地畝外，廢棄後以同樣之產業替代者。如為機車車輛，其原價應減去折舊準備金額該車輛分年折舊之數，及車輛車身餘存材料轉售之價值；尚有餘欠，歸入該年度營業用款修理費列銷。如為他項產業，即某段路基某段軌又某項機件房屋，或其他建築用品，應將原價連同折卸之費用減去該產業殘餘材料之價值（照時價估值或售價計算）。如遇火災意外，得回保險之賠償數，亦應減去。所有餘欠，歸入該年度營業用款修理費列銷。

(三) 如產業為一重要房舍，或其他建築用品，因重建時須拆去一大部份。其重建價目，須連同殘餘未拆之建築品估值數，方足湊合全價。得將舊建築品全部之價減去殘餘未拆之小部份估值外，照第二條辦理。至該產業重建後，新舊價目湊合之數，比諸尋常以同樣工料新建者，不能超出為限。

(四) 如產業為地畝之廢棄，轉售之價，除將原價在產業帳剔除外，所有盈餘或虧耗之價，應在盈虧帳列銷。

各路現行廢棄產業則例

(一)廢棄產業分攤列銷辦法 凡因改良工程所直接廢棄產業之數，可歸營業用款列銷者，其數倘超過五萬元，若歸一年列銷，至使本年營業用款負擔過重，如呈奉交通部核准，得將此數暫行列入總平準表（平—七—四）未經註銷之棄廢產業，作為未來之借項。以後於營業用款帳內分期列銷。倘此數不及五萬元者，得由局長決定，儘本年或分數年，至多分至五年，歸入營業用款帳列銷。

(二)廢棄原有產業之準備金額 凡遇廢棄大宗產業，如鐵路經交通部核准設有準備金帳，於產業實行廢棄之前，將所宜準備之數，於每年營業用款項下開支，歸入該準備金帳內。至財產廢棄時，即用此項準備金額抵付，或減少該項棄廢之數。倘鐵路未設有準備金帳者，則此款須列入該年度營業用款帳或盈虧帳項下。

大宗之廢棄產業為何間因路線勘定之始，其建築成本為預算所限，以背棄河流為節省橋工，或剷除窪地為減輕填土，或繞道遠出為趨避隧道；每於營業發達之際，反生障礙，勢須覆勘路線，重行建築，其間舊有之不動產，及路線內之設備，等於廢棄。又最近調查美國鐵路於三十年來，以車輛容量較少，不適用於用，勢須更換大宗車輛。并須於最短時期，一律改換。蓋車輛之容量多寡不一，非僅每列車於運輸上受經濟損失，且易發現危險，以致大批車輛置諸廢棄。以上所述廢棄之原因，由於改良路產之一種計劃而發生。吾國各路現行之辦法，所有廢棄產業之原價，由資產帳掃數剔出減除之，再以更換者掃數歸入之。庶資產帳所列之數目為真實之原價。蓋改良一種設備，實現一種犧牲，以實事論，由資產減除之數，除去殘餘之價，即為廢棄產業折價之虧損，歸入營業用款列銷，其理顯而易

明。夫以改良設備，收效於進款之增加，獲益於將來之發展，以營業用款擔負改良之虧損，最爲平允。如廢棄產業不以同樣者更換之，所受虧損，則改歸鐵路盈虧帳列銷，其性質自有不同。蓋此項產業既不以同樣者替代，已歸消滅之一途，永無生利之可言，其虧損不得歸入營業用款擔負明矣。況此項產業運用在先，鐵路歷年收獲之盈餘，不無微勞足錄，由此項盈餘處理其終結之費用，亦屬當然之事理也。

第八目 盈虧撥補帳

盈虧撥補帳者爲處分盈餘彌補虧損之帳簿也。換言之，卽解決盈虧問題之帳簿也。蓋鐵路之營業，有時爲盈餘，有時爲虧損；盈則有處分之權，虧則有彌補之方；盈虧撥補帳者卽爲解決盈餘之究應如何處分，虧損之究應如何彌補之帳簿也。故盈虧撥補帳者純爲解決盈虧問題之帳簿也。帳之格式亦與歲計帳相同。如左式：

盈虧撥補帳

民 國 年 度	借 數	貸 數	借方		貸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考
			借	貸	借	貸			

其記帳之法，除撥一及撥五兩科目，須俟盈虧帳報告書造竣後，始能轉登外，其他各科目亦必俟年終結算時，將各項撥用之款，計算精確，或俟政府批准紅利後，如能一一轉登。蓋盈虧撥補之事關係重要，自必經過政府或董事核定之手續，方能登入正式帳。至各科目登記訖後，即憑各科目餘額欄內之結數，造具盈虧撥補帳報告書，再以盈虧撥補帳報告書之結數轉入總帳內平四或平八科目之內。茲將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錄列於左，以供參考。

鐵路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

總則 凡盈虧帳所結剩本會計年度之盈餘，與總平準表所載往年所剩未經撥用之盈餘相加，即管理上可以撥

用之數。下列各條，係撥補登記則例。各項撥補帳目應按照此則例辦理。

貸方

第一項（第11）本年盈餘 凡由營業進款帳歲計帳盈虧帳所得之盈餘，應列入此項。其所列之數，即盈

虧帳借方所登記借貸之結數。

第二項（第12）歷年積餘 凡歷年所積盈餘，未經撥用之部分，應列入此項。其所列數目，即上會計年度

總平準表貸方所登借貸之結餘。

第三項（第13）政府息金之轉登 凡本年應按照訂定息率，截算政府長期投資之利息，及累積資金，即

（甲）盈餘提出之增建產業（第11），（乙）盈餘提出之償還債款（第12）之利息，皆

應列入此項之貸方。此項貸方利息，總數應與歲計帳所列政府資金之利息（第12）數目相符。

註 政府資金之利息，在歲計帳支出，復轉在本項內收入者，其用意在於使歲計帳中政府所可提用之各種歸併一處。至政府與他人

發生法律問題之解決，非所計及。

借方

第四項（第14）本年虧折 凡由本年營業進款帳歲計帳盈虧帳所生虧折之數，應列入此項。其所列數目，

即盈虧帳貸方所登借貸之結數。

第五項（第101）歷年積虧 凡歷年累積虧折之數，應列入此項所列數目，即上會計年度總平準表借方所登借貸之結數。

第六項（第102）債券紅利 凡按照借款合同所載條件，債主所得攤分額外紅利之數，應列入此項。

第七項（第103）擴充產業之撥用 凡爲擴充或改良工程所撥用之數，其用途爲資本支出分類則例中所規定者，應列入此項。凡經核准之改良工程，由現金帳開支者，亦應作爲改良擴充工程之撥用。如盈餘撥用帳有盈餘時，仍應列入此帳之內。

第八項（第104）償還債款之撥用 凡償還債款撥用之數，應列入此項。如該款由現金帳開支者，亦應作爲償還債款之撥用。所用現金之數，仍應列入此項。

第九項（第105）抵銷折扣之撥用 凡爲減輕或抵銷債款折扣，由盈餘項下所撥用之數，在歲計帳每年減銷此項折扣，所應支之數（第106）以外者，應列入此項。

第十項（第107）公積特別撥用金 凡撥用盈餘，作爲準備金及其他公積金之數，應列入此項。如按照準備金辦法之規定，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該準備金之內者，並應先列入（第108）利息項下。至撥用盈餘之多少，得按照契約條件決定之。或由鐵路主管職員以特別命令決定之。

第十一項（第109）其他撥補 凡未經列入以上各項之各種撥用，均列入此項。

第十二項（憲—12—2）撥付政府之數。凡付與政府各款項，除暫時墊撥之款，登入平準表（表—1—1），作為資產者不計外，其餘皆應列入此項。並照下列各目分別登記：

第一目（憲—12—1）現款。

第二目（憲—12—2）軍事運輸之轉帳。

第三目（憲—12—3）其他。

第九目 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之檢討

一 撥入「改良工程之撥用」科目應改為「改良路產之撥用」科目之意見

查改良工程之撥用，不能包括改良設備品之撥用之意義。故如欲沿用改良工程之撥用科目，即應另添改良設備品之撥用科目，以便處理設備品改良項下之用款。不然即應將改良工程之撥用科目改為改良路產之撥用科目，始能概括無遺，名實相符也。

二 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應添「新產增價之撥用」科目之意見

查鐵路當更換產業之時，其新產之價，往往比舊產之價較昂。若新產之內容構造與功能效率，均比舊產為優，則其所差之價，固可以撥入改良路產之撥用科目處理之。若其內容之構造，與其功能之效率，完全與舊產無異，只以時勢所趨，物價騰貴之關係，致使新產之價，比舊產之價較為昂貴，此時若以改良路產之撥用科目處理之，則與

事實頗不相符。蓋實際并未改良其路產，不過因經濟社會之變遷，與時代今昔之不同，而有同一路產互分低昂之情形；故在盈虧撥補帳分類則例中應添撥十四新產增價之撥用科目，以便處理此項因增價所支出之款項也。

第二節 營業時期之建築帳

按原則上之研究，鐵路在建築時期，固應將其預定之路線完全告成，俟建築時期終了之時，即將建築帳實行結束，無需延至營業時期。但實際上往往因資本之缺乏，或建築時期之短促，以致建築工程未能在建築時期完全告成者，不一而足。況在營業時期，往往因業務上之需要，或展長路線，或擴充路產，或改良路產，凡此種種，皆為增加資本帳之事實。故在營業時期，絕對不能將建築帳完全結束，置之不記。此所以營業時期之建築帳亦為營業時期之主要帳也。

第一目 建築時期尚未完成之建築帳

何謂建築時期尚未完成之建築帳？即鐵路往往因資本之缺乏，或建築時期之短促，致使需要可緩之工程或設備品，暫時緩設；或以臨時建築，暫行代替者。及至營業時期，當然須繼續完成，以符原案。則凡此種繼續完成之建築，當然須在原有建築帳內增記之，以示續成原有預算中之建築帳也。其登記之法，及帳之格式，完全與建築時期之建築帳相同。茲不多贅。

第二目 展長路線建築帳

展長路線建築帳者，爲在原定預算以外，另議展修路線，凡屬此展修路線之建築費，均應在此項建築帳內記載之。如展修之路線，不止一條，則展長路線建築帳又應分別設數本，以便分別登記。其登記之手續，及帳簿之格式，均與建築時期之建築帳完全相同。茲不多贅。不過既名展長路線，即係在原定預算之外，另議展修，故應在原設建築帳外，另立建築帳登記之，俾免彼此相混，而收互相攷覈之功。故凡同屬展長路線之支路或幹路，如不止一條者，即不能合記一帳。每月月終皆應過入總帳平六一科目之內。

第三目 擴充路產建築帳

何謂擴充路產？即在已成線路範圍之內，因業務上之需要，將其已成之工程，或已購置之設備品，增加其部份，或添置其機件，使其功能效率增加者之謂也。又有在已成路線範圍之內，并非爲展修路線所增加或添置之新工程，或新設備品者，亦得謂之擴充路產。故凡關於此類擴充路產之一切支出，均應在擴充路產建築帳內登記之，以便年終考覈其擴充路產之支付爲如何狀況也。其記帳之手續，與此帳之格式，均與建築時期之建築帳完全相同。茲不重贅。不過在此帳內所應有之科目，以資四至資十八爲限度。其餘資一至資三，及資十九至資二十一各科目，均非有形之工程，或有形之設備品，無所謂擴充，故不必有。每月月終亦應過入總帳平六一科目之內。

第四目 改良路產建築帳

何謂改良路產？即路線範圍內之一切路產，因業務上之需要，將其劣質者易為良質；如生鐵車輪易為鋼鐵車輪，橋梁之為木質者易為鐵質或洋灰質，以及營業後之軌道灣線及坡度酌為減少等類皆是。總之，改良路產者為原質上之變更，而非部分與件數之增加。故擴充路產者為增加之性質；改良路產者為變更之性質。即凡關於此類改良路產之一切支出，均應在改良路產建築帳內登記之。改良路產建築帳之格式，及其記法，亦與建築時期之建築帳完全相同，茲不重贅。至改良路產建築帳所應記之科目，亦與擴充路產建築帳內之科目相同，其理由亦同，每月月終亦應過入總帳平六一科目之內。

第二節 營業時期之補助帳簿

營業時期之補助帳簿甚多，蓋合建築時期之補助帳簿同應設立也。建築時期之補助帳簿已於第一章第二節詳述之矣。茲將營業時期所應添設之補助帳簿詳述於次：

第一目 綜核方面應設之補助帳簿

綜核課應設之補助帳簿，除建築時期所已設者外，尚應設立如次之帳簿。

第一項 工程維持費分戶帳

工程維持費分戶帳者，為記載各個工程之維持費之詳細帳也。營業時期之工程維持費分戶帳所居之地位，

與建築時期之工程分戶帳所居之地位相同。不過建築時期之工程分戶帳爲記載各個工程之建築費，合其結果爲表示各個工程之原價之帳簿也。至營業時期之工程維持費分戶帳爲記載各個工程之維持費，合其結果爲表示各個工程之維持費之帳簿也。故工程維持費分戶帳之最要功用，爲根據各個工程之尺度，及各個工程之總價，以觀其每年所投之維持費對各該工程原價之百分率爲如何也。并於更換產業之時，亦可根據其歷年所記之維持費之總數，以觀其全數維持費對於各該工程之總價之總平均百分率爲如何也。故工程分戶帳爲建築時期考核建築費之良簿。工程維持費分戶帳爲營業時期考核維持費之良簿。二者雖皆係帳簿之爲物，然皆含有監督工程人員之功效，故爲補助帳中之重要帳簿。其記載之法，即根據支付傳票或轉帳傳票，按戶分別登記之。此帳以各個工程或各段工程（如土方之類不能以個計而以段計者是）爲立帳之單位，營業用款帳以用款各科目爲立帳之單位，此二者不同之點。但工程維持費分戶帳各戶之和，應與營業用款帳用五工務維持費之總數相等，此爲根本要義，工程維持費分戶帳之格式如左：

(工程名稱)

工程維持費分戶帳

預定民國 年 月 日更換

民國 年	工程分戶號頁數	摘要	借		方			貸			方			借或	餘			備考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合		計	款	項		目	節	合

其登記之法，即當營業年度開始之時，或在營業時期，其所增建之工程，已至完成之時期，即根據工程分戶帳之各戶，一一在工程維持費分戶帳內各立帳戶。先將工程分戶帳頁數欄及摘要欄之各事實一一轉記。嗣後即俟維持費之發生，逐筆記入借方欄內。遇有冲帳之時，再記入貸方欄內。其餘額欄內之數，則為純正之維持費矣。每年以其維持費之共數，比較該項工程之總價，以求其維持費對該項工程總價之百分率，記於備考欄內該年度最末

之橫欄上，以作考覈之地步。最後於該項工程更換時，再以其歷年維持費之總數，比較該項工程之原價，以求其總維持費對該項工程原價之總平均百分率，記於備考欄內最後橫欄之上，以作最後之攷覈。

第二項 設備品維持費分戶帳

設備品維持費分戶帳者，為記載各個設備品之維持費之詳細帳也。營業時期之設備品維持費分戶帳所居之地位，與建築時期之設備品分戶帳所居之地位相同。不過建築時期之設備品分戶帳為記載各個設備品購置費，合其結果為表示各個設備品之原價之帳簿也。至營業時期之設備品維持費分戶帳則為記載各個設備品之維持費，合其結果為表示各個設備品所投下之維持費共為若干之詳細帳也。故設備品維持費分戶帳之最要功用，為根據各個設備品之總價，以觀其每年所投下之維持費對各該設備品原價之百分率為如何也。并於更換產業時，亦可根據其歷年所記之維持費之總數，以觀其全數維持費對於各該設備品之總價之總平均百分率為如何也。故設備品分戶帳為建築時期攷核設備品購置費之良簿。設備品維持費分戶帳為營業時期攷核設備品維持費之良簿。二者雖皆係帳簿之為物，然皆含有監督探買人員及車務運務人員之功效，故為補助帳中之重要帳簿也。其記載之法，即根據支付傳票或轉帳傳票，按戶分別登記之。此帳以各個設備品為立帳之單位，營業用款帳以用款各科目為立帳之單位，此二者不同之點，但設備品維持費分戶帳各戶之和，應與營業用款帳用四設備品維持費之總數相符，此為根本要義。設備品維持費分戶帳之格式如左：

內該年度最末之橫欄上，以作考覈之地步。最後於該項工程更換時，再以其歷年維持費之總數，比較該設備品之原價，以求其總維持費對該設備品原價之總平均百分率，記於備考欄內最後橫欄之上，以作最後之考覈。

第三項 記帳運費分戶帳

記帳運費者，即客人運貨，經鐵路之允許，准其暫行記帳，不繳現款之運費也。記帳運費恆以貨運運費為普通。但鐵路亦有因例外情形，許客人賒記其客運運費者。總之，無論其為貨運運費之記帳，抑或客運運費之記帳，同為鐵路未來借項之債權，可無疑義。故對此類未來借項之債權，當然須設專帳登記之。故記帳運費分戶帳者，即記此類記帳運費之詳細帳也。此在綜核課所設之記帳運費分戶帳為注重款項之帳簿，故此帳之格式，分借貸兩方。其運貨之詳細品名，非其必要，故不必細載。記帳運費分戶帳之格式如左：

記帳運費分戶帳

民國 年	傳 票 數	客 運 或 貨 運	運 送 月 日	摘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考

記帳之法：即根據每日所製之收入傳票或轉帳傳票，分別其客貨運之種類，將前三欄記訖；次查其記帳運費係由何日起運，再將此日期記入進款日期欄內，并將其重要事由記入摘要欄內；再將其記帳運費數目記入借方欄內；至其繳付後，記入貸方欄內。蓋此帳係以記帳各戶為主，故在發生記帳運費時，等於各記帳戶之借入，記入其借方。及其繳付時，等於各記帳戶之貸出，記入其貸方。每日所結之餘額，記入餘額欄內，為表示截至該日止，各記帳

戶所欠之記帳運費之總數也。其各戶餘額欄內之合計，應與總帳平七—三車務帳應收之結數相符。

第四項 聯運帳款分戶帳

聯運帳款分戶帳者，爲記載聯運各路彼此代收運價之分戶帳也。聯運帳款分戶帳分他路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及本路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二者同以他路爲主。第前者係記他路代收本路之運價。後者係記本路代收他路之運價。故前者之記帳，常在他路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之借方，及其解來時，則記其貸方，其餘額欄內之數，則常常表示現存他路之本路聯運運價共若干也。後者之記帳，常在本路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之貸方，視爲他路之貸出，及至解送時，則記借方，其餘額欄內之數，則常常表示現存本路之他路聯運運價共若干也。茲將其格式詳述於次：

一 他路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

帳之格式，亦採雙方格式，分借貸兩方。惟此帳以本路本位幣爲立帳之本，蓋既係他路代收，則無論其所代收之貨幣爲何種類，其結果必合成與本路客貨運相等之價值，始能與本路營業進款帳之數目相符。此帳之格式如左（聯運路相互之間，如係相同本位幣，則借貸兩欄之幣別原幣代收價率等欄均可省去。）

路

他路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

幣(本路本位幣)

民國 年	傳 票 數	摘 要	借				貸				借 或 貸	餘 額	備 考	
			幣 別	代 價 收 據	本 路 本 位 幣	原 幣	幣 別	代 價 收 據	本 路 本 位 幣	原 幣				

其記帳之法，根據聯運相當單據，繕製轉帳傳票，借方為營業進款之科目，貸方為平七—三記帳運費之科目。同時將他路路名及本路本位幣幣名記於帳之眉頭上。並將轉帳傳票貸方數目記入借方欄內。如其所代收者為本路本位幣，則即直接記入借方欄內之本路本位幣欄內即可。若其所代收者為本路特許之他種貨幣，無論其為對方他路之本位幣，抑或為其他雜幣，總應將其金額記於原幣欄內。代收價率記於代收價率欄內。再按代收價率

折合本位幣，記於本位幣欄。及其解至本路時，則將其金額記於貸方欄內。如解各該原幣，則將原幣總額記於貸方原幣欄內。將其代收價率，記於貸方代收價率欄內。再以其折合本位幣數，記於貸方本路本位幣欄。其餘額欄內則祇記其已經折合之本路本位幣可也。

二 本路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

此帳之格式，亦採雙方格式，分借貸兩方。惟此帳以他路本位幣爲立帳之本位。蓋既係本路代收，則無論所代收之貨幣爲何種類，其結果必合成與他路客貨運相等之價值，始能與他路營業進款帳之數目相符。此帳之格式如左：（若聯運路相互之間，係同一本位幣，則借貸兩方之幣別原幣代收價率等欄均可省去。）

務帳應付之結數。綜核課收到此類傳票時，即將平——二科目之數，記於此帳貸方他路本位幣欄內。如代收之貨幣，係他路允許代收之別幣，而非他路之本位幣，此時應將所代收之幣別記於貸方原幣欄內。以他路議定之代收價率，記於代收價率欄。以代收價率合成他路本位幣數，記於他路本位幣欄。及實行向他路解送時，則製支付傳票，科目爲平——二，記於借方他路本位幣欄。如實解其原幣，應將原幣數目，記於借方原幣欄內。再以其平均代收價率，記於借方代收價率欄。以其折合他路本位幣數，記於他路本位幣欄。以其餘額，記於餘額欄內。故餘額欄內之數，爲表示現存代收他路之聯運帳款共若干也。

註 聯運帳款分戶帳無論其爲本路代收，或他路代收，總宜每種貨幣立一帳戶爲要。

第五項 他路往來分戶帳

他路往來分戶帳者，爲記載本他路間聯運帳款記帳運費以外之各種帳款之分戶帳也。換言之，即記載平——二——四——一及平——七——四——一之帳款也。蓋本路與他路間，除聯運帳款及記帳運費外，常發生各種經濟事項之往來，對於此類經濟帳款之記載，當然須在聯運帳款記帳運費兩分戶帳外另立往來分戶帳，以資處理，而示區別。故他路往來分戶帳者，絕對不准容納聯運帳款記帳運費之事實者也。此爲根本要義。此帳之格式如左：

於借方，再將還款日期記於貸方償還月日欄，但須回朔至該筆借款原記帳之橫格處登記之。蓋若非如此記載，則每筆借款在幾時償還，不易一目了然。其餘額欄內原幣數目，爲表示截至現在止共欠零星借款之原幣數目者也。其本位幣欄內之數，爲表示其原幣借款以定價折合本位幣之數目者也。此帳各戶餘額欄內本位幣數目之和，應與總帳平二—四—二科目之數相符。此帳非僅以各借主爲主，且以各種貨幣爲主。故凡每一借主之借款，依其幣類之多寡，而分立帳戶。

第七項 零星欠戶分戶帳

零星欠戶分戶帳者，爲記載平—七—四—二零星欠戶科目之詳細帳也，故凡關於平七—四—二科目之一切事實，均應在此帳分立專戶登記之。此帳以各欠戶爲主，故凡屬本路收入之款，記於此帳之貸方；本路付出之款，記於此帳之借方。帳之格式如左：

各科目，將其進款數目，一一記於貸方欄內。但各該科目之數，如全爲現款，則盡數記於現款欄內。如有一部記帳，或全數記帳，或預交等數目，則分別記於記帳預交各欄。三欄之和，記於合計欄內。以其餘額，記於餘額欄內。如有由各站將本日營業進款留下一部，代鐵路墊出某種支出之款（如貨物賠償費或退票等情事），或僞幣漏解短收等數目，須一一分別記於備考欄內之各該相當欄內。及將此類留用之款，以及僞幣漏解短收之款，補解到局時，再將補解日期，記於各該補解日期欄內。其餘額欄內之結數，則爲表示各站營業進款之純數。各該站之營業進款如有錯誤之時，則應由檢查課另繕轉帳傳票正式更正，將其應行更正之數，分別記於借方及貸方之更正欄內，再計其餘額，以記於餘額欄內，此爲更正後之純數。

第二項 各站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

各站代收聯運帳款分戶帳者，爲記載各站代收他路聯運帳款之詳細帳也。此帳以各站爲主，與第一項各站進款分戶帳相同。不過一者係記本路純正之進款，一者係記代收他路之聯運帳款，二者不能相混也。此帳之格式如左：

第三項 客票發用分戶帳

檢查課既有檢查各站之特權，且負印製客貨票之職責，故對客貨票之發用，當然須立專帳記載之。客票發用分戶帳者，即記載各種客票之發出與用過及收回等一切事實者也。但此帳以一站為主，票戶甚繁。即每一種客票，其立帳之戶，應為全路站數減一數。在站數少之鐵路，可以兩種或三種之客票合記一本。如站數較多之鐵路，即須以每種客票記一本，不能合記也。其結果每一站之客票發用分戶帳之本數，應與客票之種類數目相符。其帳戶之數，應為客票之種類數乘站數減一數之積。合全路客票發用分戶帳之本數，應為客票之種類數乘全路站數之積。至各站票戶之總計，應為客票之種類數乘站數減一數，再乘全路站數之積數。此帳之格式如左：

票數之起訖號數張數記於結存欄內起訖號數欄及張數欄內。次查本日收回用過之票數及漏收之票數共爲若干，分別記於備考欄內收回漏收各欄。

第四項 貨票發用分戶帳

貨票發用分戶帳者，爲記載各站貨票之發出及其用過之一切事實者也。貨票發用分戶帳與客票發用分戶帳同一性質。不過客票係將止站印在票上，故其帳戶甚繁。貨票則不將止站印在票上，俟售出時由各站臨時填寫，故其帳戶較少。因貨票不將止站印在票上，故在貨票發用分戶帳內，印有至何站一欄，以便根據售票日報單將止站記入。其詳細記帳之法，與第三項客票發用分戶帳之記法相同，彼此參照可也。茲不多贅。此帳應每站設一本，即能足用。帳內可依貨票之種類，各立戶頭。此帳之格式如左：

票

各站貨票發用分戶帳

民國 年	貨票發送單	貨票請求書	售出 月 日	摘 事由摘要	要 至 站	貨運 傳票 日單		發 起訖張數	去 張 數	實 起訖張數	出 張 數	結 起訖張數	餘 張 數	備 考	
						發	到								

第五項 聯運客票發用分戶帳

聯運客票發用分戶帳者，與第三項本路客票發用分戶帳完全相同。不過此帳所記之票，係記聯運客票；而本路客票發用分戶帳係記本路客票，其記法兩者相同，前後參照可也。茲將此帳之格式列左，照各欄填記可也。

票 站 路 各站聯運客票發用分戶帳

民國	聯運	客票	發售	日期	發	去	實	出	結	餘	備		考	
											起訖	張數	起訖	張數
年	月	日	號	單	張數	張數	張數	張數	張數	張數	起訖	張數	起訖	張數

第六項 聯運貨票發用分戶帳

聯運貨票發用分戶帳者，為記載聯運貨票之發出用過以及結存之數目者也。聯運貨票發用分戶帳與本路貨票發用分戶帳完全相同。不過聯運貨票發用分戶帳係記聯運貨票；而本路貨票發用分戶帳係記本路貨票。二者不能相混。其記帳之法，與本路貨票發用分戶帳相同，前後參照可也。茲將聯運貨票發用分戶帳之格式列左：

各站聯運貨票發用分戶帳

民 國 年	聯 運 貨 票 發 單	聯 運 貨 票 求 單	售 出 日 月	摘 述 事 由	要 站 至	發		去		實		出		結		備 考	
						起 訖 張 數	張 數	起 訖 張 數	張 數	起 訖 張 數	張 數	起 訖 張 數	張 數				

第七項 客票庫存分戶帳

客票庫存分戶帳者，為記載各種客票之印製與發出及其結存之詳細帳也。此與客票發用分戶帳之性質不同。蓋前者係記印製與發出之票數，其餘存數目，係表示檢查課現存之票數。後者係記發出各站之票數，與各站實際售出之票數，并繳回之票數，其餘存數目，係表示各站現存未售之票數。換言之，即前者表示檢查課之餘存票數，

後者表示各站之餘存票數。二者之性質不同，故其效用亦異也。帳之格式如左：

票
站至 站間
客票庫存分戶帳

民國 年	客票 收單	客票 請求書	類	要	客票發送單		收入		發出		餘存		備 考	
					起訖 張數	張 數	起訖 張數	張 數	起訖 張數	張 數				

記帳之法，以客票為主。帳之本數，以客票之種類為標準。換言之，即每種客票須立帳一本也。其每本帳戶之數目，應為全路站數乘全路站數減一數之積數。當各種客票印成之後，根據客票驗收單將其事由記於摘要欄內。再將收入數目，記於收入欄內。及至發出時，再根據客票請求書及客票發送單將發出之數目記於發出欄內。以其餘

額記於餘存欄內。

第八項 貨票庫存分戶帳

貨票庫存分戶帳者，爲記載貨票之印製與發出，及其庫存之詳細帳也。貨票庫存分戶帳與貨票發用分戶帳其不同之處，亦爲前者係記貨票之印製及其發出，以求檢查課現存之票數；後者係記貨票之發出及其售用以求各站現存之票數者也。貨票庫存分戶帳與客票庫存分戶帳居同一之地位，蓋同爲表示客貨票在檢查課現存之數目者也。惟貨票不將止站印在票上，故貨票庫存分戶帳僅立一本，即可足用。其帳內之戶頭，應以貨票之種類爲標準。帳之格式如左：



票

貨票庫存分戶帳

民國 年	貨票 驗收單	貨票 請求書	摘要	收		入		發		出		餘		存	備	考
				起訖 張數	張	起訖 張數	張	起訖 張數	張	起訖 張數	張					

其記帳之法，即當貨票印成之時，根據貨票驗收單記於收入欄內，及發出時，根據貨票請求書及貨票發送單先將發至何站之站名記於摘要欄內，再將票數記於發出欄內，以其餘額，記於餘存欄內。

第九項 聯運客票庫存分戶帳

聯運客票庫存分戶帳者，為記載聯運客票之印製及其發出，以求檢查課現存聯運客票之數目者也。其性質與本路客票庫存分戶帳完全相同。其記法亦同，茲不多贅，前後參照可也。茲將聯運客票庫存分戶帳之格式列左：

票

聯運客票庫存分戶帳

路 站至 站

民 國 年	聯 運 收 客 票	聯 運 求 客 票	備	收		入		出		餘		存	備	考	
				起 訖 數	張 數	起 訖 數	張 數	起 訖 數	張 數	起 訖 數	張 數				

第十項 聯運貨票庫存分戶帳

聯運貨票庫存分戶帳者，為記載聯運貨票之印製及其發出，以求檢查課現存聯運貨票之數目者也。其性質與本路貨票庫存分戶帳完全相同。其記法亦同，茲不多贅，前後參照可也。茲將聯運貨票庫存分戶帳之格式列左：

票

聯運貨票庫存分戶帳

民國 年	聯運 貨票 單	聯運 貨票 書	請 未 書	請 未 書	精 要	發 進 單	收		入		發		出		餘		存	備	考	
							起 訖 數	張 數	起 訖 數	張 數	起 訖 數	張 數	起 訖 數	張 數						

第三目 車站方面應設之補助帳簿

第一項 各站進款分類帳

各站進款分類帳者，為各站記載其每日進款之詳細帳也。此帳歸各站記載。以各站為主。其每日收入之款記於借方，向總局解繳之款，記於貸方。其每日借貸兩方必須相等，此為根本要義。此帳之格式如左：

站

各站進款分類帳

民國 年	更正 通知	摘要	借				貸				備				考								
			本路	路	路	更正合	計	現款	記帳	預交	更正合	計	留用	備解	備解	合	計	留用	備解	備解	合	計	
		科目 (將營業進款科目全行印入其即 仿進款日報單)																					
		事由摘要																					

此帳亦將營業進款各科目印於科目欄內。其記帳之法，即按照各科目，將其每日進款之數，記於借方欄內。但其每一科目所進之款，如全為本路之款，則將全數記於本路欄內。如有一部，係他路之款，或盡數為他路之款，則須分別記於各該他路欄內。以本他路之合計，記於合計欄內。及向總局解送時，則記於貸方欄內。如本日所進之款，盡係現款，則將全數記於現款欄內。如本日所進之款，有一部係記帳或預交，則須分別記於貸方各該相當欄內。以其合計，記於合計欄內。每日借貸兩方之合計數目，必須相等。如有截留留用或偽幣漏解等情事，則須分別記於備考

欄內借方之各該相當欄內。至後補解時，則分別記於備考欄內之貸方相當欄。以其餘額記於備考欄內之餘額欄，以表示各站現存截留漏解等零星款項之數目者也。如有短收多收，以及科目列錯等事，則於接到檢查課通知之時，即分別記於借貸兩方更正欄內。

第二項 各站客票庫存分戶帳

各站客票庫存分戶帳者，爲各站應行設立之帳簿，專爲記載各站由檢查課領來之票數，及其售出之票數，以求其每日餘存之票數者也。此帳之結果，應與檢查課客票發用分戶帳之結果相符。蓋前者係各站自行記載，以求其自身所存之未售票數也。後者係檢查課之記載，以求各站現存之票數者也。客票發用分戶帳以各站爲主。各站客票庫存分戶帳亦以各站之自身爲主。故前者發去欄之數，應與後者收入欄之數相符。前者賣出欄之數，應與後者售出欄之數相符。兩者結餘欄之數，亦應相符。此帳之格式如左：

票

至

站間

各站客票庫存分戶帳

民國 年	客 票 發 送 單	積 票	收		入		出		結		餘	備	考
			起 訖 號 數	張 數	起 訖 號 數	張 數	起 訖 號 數	張 數	起 訖 號 數	張 數			

其記帳之法，即各站根據客票發送單將收入之票數，記於收入欄內。其每日售出之票數，記於售出欄內。以其餘額記於結餘欄內。

第三項 各站貨票庫存分戶帳

各站貨票庫存分戶帳者，為各站應行設立之帳簿，專為記載各站由檢查課領來之貨票，及其售出之數目，以

其記帳之法，即根據貨票發送單，將收入之票數，記於收入欄內。及其售出時，再將售出數目記於售出欄內。并將止站站名記於至何站欄內。以其餘額記於結餘欄內。

第四項 各站聯運客票庫存分戶帳

各站聯運客票庫存分戶帳者，爲各站應設之帳簿，專爲記載各站由檢查課領來之聯運票數，及其售出之票數，以求其每日餘存之票數者也。此帳之結果，應與檢查課聯運客票發用分戶帳之結果相符。蓋前者係各站自行記載，以求其自身所存之未售聯運票數也。後者係檢查課之記載，以求各站現存之聯運票數也。聯運客票發用分戶帳以各站爲主。各站聯運客票庫存分戶帳亦以各站之自身爲主。故前者發去欄之數，應與後者收入欄之數相符。前者賣出欄之數，應與後者售出欄之數相符。兩者結餘欄之數，亦應相符。此帳之格式如左：

票

各站聯運客票庫存分戶帳

路 站至 站

民國 年	發 送 客 票	總 數	收		入		賣		出		結		備 考
			起 訖 數	張 數	起 訖 數	張 數	起 訖 數	張 數	起 訖 數	張 數			

其記帳之法，即各站根據聯運客票發送單，將收入之票數，記於收入欄內。其每日售出之票數，記於售出欄內。以其餘額記於結餘欄內。

第五項 各站聯運貨票庫存分戶帳

各站聯運貨票庫存分戶帳者，為各站應行設立之帳簿，專為記載各站由檢查課領來之聯運票數，及其售出

之數目，以求其每日餘存之票數者也。此帳之結果，應與檢查課聯運貨票發用分戶帳之結果相符。蓋前者係各站自行記載，以求其自身所存之未售聯運票數也。聯運貨票發用分戶帳以各站為主。各站聯運貨票庫存分戶帳亦以各站之自身為主。故前者發去欄之數目，應與後者收入欄之數目相符。前者賣出欄之數目，應與後者售出欄之數目相符。二者結餘欄之數目，亦應彼此相符。此帳之格式如左：

票

各站聯運貨票庫存分戶帳

民國 年	聯運 貨票 單	摘要		收入		實出		結餘		備 考
		由	至	起訖 張數	張 數	起訖 張數	張 數	起訖 張數	張 數	

其記帳之法，即各站根據聯運貨票發送單，將收入之票數，記於收入欄內。其每日售出之票數，記於售出欄內。

以其餘額，記於結餘欄內。

第四節 表

第一目 日報表

營業時期之日報表，除建築時期所已設者外，尚有進款日報單及售票日報單兩種（係舉其重要者而言），茲於次項述明之：

第一項 進款日報單

進款日報單者，為報告各站進款之詳細報單也。此項報單每日應由每站各造一份，當日呈報。其收款方法，有以現款收入者，有以記帳或預交收入者。如係記帳或預交等情事，應於貨票存根及貨票正頁各蓋以記帳或預交之戳記，以便填造進款日報單時，俾免錯誤。其式如左：

其填造之法，即每日由各站根據各科目進款之總數，記於進款總數欄之合計欄內。再查各科目之進款，究係本路或他路，如係本路，則將其進款數目記於本路欄內。如係他路，則將其進款數目分別記於各該他路欄內。如一科目之進款，有一部係本路，更有一部係他路，則應分別記於本路及各該他路欄內。結果，本路欄及各該他路欄之和，等於合計欄之數。進款總數欄既經記畢，則再查各科目之進款，究係收入現款，抑或記帳，抑或預交，再分別記於收入種類欄內之各該相當欄。以各欄之和，記於合計欄內。如係預交或記帳者，仍應將其預交或記帳者之姓名及其款數，記於備考欄內。此收入種類欄之記載，專為表明收入進款之情形，俾便檢查課之檢查，並防止各站之舞弊耳。結果，收入種類欄之合計，與進款總數欄之合計相等。收入種類欄既經記畢，最後再查本日應解現款，究係何種錢幣，共計張數或枚數，原幣金額折合率，及折合本位幣等數目。一一分別記於實解款數欄內。結果，如無總局特許准其截留外，其本位幣欄內之共計數，應與收入種類欄內之現款共計數相等。此進款日報單，應印棉紙，用複寫方法填造。每日每站至少應造三份。以一份直接呈繳會計處檢查課，以便即時檢查。其餘兩份隨同款袋一併解至會計處出納課，以便照單點收。及點收完畢，以一份造收入傳票或轉帳傳票。以一份蓋收訖戳記，向各站退回，以示進款收到之證明。如有偽幣或短收等情事，則須記於備考欄內，以備存查。俟出納課所製之收入傳票或轉帳傳票過至檢查課時，檢查課以其業已解到之一份，與傳票所附之一份，互相對照，如有錯誤，即行更正。

第二項 客運售票日報單

第五項 收繳客票日報單

收繳客票日報單者，為報告各站收到其他各站所售客票，并呈繳總局之一切詳細情形者也。此項報單所注重者為由何站所售，及客票之種類號數并張數等項。至票價一層，則無收繳站注重之必要，蓋其票價與收繳站不生關係也。其填造之法，應由各站根據每日收到之客票逐欄填列可也。茲將其格式列左：

收繳客票日報單

民國 年 月 日

車次	由站	等級	號數		票數	大人	小孩	漏		收		剪		免		票		其他事故	備考
			起	訖				票數	號數	票數	號數	票數	號數	票數	號數	票數	號數		

第二目 月報表

建築時期之月報表，如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資本支出計算書及平準表等，皆於前章詳述之矣。但在營業時期，往往亦有資本收支之事發生，故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資本支出計算書亦須照舊造報。至平準表一項，則無論在建築時期，或營業時期，皆須按月造報，蓋為鐵路之總貸借對照表也。除此以外，尚有左述數種：

第一項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者，為造報每月營業進款之詳細數目者也。此計算書可分兩頁，使其前後互接。印製時，亦分款項目三級制，於每月月終由綜核課根據營業進款帳各科目之記載，分別款項目三級，依次填入，呈報局長。其式如左：

某某鐵路管理局

民國 年 月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

應用鐵路會計學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1	2	3	4	5	6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第一類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進-1-1. 尋 常						
進-1-2. 政 府						
進-1-2-1. 民 事						
進-1-2-2. 軍 事						
進-1-3. 優 待 票						
進-1-4. 遊 覽 票						
進-1-5. 補 價 票						
進-1-6. 睡 車 票						
進-1-7. 特 別 票						
進-1-8. 定 期 票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進-2-1. 行李及貨幣						
進-2-1-1. 公 衆						
進-2-1-2. 政 府						
進-2-2. 包 裹						
進-2-2-1. 公 衆						
進-2-2-2. 本 路						
進-2-3. 車輛及動物						
進-2-3-1. 公 衆						
進-2-3-2. 政 府						
進-2-4. 專 車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進-2-4-1. 公 衆						
進-2-4-2. 政 府						
進-2-5. 郵運業務						
進-2-6. 裝卸力						
進-2-7. 其 他						
進-3. 貨物業務-貨物						
進-3-1. 通常貨物						
進-3-1-1. 公 衆						
進-3-1-2. 政 府						
進-3-2. 他路材料						
進-3-3. 本路材料						
進-3-3-1. 建築用材料						
進-3-3-2. 營業用材料						
進-3-3-3. 機車處用煤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進-4-1. 調 車						
進-4-2. 裝卸力						
進-4-3. 延期費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類 其他營業 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雜 項						
進-9-1. 廣 告						
進-9-2. 站上車上之特許 利益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1	2	3	4	5	6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進-9-3. 無主物及沒收物變價						
進-9-4. 材料轉買之贏利						
進-9-5. 其 他						
進-10. 附屬營業						
進-10-1. 磚 廠						
進-10-2. 汽船事務						
進-10-3. 電力及電燈						
進-10-4. 注 水 廠						
進-10-5. 旅 館						
進-10-6. 船塢船港及船塢						
進-10-7. 橋 工						
進-10-8. 其 他						
進-11. 互用車輛						
總 計						

綜核課長

會計處長

局長

第二項 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

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者，爲造報每月營業用款詳細數目者也。此計算書可分前後六頁，使其彼此相銜。印製時，亦分款項目三級制，於每月月終由綜核課根據營業用款帳各科目之記載，分別款項目三級，依次填入，呈報局長。其式如左：



某某鐵路管理局

民國 年 月營業用款詳細計算書

應用鐵路會計學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1	2		3		4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用一. 總務費						
第一項管理						
用一-1. 督辦經費						
用一-1-1. 總管理經費						
用一-1-2. 聯運處經費						
用一-1-3. 股東經費						
用一-1-4. 其 他						
用一-2. 管理處						
用一-2-1. 薪 俸						
用一-2-2. 公 費						
用一-2-3. 辦公室費用						
用一-2-4. 傢 具						
用一-3. 總務處						
用一-3-1. 薪 俸						
用一-3-2. 公 費						
用一-3-3. 辦公室費用						
用一-3-4. 傢 具						
用一-4. 會計處						
用一-4-1. 薪 俸						
用一-4-2. 公 費						
用一-4-3. 辦公室費用						
用一-4-4. 傢 具						
用一-5. 材料處						
用一-5-1. 薪 俸						
用一-5-2. 公 費						
接 後 頁						

二四六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用-1-5-3. 辦公室費用						
用-1-5-4. 傢 具						
用-1-6. 總局費用						
用-1-6-1. 消 耗 品						
用-1-6-2. 傢具及設備						
用-1-7. 其 他						
用-1-7-1. 保 險 費						
用-1-7-2. 廣 告 費						
用-1-7-3. 材料損失						
用-1-7-4. 材料運費						
用-1-7-5. 看 守 費						
用-1-7-6. 雜 費						
用-1-8. 國外費用						
第二項 特別						
用-1-9. 醫藥及衛生						
用-1-9-1. 薪俸及公費						
用-1-9-2. 藥品及醫院						
用-1-9-3. 衛 生						
用-1-9-4. 辦公室費用						
用-1-9-4-1. 消 耗 品						
用-1-9-4-2. 傢 具						
用-1-10. 法律事務						
用-1-11. 警 務						
用-1-11-1. 薪 餉						
用-1-11-2. 公 費						
用-1-11-3. 服裝及設備						
品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1	2	3	4	5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用-1-11-3-1. 服 裝					
用-1-11-3-2. 設備品					
用-1-11-4. 辦公室費用					
用-1-11-4-1 消耗品					
用-1-11-4-2. 傢 具					
用-1-11-5. 雜 費					
用-1-12. 學 費					
用-1-12-1. 附屬學校					
用-1-12-2. 學 捐					
用-1-13. 租 金					
用-1-14. 賠 償					
用-1-14-1. 人民死傷					
用-1-14-2. 損 失					
用-1-14-3. 其他賠償					
用-1-15. 捐款獎金					
用-1-15-1. 救濟金					
用-1-15-2. 獎勵金					
用-1-15-3. 恤 金					
用-1-15-4. 養老金					
用-1-16. 其 他					
用-16-1.					
用-16-2.					
用-2. 車 務 費					
用-2-1. 監 理					
用-2-1-1. 薪 俸					
用-2-1-2. 公 費					
用-2-1-3. 辦公室費用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1	2	3	4	5	6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用-2-1-4. 傢 具						
用-2-2. 車 站 員 役						
用-2-2-1. 站長及事務員 薪工						
用-2-2-2. 站長及事務員 公費						
用-2-2-3. 工 資						
用-2-3. 服 裝						
用-2-4. 車站消耗品及傢具						
用-2-4-1. 消耗品						
用-2-4-2. 傢 具						
用-2-5. 印刷品文具及車票						
用-2-6. 裝卸費						
用-2-7. 經理用金						
用-2-8. 其 他						
用-2-8-1. 材料損失						
用-2-8-2. 材料運費						
用-2-8-3. 看守費						
用-2-8-4. 雜 費						
用-2-9. 聯用車站						
用-3. 運 務 費						
用-3-1. 機 車						
用-3-1-1. 機車匠役						
用-3-1-1-1. 司機司水 薪工						
用-3-1-1-2. 司機司火 過時加給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1	2	3	4	5	6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用-3-1-1-3. 工 資						
用-3-1-1-4. 雜 費						
用-3-1-2. 燃 料						
用-3-1-2-1. 煤						
用-3-1-2-2. 運 費						
用-3-1-2-3. 工 資						
用-3-1-2-4. 材 料						
用-3-1-2-5 點查存料 之損失						
用-3-1-3. 水						
用-3-1-4. 油 脂						
用-3-1-5. 其他材料						
用-3-1-6. 聯用調車						
用-3-2. 客 貨 車						
用-3-2-1. 工 資						
用-3-2-2. 油 脂						
用-3-2-3. 其他材料						
用-3-3. 自 動 車						
用-3-3-1. 工 資						
用-3-3-2. 材 料						
用-3-4. 車 務						
用-3-4-1. 車上員役						
用-3-4-1-1. 驗票及車 守薪工						
用-3-4-1-2. 驗票及車 守薪工過 時加給						
用-3-4-1-3. 制動夫及 車役工資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用-3-4-1-4. 制動夫及 車役過時 加給						
用-3-4-1-5. 雜 費						
用-3-4-2. 發光及導熱						
用-3-4-3. 客貨車消耗品 及費用						
用-3-4-4. 出險清理						
用-3-5. 渡 船						
用-3-5-1. 員 役						
用-3-5-2. 燃 料						
用-3-5-3. 材 料						
用-3-5-4. 雇賃船隻等費						
用-3-5-5. 其 他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第一項 機車處						
用-4-1. 監 理						
用-4-1-1. 薪 俸						
用-4-1-2. 公 費						
用-4-1-3. 辦公室費用						
用-4-1-4. 傢 具						
用-4-2. 機 車						
用-4-2-1. 修 理						
用-4-2-1-1. 工 資						
用-4-2-1-2. 材 料						
用-4-2-1-3. 其 他						
用-4-2-2. 折 舊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用-4-3. 客 車						
用-4-3-1. 修 理						
用-4-3-1-1. 工 資						
用-4-3-1-2. 材 料						
用-4-3-1-3. 其 他						
用-4-3-2. 折 舊						
用-4-4. 貨 車						
用-4-4-1. 修 理						
用-4-4-1-1. 工 資						
用-4-4-1-2. 材 料						
用-4-4-1-3. 其 他						
用-4-4-2. 折 舊						
用-4-5. 自 動 車						
用-4-5-1. 修 理						
用-4-5-1-1. 工 資						
用-4-5-1-2. 材 料						
用-4-5-1-3. 其 他						
用-4-5-2. 折 舊						
用-4-6. 發光導熱設備品						
用-4-6-1. 發光設備品						
用-4-6-1-1. 工 資						
用-4-6-1-2. 材 料						
用-4-6-1-3. 其 他						
用-4-6-2. 導熱設備品						
用-4-6-2-1. 工 資						
用-4-6-2-2. 材 料						
用-4-6-2-3. 其 他						
用-4-7. 業務設備品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用-4-7-1. 修 理						
用-4-7-1-1. 工 資						
用-4-7-1-2. 材 料						
用-4-7-1-3. 其 他						
用-4-7-2. 折 舊						
用-4-8. 機件及器具						
用-4-8-1. 機 件						
用-4-8-2. 器 具						
用-4-9. 總機廠						
用-4-9-1. 工 資						
用-4-9-2. 材 料						
用-4-9-3. 其 他						
用-4-10. 零小新工作						
用-4-10-1. 工 資						
用-4-10-2. 材 料						
用-4-10-3. 其 他						
用-4-11. 其 他						
用-4-11-1. 材料損失						
用-4-11-2. 材料運費						
用-4-11-3. 看守費						
用-4-14-4. 雜 費						
用-4-12. 機 車 力						
第二項 渡船處						
用-4-13. 監 理						
用-4-13-1. 薪 俸						
用-4-13-2. 公 費						
用-4-13-3. 辦公費用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用-4-14. 船 身						
用-4-15. 機 械						
用-4-16. 航船機件						
用-4-17. 器具及傢具						
用-4-18. 零小新工作						
用-4-19. 其 他						
用-4-19-1. 材料損失						
用-4-19-2. 材料運費						
用-4-19-3. 看守費						
用-4-19-4. 雜 費						
用-5. 工務維持費						
第一項 養路工程處						
用-5-1. 監 理						
用-5-1-1. 薪 俸						
用-5-1-2. 公 費						
用-5-1-3. 辦公室費用						
用-5-1-4. 傢 具						
用-5-2. 路基及路綫保護						
用-5-3. 隧 道						
用-5-4. 橋 工						
用-5-4-1. 工 資						
用-5-4-2. 材 料						
用-5-4-3. 其 他						
用-5-5. 軌 道						
用-5-5-1. 工 資						
用-5-5-2. 軌 枕						
用-5-5-2-1. 原 價						
接 後 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前頁						
用-5-5-2.2. 運費						
用-5-5-3. 鋼軌及配件						
用-5-5-4. 石渣						
用-5-6. 信號及軌閘						
用-5-7. 車站及房屋						
用-5-7-1. 總局房屋						
用-5-7-2. 車站及房屋						
用-5-7-3. 真司住屋						
用-5-7-4. 車站屬具						
用-5-8. 總機廠						
用-5-9. 機件及器具						
用-5-9-1. 機件						
用-5-9-2. 器具						
用-5-10. 臨時費用						
用-5-11. 零小新工作						
用-5-12. 其他						
用-5-12-1. 材料損失						
用-5-12-2. 材料運費						
用-5-12-3. 看守費						
用-5-12-4. 栽植						
用-5-12-5. 疏河						
用-5-12-6. 雜費						
用-5-13. 聯用路線						
第二項他處						
用-5-14. 電務						
用-5-14-1. 監理						
用-5-14-1-1. 薪俸						
接後頁						

類 別	合 計					
	目		項		款	
	2		3		4	
1	元	角分	元	角分	元	角分
接 前 頁						
用-5-14-1-2. 公 費						
用-5-14-1-3. 辦公室 費用						
用-5-14-1-4. 傢 具						
用-5-14-2. 維 持 費						
用-5-14-3. 零小新工作						
用-5-14-4. 其 他						
用-5-14-4-1. 材料損失						
用-5-14-4-2. 材料運費						
用-5-14-4-3. 看 守 費						
用-5-14-4-4. 雜 費						
用-5-15. 船塢船港及船塢						
用-5-15-1. 監 理						
用-5-15-2. 維 持 費						
用-6. 互用車輛						
用-6-1. 客 車						
用-6-2. 貨 車						
總 計						

編 製 員

綜 核 課 長

會 計 處 長

局 長

第三項 展長路線詳細計算書

展長路線詳細計算書者，爲造報每月展長路線建築帳之詳細數目者也。此計算書由綜核課根據展長路線建築帳本月份各科目之記載，以詳細造報者也。此計算書之格式與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完全相同，其造法亦同。以其結數過入總帳平——六——一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科目內，蓋爲增加資產之事實者也。其格式參照資本支出內詳細計算書可也，茲不詳贅。

第四項 擴充路產詳細計算書

擴充路產詳細計算書者，爲造報每月擴充路產建築帳之詳細數目者也。此計算書由綜核課根據擴充路產建築帳本月份各科目之記載，以詳細造報者也。此計算書之格式與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完全相同，其造法亦同。以其結數過入總帳平——六——一路線及設備品之原價科目內，蓋爲增加資產之事實者也。其格式參照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可也，茲不詳贅。

第五項 改良路產詳細計算書

改良路產詳細計算書者，爲造報每月改良路產建築帳之詳細數目者也。此計算書由綜核課根據改良路產建築帳本月份各科目之記載，以詳細造報者也。此計算書之格式與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之格式完全相同，其造法亦同。以其結數過入總帳平——六——一路線及設備品原價科目內，蓋爲增加資本之事實者也。其格式參照

資本支出詳細計算書可也，茲不詳贅。

第三目 年報表

在建築時期之年報表，爲總平準表。此表在營業時期亦須繼續造報，蓋爲鐵路通前達後之總貸借對照表也。年報表中除總平準表外，尙有左列數種，茲特詳述於次：

第一項 營業總計算書

營業總計算書者，爲造報本年度內營業進款與營業用款之總結算之情形者也。卽於每年終由綜核課根據營業進款帳及用款帳，或每月之營業進款用款詳細計算書，依據款級各科目之數目，以行造報之謂也。營業總計算書之格式，分借貸兩方。貸方列進款各數目，借方列用款各數目。以其借貸兩方之差額，過入歲計帳歲一或歲八科目之內。其格式如左：

局長 某某鐵路管理局 副局長

民國 年度營業總計算書

第二章 營業時期之會計

借 方		摘 要	貸 方	
合 計	小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進款		
		第一類 運輸進款		
		進-1. 旅客業務—旅客		
		進-2. 旅客業務—其他		
		進-3. 貨運業務—貨物		
		進-4. 貨運業務—其他		
		進-5. 渡船業務		
		第二類 其他營業進款		
		進-6. 電 報		
		進-7. 總機廠贏利		
		進-8. 租 金		
		進-9. 附屬營業		
		進-10. 互用車輛		
		營業用款		
		用-1. 總務費		
		用-2. 車務費		
		用-3. 運務費		
		用-4. 設備品維持費		
		用-5. 工務維持費		
		用-6. 互用車輛		
		共 計		
		營業虧損或盈餘		

二五九

會計處長

綜核課長

第二項 歲計報告書

歲計報告書者，爲根據歲計帳之記載，以造報本年度內一切盈虧之情形者也。即綜核課根據歲計帳平素之記載，及年終由營業總計算書過入歲一或歲八之數目，以造報其盈虧之情形者也。歲計報告書應列之科目，以歲計帳之科目爲限。其格式分借貸兩方，借方爲損失之部，貸方爲利益之部。其借貸兩方之差額或爲純損或爲純益，則分別過入盈虧帳盈一或盈五科目之內。歲計報告書之格式如左：



某某鐵路管理局

民國 年 度 歲 計 報 告 書

借 方	摘 要	貸 方
	歲-1. 進款淨數 歲-2. 有價證券之收入 歲-3. 利 息 歲-4. 實業投資之溢利 歲-5. 應收租金 歲-6. 兌換盈餘 歲-7. 雜項收入 歲-8. 虧損淨數 歲-9. 長期債款之利息 歲-10. 短期債款之利息 歲-11. 契約規定之官利 歲-12. 政府資金之利息 歲-13. 實業投資之虧損 歲-14. 分期銷除之債款折扣 歲-15. 稅金 歲-16. 應付租金 歲-17. 貨幣跌價之折扣 歲-18. 兌換虧損 歲-19. 雜項支出	
	合 計	
	本 年 結 數	

第三項 盈虧報告書

盈虧報告書者，爲根據盈虧帳之記載，以造報其結至現年度止之盈虧狀況者也。即綜核課根據盈虧帳平素之記載，及年終由歲計報告書過入盈一或盈五之數目，以造報其盈虧之情形者也。盈虧報告書應列之科目，以盈虧帳之科目爲限。其格式分借貸兩方：借方爲損失之部，貸方爲利益之部。其借貸兩方之差額，或爲純損，或爲純益，則分別過入盈虧撥補帳撥一或撥五科目之內。盈虧報告書之格式如左：



某某鐵路管理局

民國 年度盈虧報告書

第二章 營業時期之會計

借 方	摘 要	貸 方
	盈-1. 本年結數 盈-2. 出售資產之盈利 盈-3. 過期帳收入 盈-4. 其他收項 盈-5. 本年結數 盈-6. 出售資產之虧損 盈-7. 過期帳支出 盈-8. 其他支項	
	合 計 本 年 結 數	

第四項 盈虧撥補報告書

盈虧撥補報告書者，爲根據盈虧撥補帳之記載，以造報本年度內一切盈虧撥補之詳細情形者也。卽綜核課根據盈虧報告書，過入盈虧撥補帳撥一或撥五之數目，及本年度內撥補之情形，以造報其撥補之事實者也。盈虧撥補報告書之格式，分借貸兩方：貸方爲盈餘，借方爲撥用。其借貸兩方之差額，或爲盈餘，或爲虧折，則分別過入總帳平——五或平——九科目之內，以便造報總平準表。是爲結帳手續之完畢。盈虧撥補報告書之格式如左：



某某鐵路管理局

民國 〇〇 年度盈虧撥補報告書

第二章 營業時期之會計

借 方	摘 要	貸 方
	撥-1. 本年盈餘	
	撥-2. 歷年積餘	
	撥-3. 政府息金之轉登	
	撥-4. 政府撥墊虧折之數	
	撥-5. 本年虧折	
	撥-6. 歷年積虧	
	撥-7. 債券紅利	
	撥-8. 擴充改良路產之撥用	
	撥-9. 償還債款之撥用	
	撥-10. 抵銷折扣之撥用	
	撥-11. 公積特別撥用金	
	撥-12. 其他撥用	
	撥-13. 撥付政府之數	
	撥-14. 新產增價之撥用	
	合 計	
	盈餘或虧折數轉入總帳內	

第五項 展長路線報告書

展長路線報告書者，爲報告本年度內共計展長路線之詳細情形者也。卽於年終由綜核課根據工程分戶帳、設備品分戶帳、及展長路線建築帳等關於展長路線範圍內之一切記載，先在展長路線報告書摘要欄內標註其科目。次在科目之下，分列各項工程或設備品之科目。次以各工程或設備品之單價列於金額欄內之小計欄。以各工程或各設備品之總價，列於合計欄內，是爲各該科目之金額。以各科目金額相加之共數，是爲展長路線之共數，應與展長路線建築帳內之記載相等。卽合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某項或某類之金額。小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各個工程或各個設備品之單價。換言之，卽合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各科目之金額。小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各個工程或各個設備品之單價者也。展長路線報告書之格式如左：

某某鐵路管理局

民國 年 度 展 長 路 線 報 告 書

項	金 額		備 考
	小 計	合 計	

第六項 擴充路產報告書

擴充路產報告書者，為報告本年度內共計擴充路產之詳細情形者也。即於年終由綜核課根據工程分戶帳，設備品分戶帳，及擴充路產建築帳等關於擴充路產範圍內之一切記載，先在擴充路產報告書摘要欄內，標註其科目。次在科目之下，分列各項工程或設備品之名目。次以各工程或設備品之單價，列於金額欄內之小計欄，以各

工程或各設備品之總價，列於合計欄內，是爲各該科目之金額。以各科目之金額相加之共數，爲擴充路產之共數，應與擴充路產建築帳內之記載相等。即合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某項或某類路產之金額；小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各個工程或各個設備品之單價。換言之，即合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各科目之金額；小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各個工程或各個設備品之單價者也。擴充路產報告書之格式，與展長路線報告書之格式相同，茲不重贅，前後參照可也。

第七項 改良路產報告書

改良路產報告書者，爲報告本年度內共計改良路產之詳細情形者也。即於年終由綜核課根據工程分戶帳、設備品分戶帳，及改良路產建築帳等關於改良路產範圍內之一切記載，先在改良路產報告書摘要欄內，標註其科目。次在科目之下，分列各項工程或設備品之科目。次以各項工程或設備品之單價，列於金額欄內之小計欄。以各工程或設備品之總價，列於合計欄內，是爲各該科目之金額。以各科目之金額相加之共數，爲改良路產之共數，應與改良路產建築帳內之記載相等。即合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某項或某類路產之金額。小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各個工程或各個設備品之單價。換言之，即合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各科目之金額；小計欄內之各數，爲表明各個工程或各個設備品之單價者也。改良路產報告書之格式，與展長路線報告書之格式相同，茲不重贅，前後參照可也。

第八項 更換路產報告書

更換路產報告書者，爲報告本年度內更換路產之詳情者也。即於年終由綜核課根據工程分戶帳及設備品分戶帳，關於更換路產之記載，首將被更換之路產之科目，列於更換路產報告書摘要欄內。次在科目之下，將各被更換之工程或設備品之名稱，一一記入。次以被更換之各工程或各設備品之各個原價，記於舊產業之原價欄內之小計欄。以每科目下之各個工程或各個設備品之總價，記於合計欄內。再以各個新建工程或新置設備品之實價，記於新置產業之實價欄內之小計欄。再以各個新建工程或各個新置設備品之總價，計於新置產業之實價欄內之合計欄。再將新舊產業之差價，記於備考欄內新舊產業之差價欄。其結果，於舊產業原價欄內之小計欄所記之數，可瞻被更換之各個工程或各個設備品之單價；合計欄內所記之數，可瞻被更換之各種工程或各類設備品之總價；於新置產業之實價欄內之小計欄及合計欄之數，可瞻各個新建工程或各個新置設備品之單價及其總價也。更換路產報告書之格式如左：

第三章 將來鐵路財務行政改由鐵道部統收統支時之記帳辦法

現在各鐵路財務行政，係坐收坐支辦法。何謂坐收坐支？即各路於收進營業進款時，自行存儲，直接開支之謂也。此種制度，恐難維持長久，最合理之辦法，爲由鐵道部統收統支。何謂統收統支？即各鐵路於收進營業進款時，即時存入鐵道部指定之銀行，作爲鐵道部之存款。各路不得截留分文。亦無權可以支取。各路每月之經費開支，及資本支出，除留存少數之流動金外，均須於每月之初，編造請款概算，呈部請款；經部核准後，發下支款命令，各路局憑此支款命令，始能支取經費及其他用款。支畢，須於每月之末，編造收支計算書，及資本支出等計算書，呈報鐵道部。經部審核無誤後，始能指令照准，以解除其責任。若按此種制度，則總帳內應添關於經費類及解款類之科目。其記帳手續亦應補充如左：

一 關於營業進款之記帳

(一) 收到營業進款時應分錄如左：

現金

50,000.⁰⁰

營業進款(各科目) 50,000.⁰⁰

(二)營業進款解部時應分錄如左：

解部款項

50,000.⁰⁰

—— 現金

50,000.⁰⁰

解部款項科目之借差，應常常與營業進款各科目貸差之和相等。如前者之借差小，而後者各科目貸差之和，即表示營業進款尚有未解部者。

(三)本月收入計算書奉部令核准時應分錄如左：

營業進款(各科目) 50,000.⁰⁰

—— 解部款項

50,000.⁰⁰

因營業進款各科目及解部款項科目，均係非實物帳戶，故於月底應轉平之。(仿現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

二 關於營業用款之記帳

(一)領到經費時應分錄如左：

現金

42,000.⁰⁰

—— 領到經費

42,000.⁰⁰

此領到經費科目，應列在負債方面，表示負有領到四萬二千元經費之責任。一俟支付完畢，並將計算書呈報到部，奉部令核准備案後，始能解除其責任。

(二)陸續支出經費時應分錄如左：

營業用款帳(各科目) 40,000.⁰⁰

—— 現金

40,000.⁰⁰

(三)月底結帳時應分錄如左：

領到經費	2,000.00	——	經費剩餘	2,000.00
------	----------	----	------	----------

本月領到經費四萬二千元，實支四萬元，計餘二千元，故應將此數轉入經費剩餘科目。此時領到經費科目，僅餘四萬元矣。

(四)若將經費剩餘數解部，應分錄如左：

經費剩餘	2,000.00	——	現金	2,000.00
------	----------	----	----	----------

(五)此種經費剩餘數，若不解部，奉部令抵作下月經費時，應於收到下月經費時，同時分錄如左：

經費剩餘(上月)	2,000.00	——	領到經費(本月)	2,000.00
----------	----------	----	----------	----------

(六)本月營業用款計算書呈報到部，并奉部令審核無誤，指令照准時，(如經審計部審核發給核准狀亦同此)應分錄如左：

領到經費	40,000.00	——	營業用款(各科目)	40,000.00
------	-----------	----	-----------	-----------

本月領到經費四萬二千元，除剩餘二千元外，其實支之四萬元，至此始完全解除其責任矣，故應轉帳如上式。營業用款各科目，亦係非實物帳戶，故應轉平。

三 資本會計與資產會計方面之記帳

(一) 領到部款預備投於資本帳或資產帳時，應分錄如左：

現金	20,000.00	—	領到部款	20,000.00
----	-----------	---	------	-----------

此類款項既係預備投資於資本帳或資產帳，即不能與經費同樣看待，故以領到部款科目處理之。此時領到此款，并非即認為已投於資本帳或資產帳者，不過表示對部暫負領到此數之責任而已，故列為負債科目。俟此款業已支出，奉部令核准之後，始能解除其責任。

(二) 在資本帳及資產帳支出時，應分錄如左：

資本帳支出(各科目)	19,000.00	—	現金	20,000.00
------------	-----------	---	----	-----------

資產帳支出(各科目)	1,000.00	—		
------------	----------	---	--	--

(三) 奉部令核准時，應分錄如左：

領到部款	20,000.00	—	政府長期投資	20,000.00
------	-----------	---	--------	-----------

既奉部令核准，則以前領到部款二萬元之責任，完全解除矣。同時亦可確定為政府之投資矣，故應分錄如上式。

(四) 如有剩餘，應解還鐵道部時，應分錄如左：

領到部款	\$	—	現金	\$
------	----	---	----	----

四 關於材料之記帳

(一) 收到材料尚未付款時，應分錄如左：

暫收材料	1,500. ⁰⁰	未償之暫收材料價款	1,500. ⁰⁰
------	----------------------	-----------	----------------------

(二) 付出價款時，應分錄如左：

未償之暫收材料價款	1,500. ⁰⁰	現金	1,500. ⁰⁰
-----------	----------------------	----	----------------------

(三) 領到部發材料價款時，應分錄如左：

現金	1,500. ⁰⁰	領到部款	1,500. ⁰⁰
----	----------------------	------	----------------------

材料	1,500. ⁰⁰	暫收材料	1,500. ⁰⁰
----	----------------------	------	----------------------

(四) 材料單據隨計算書呈部核准時，應分錄如左：

領到部款	1,500. ⁰⁰	政府長期投資	1,500. ⁰⁰
------	----------------------	--------	----------------------

(五) 材料撥用於投資本帳或營業用款帳時，應分錄如左：

資本帳支出(各科目)	1,000. ⁰⁰	材料	1,500. ⁰⁰
------------	----------------------	----	----------------------

營業用款帳支出(各科目)	500. ⁰⁰		
--------------	--------------------	--	--

五 關於劃撥方面之記帳

鐵道部設有購料委員會，由部購料撥發各路應用者，本為常有之事。或奉部令由他路撥入者（如電政機關現在之辦法），亦能有之。甚或關於薪水等項之劃撥，亦或能有之。故應擬其記帳辦法如後：

對

(一) 由部或他路撥入材料時，應分錄如左：

材料

6,000.00

政府長期投資

6,000.00

(二) 由本路撥還於部，或撥於他路時，應分錄如左：

政府長期投資

6,000.00

材料

6,000.00

(四) 本路職員調赴他路，在本路預支薪水時，應分錄如左：

領到經費

200.00

現金

200.00

(五) 如果預支之薪俸，係由流動金項下預付者，應分錄如左：

暫付款項

200.00

現金

200.00

(六) 此筆預付之薪俸，若於下月經費同時領到時，應分錄如左：

現金

200.00

暫付款

200.00

註 上述各分錄如應用本書所述之傳票制度，其借貸方向，均與此相反，學者可自為理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增訂五版

(60780)

應用鐵路會計學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張輯顏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李家超)

對







著者 張輯顏撰

Author

書碼 557·225

Call No. 8752

書名 應用鐵路會計學

Title

登錄號碼 039128

Accession No.

月	日	借閱者	月	日	借閱者
Date		Borrower's Name	Date		Borrower's Name

國立中央圖書館

557·225

039128

8752

書碼

登錄號碼

國立中央圖書館



0039128

